

經濟原論全

黃倫芳講述

經濟原論 目錄

黃倫芳講述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欲望

第一節 欲望之概念

第二節 欲望之性質

第三節 欲望之種類

第二編 生產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種類及要素

第二章 天然

第三章 勞動

第四章 資本

第五章 企業

第三編 交易

第一章 交易概論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第二節 交易之種類

第二章 價值論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

第二節 價值之決定法

第三節 價值之分類

第三章 價格論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

第二節 價值與價格之區別

第三節 價格之決定

第四節 價格變動之原則

第五節 自由競爭與價格原則之關係

第六節 價格之分類

第四章 交易價格

第一節 物價

第二節 市價之變動

第三節 變動之結果

第五章 資本價格分配價格及代表價格

第一節 資本價格

第二節 分配價格

第三節 代表價格

第六章 貨幣論

第一節 貨幣之發達

第二節 貨幣之職分

第三節 貨幣之意義

第四節 貨幣之條件

第五節 貨幣之制度

第一項 貨幣之單位

第二項 貨幣之種類

第三項 貨幣之公差

第四項 貨幣之鑄造

第五項 貨幣之改鑄

第六項 貨幣之本位

第四編 分配

第一章 所得之意義

第二章 工銀

第一節 工銀之意義

第二節 工銀之法則

第三章 職工組合

第三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第二節 古代中世之利息禁止論

第三節 利息之起因

第四節 利率

第四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第五章 贏利

第一節 贏利之意義

第二節 贏利之種類

第三節 贏利之起因

第四節 贏利之當否

公記印書局代印

經濟學原論

黃倫芳

第一編 總論

伊古研究經濟學者。有以財或富始者。有以人額或勞動始者。有以經濟之觀念經濟學之觀念或價值之觀念始者。亦有以經濟行為或欲望始者。學說紛紜。迄無定論。夫欲知經濟學之意義。宜先明經濟。欲明經濟之意義。宜先知經濟行為。欲知經濟行為爲何事。又必對於經濟欲望經濟主體經濟財有精確之觀念。是則研究經濟學者。以研究經濟行為之動機之人類欲望發端。實於闡明經濟學之根本觀念。較爲便益。故本書亦以欲望爲起點焉。

(註)人類活動之種類雖繁。然以欲望爲發動之根原則一耳。故以研究經濟活動爲目的之經濟學。亦以先究欲望爲便利。但若研究之途徑終不出欲望之範圍。則是經濟學幾成爲心理學一分科。然實際經濟學僅以欲望爲其研究出發點。其以欲望爲基礎所生諸活動。則於欲望範圍外。

而獨立研究之。此所以與心理學異也。

第一章 經濟欲望

第一節 欲望之概念

人生斯世。有時不避艱難辛苦。甚且不惜犧牲一己。而爲團體謀幸福。同時亦有爲求一己之快樂。避一己之苦痛。孳孳焉惟恐不及者。要其間不外欲以滿足其個人的社會的肉體的、精神的及現在的未來的各種欲望(Desire)而已。試就欲望所由發生之途徑。而分析於左。

- (一)因對於現狀不甚滿足而生缺乏的感覺。
- (二)因對於某物有所缺乏而感心身的痛苦。
- (三)因欲免除苦痛而補充其所不足。於是有所欲獲得某項目的物的願望。故欲望者係指吾人對於缺乏的感覺。思欲獲取一定對象物。以充其所不足。而得脫離苦境的心理狀態言。

(註) Hermann氏(一七九八—一八六八年)曰。欲望者將除去缺乏之感覺。

及其缺乏之願意也。

Kleinwachter 曰。凡人對於自己之狀態及境遇。恒有不足（飢渴寒疲等）之感。因欲補其所不足。遂有獲得適當之物。或為適當之事之願望。吾人名此不足之感覺及要求為欲望云。

自來學者說明欲望時。多用缺乏之感覺或不足之感情等文句。顧富人挾有數十百萬之巨資。而尚有增加財產之欲望。此非富人之困於資財。實其欲望較貧人尤為發達耳。要之欲望僅為將達一定目的之意思。不可過於重視缺乏等文字。

第二節 欲望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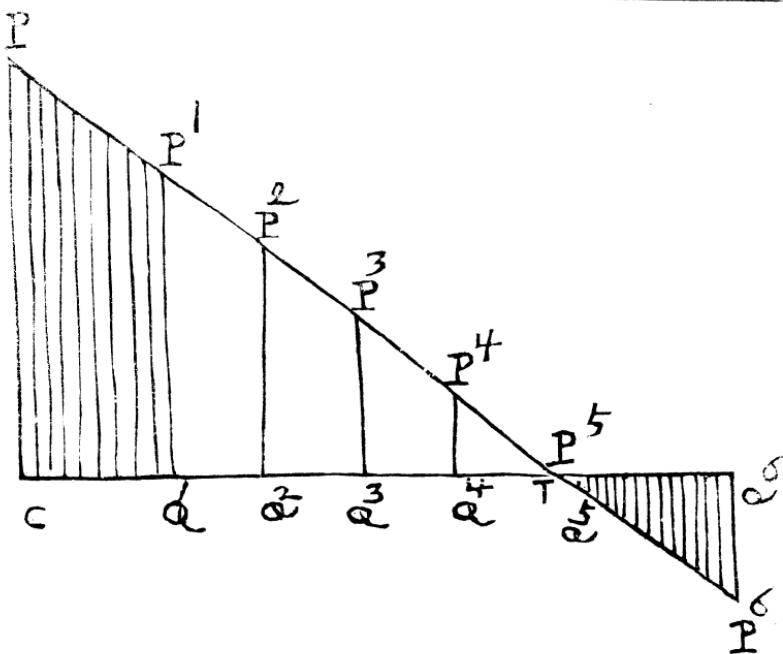
欲望之性質與經濟法則之研究。頗有密切關係。茲舉其重要者如左（註一）
(第一) 欲望之數量無窮。人類欲望之數量本無限度。故當小兒初生。僅有飲食之欲溫暖之欲。迨年齡漸長。知識愈廣。乃有安逸欲衛生欲清潔欲審美欲學術欲政治欲道德欲宗教欲等……欲望日新。其量無窮。此實

現代文明之源泉。社會進步之動機。設使吾人固守古人恬淡質素的遺訓。除維持日常生活之低度欲望外。別無所謂高尚的欲望。則吾人將由文明世界。變而爲野蠻世界。由人類生活而墮於動物生活。是故人類之欲望無窮。即人類與下等動物之分界點。此爲研究經濟者當首先留意者也。

(第二) 欲望之強度有限。夫數片麪包能充吾人之飢。數杯茶水能止吾人之渴。充欲之物愈增。感欲之度愈減。故始而欲望。既而嫌惡。終且感痛苦矣。此所謂欲望之強度有限。試以圖說明如左。

當某物之分量爲 $O_1 Q_1$ 。則斯時對於該物之欲望的強度。理論上當等於 $Q_1 P_1$ 。若其分量增至 $O_2 Q_2^4$ 。則欲望之強度當降至 $Q_2^4 P_2^4$ 。若其分量再增至 $O_3 Q_3^6$ 。則對於該物不爲無欲望。且漸由嫌惡而進於苦痛。圖中 $P_3^6 Q_3^6$ 之直線則表示所感苦痛的程度。要之某物之分量愈增。則對某物之欲望強度愈減。此一定不易之理。但貨幣之分量雖增。而對於「貨幣的欲望強度」終不易減退者。因爲貨幣一物有應各種欲望之特質。(即可以充足多種欲望)然人種欲望的數

量本無窮。此所以貨幣欲望的滿足。較諸他物尤難也。



(第三) 欲望有代替性。何謂欲望有代替性。譬如代觀劇欲以看書欲。代飯食欲以麪包欲。是夫強欲排弱欲。甲欲代乙欲者。爲經濟學上代用律 (Law of substitution) 之起因。而亦消費者對抗生產主專橫之一保障。彼近代托辣斯 (trust) 之所以尙不能過於跋扈者。雖曰法律有以制之。然而代用律之功效甚偉。不得多言。人類欲望既有此代替性的特質。

倘政府及一般知階級能因勢順導。俾國人變邪欲爲正欲。棄卑鄙欲而代以高尚欲。則豈惟個人之利。抑亦社會之福。

(第四) 欲望一再表現便成習慣 吾人普通所謂之生活標準 (standard of life) 一語。即指人類欲望之已成習慣 (habits) 的生活程度言。吾人日常三食。雖欲頓減爲二食。而有所難。吾人飲酒嗜烟雖欲痛改之而匪易。蓋習慣爲第二天性。而欲望之反覆表現。遂成爲一種習慣故耳。夫阿片之爲害。盡人皆知。知之而不易革除者。惡習使然也。然則欲使國民無惡習。必使國民無惡欲。惡欲何以除。在能善用欲望之代替性而已。(註一)

(註一) 經濟諸法中如所謂欲念順位法 (Law of subordination of wants) 鮑念法 (Law of satiable wants) 効用漸減法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代位法 (Law of substitution) 等。均與欲望性質有密切之關係。

(註二) 人獸之分。文野之別。率以欲望多寡爲差。世或以欲望增加則風尚漸流於奢華。人心漸趨於腐敗。反不若草昧質樸之爲愈。此項主張

固屬謬論。然欲望增加亦不能直謂爲文明進步。蓋必良欲望之增加及滿足。遠勝於惡欲望之增加及滿足。始爲人類之幸福文明之進步。於是對於人類欲望之政策。有消極的以圖制限或撲滅者。有積極的以圖其充足者。宗教法律之效用多屬於前者。而經濟行爲則屬於後者。

第三節 欲望之種類

人生天地間。飢則思食。渴則思飲。勞則思安。寒則想衣。推而上之。而有物理欲技術欲學問欲審美欲法律欲政治欲道德欲宗教欲等。一欲方遂。而他欲旋生。從來學者率以欲望全體屬諸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故其種類甚爲複雜。而其方法亦不一致。茲舉其重要之分類如左。

(a) Hermann氏之分類

一 絶對的欲望及相對的欲望。絕對的欲望者如生命名譽。決不能拋棄之欲望是。

二 高級欲望及低級欲望。高級欲望者如精神的欲望屬之。

三、急迫欲望及能延遲之欲望，

四、積極的欲望及消極的欲望。前者以獲得財物。後者以除去障礙物而滿足欲望者也。

五、直接的欲望及間接的欲望。例如飢渴思食渴思飲屬於直接的欲望。而利用該物以爲產出他物手段（如機器之類）之欲望則爲間接的欲望。六、一般的或普通的欲望及特別的或例外的欲望。前者謂一般人類所有之欲望。後者謂特別階級或特殊之人所具之欲望。

七、繼續的欲望及間斷的欲望。飲食之類爲吾人日常所不可離者曰繼續的欲望。否則謂之間斷欲望。

八、長久的欲望及一時的欲望。前者如衣食住爲吾人終身所必需者。後者如醫藥等僅供一時之用者是。

九、不動的欲望及動的欲望。例如對於煤爐汽水之欲望因時令而發生者曰動的欲望。反此變動較少之欲望謂之不動的欲望。

十一 尋常的欲望及非常的欲望。

十一 個人的欲望及共同的欲望

十三 私的欲望及公的欲望。所謂公的欲望者謂公共團體等各種團體所
有之欲望。

(B) Wagner 氏之分類

一 內界的欲望及外界的欲望內界的欲望者由內部之心理的經過所能滿足之欲望。外界的欲望者必與外界結一定之關係始能滿足之欲望。
二 生存欲望及文化欲望。前者謂人類生存以必需之欲望。更以其必要程度爲標準得分爲絕對的及相對的欲望二項。後者謂圖人類精神上之發展之文明的欲望云。

三 個人的欲望及共同的欲望。由個人本性所生之欲望曰個人的欲望。爲謀人類共同生活所生之欲望曰共同的欲望云。

(C) Bosher 氏之分類

一 自然的欲望。自然欲望者如人類生存必需之衣食住的之欲望是。孩兒及野蠻人之欲望强半屬之。

二 應分的欲望(即地位欲望)。應分的欲望者因維持吾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品格所應充足之欲望。此項欲望率隨地位高低為轉移。故亦名地位的欲望。

三 奢侈的欲望。奢侈欲望者既非保持生命健康。亦非維持地位門面之分外的欲望也。

(注)奢侈欲望與地位欲望迥不相同。然欲為明瞭之區別。殊非易事。蓋在甲為保持地位必要之欲望。而在乙則有成爲奢侈欲望者。又如某處之人文明程度低。其以爲地位欲望者。而在程度較高之他處人民觀之則僅爲人生必需之自然欲望耳。夫此二種欲望既因社會階級及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標準。故其區別亦決非絕對的分類。於是學者有改爲生存的欲望及開化的欲望者。似較此論爲妥當。

欲望之性質已如上述。然充足各種欲望。必有一種對象物。此對象物吾人名曰「物」。(goods) 物可大別爲（內界物）及（外界物）之二項。何謂內界物。如心身以內之知識思想才幹健康是。何爲外界物。如心身以外之衣服食物房屋及他人之勞力權利是。外界物更因其有形無形可別爲「有形物」及「無形物」之二種。有形物如一切衣食住之有形的物質屬之。無形物如他人之勞力及權力關係顧客關係等屬之。外界之有形物又因其分量之有限無限。得細別爲二。譬如空氣日光河水等因其存在無限。人人皆可自由取得。學問上稱爲「自由物」。反之有形物中之衣食住其分量有限。而其獲得亦須相當之勞資。吾人名曰「財物」。爲經濟行爲的對象。且爲經濟學得所欲研究者。不外此種「財物」。故亦曰「經濟財」。(Economic goods)

經濟學上稱經濟行爲(Economic activities)相的象物謂之「經濟財」。然經濟行爲係吾人爲維持生活及圖生活之發展而獲得或利用外界有形的物質之行爲。故爲經濟行爲對象的「財物」亦必屬於物質的有形的。一部學者謂外

界之無形物「例如債權及他人之勤勞……」亦是一種財物。但余輩不甚贊成。因彼等所謂無形財不過爲獲得財物之一種手段。若吾人僅所有債權或勞力而不能受任何存形物「財物」的支付。則對於人類物質的生活毫無利益之可言。故此項無形物是獲得財物之手段。決不可與「財物」本體混同。但經濟學上不謂財物雖限於有形物。然天地間之有形的物質甚多。不必均是「財物」。因爲經濟上所謂財。(第一)必能爲吾人爲占有。換言之必能任吾人獲得利用。方有爲經濟行爲目的物之資格。(第二)必其物具有滿足吾人欲望之性質。且爲世人所共認者。無言之財物之成立必具左列四要件。

〔1〕當爲有形之物質

(2) 具有滿足人類欲望之一定性質。

(3) 此項性質然爲吾人所認識。

(4) 當充矣欲望時必能受吾人之處分。

人類欲望之種類雖說無限。然經濟學所研究者是物質的欲望。(所謂

經濟的欲望 Economic wants 宇宙之物雖多。然爲經濟行爲對象者係「經濟的財物」。人生之行爲不一。然經濟學上所謂行爲係指「經濟的行爲」。(Economic activities) 經費行爲者吾人維持生活及圖生活之發展而獲得或利用經濟財的行爲。質言之乃獲得財物以滿足吾人經濟欲望的行爲。凡充足欲望不可不有一定之犧牲。必由充欲行爲所獲的快樂大於所受的犧牲。然後吾人始爲之而無疑。經濟學上所說的經濟主義。(Economic principle) 謂以最少犧牲得最小之效果。即是人類經濟行爲的一大原則。從前經濟學上所假定的經濟人。(Economic man) 亦是說吾人日常動作。必能依著經濟主義而行動。必能捨苦痛而求快愉。但此種原則(經濟主義)本來與人類各種行為均有關係。不過與經濟行爲的關係更加密切而已。由是經濟行爲的真意。實不外根據經濟主意。而以經濟財充足吾人經濟的欲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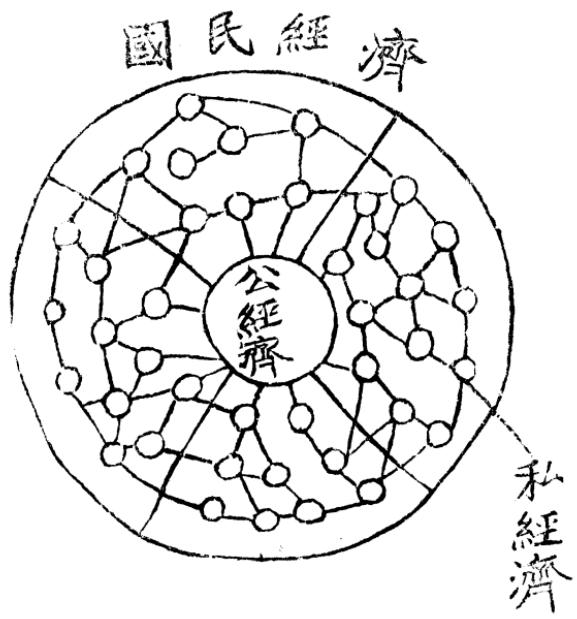
上節已略述欲望財物及經濟行爲之意義。但經濟二字究竟何意。不可不一考察。按經濟學之發達。雖屬諸近代。然經濟一語的淵源。由來甚遠。

。彼英語之 Economy 德說之 Okonomie 皆由希臘文 Oikonomiki 所傳 (the contrôl or rule of the household) 故經濟一語在古代多用爲一家歲入的準備或管理之意。其後冠以 Political 的形容詞。始由於公共團體之經濟。我國古來亦有經濟道德經濟文章經濟國民等種種成語。則大莫偏重於政法方面。晚近學者以經濟二字譯西文之(Economy)。而經濟解義又別開生面。換言之漢文之經濟一語。不過代表西文之 Economy。與我國古義不必盡同。夫人生斯世。爲充足精神的肉體的個人的社會的各種欲望。於是法律政治宗教等種種行爲。其間爲維持生活與圖生活之發展獲而得或利用經濟財的一切經濟行爲之總體謂之經濟。(即現今所謂經濟) Economy 其獲得財物有因生產行爲的。有因交換行爲的。有因分配行爲的。其利用財物有因消費行爲的。有因使用行爲的。而由此種種經濟行爲所生之一切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謂之經濟象現。(Economic phenomena)

經濟行爲可分爲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之四者。同時經濟本身亦可分爲私

經濟(Private economy) 國民經濟(National economy) 公經濟 Public economy
之三項。私經濟者以私人或私法人爲經濟主體的經濟。如工農商業之各個人經濟。(Individual economy) 及共同經濟(Collective economy) 是。公經濟(團體經濟)者以公法人有經濟主體的經濟。如國家經濟(財政) 及省縣經濟是。國民經濟者因公私各種特殊經濟(國家家族企業等)之相互交通連絡提携所生之綜合經濟。換言之一國領域範圍內之無數經濟單位。因分業與交換合而或一統一的大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也。而稱此經濟組織內之家族經濟公司經濟團體經濟等曰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y) 各種經濟單位皆有指導其單位之經濟行爲的主體。故其活動有一定之秩序一定之計畫。國民經濟既無所謂主體。亦無指導其經濟行爲之統一的意思。則其組織之漠然不甚完備。誠不足怪。然通觀一國經濟現象。各種經濟單位間因有共同之地域。共同之歷史。共同之法律文化習慣。或爲農或爲工。或爲商。其間生產交換需要供給亦自有一種共同之精神。互助之特色。況

歐戰以後。文明諸邦方盡力于國民經濟之統一。與夫國民經濟之獨立。吾輩研究經濟學者恒不能不以國民經濟爲中心明甚。雖然。無健全之私經濟。決無健全之國民經濟。無健全之國民經濟。亦決無健全之公經濟。此三種經濟互相提携。而國以繁榮。試圖示其關係如左。



上圖以大圓表示國民經濟。而以居其中心點之次圓示公經濟。（中央及地方財政）其餘各小圓則以之表示農工商業之各種私經濟。（個人經濟公司經濟組合經濟等）國民經濟固爲公私經濟之組織體。公私經濟不良。自無完備之國民經濟。同時由他面觀察。當知公經濟（尤以國家財政爲然）係國民經濟內之最大經濟。圖中四線表示公經濟係以國民經濟及私經濟爲根據。而以此四線以支柱。始能擰持而無危險。（此項支柱亦可用以表示政治法律風俗習慣宗教國民的精神道德等）若國民經濟衰退則必無良好之公經濟。若公經濟混亂則私經濟亦因而萎靡。欲圖國民經濟之進步發展。殊非易事。故此三種經濟猶影之隨形。其關係極密。（各小圓間尙留許多餘地用以表示道路橋梁港灣原野山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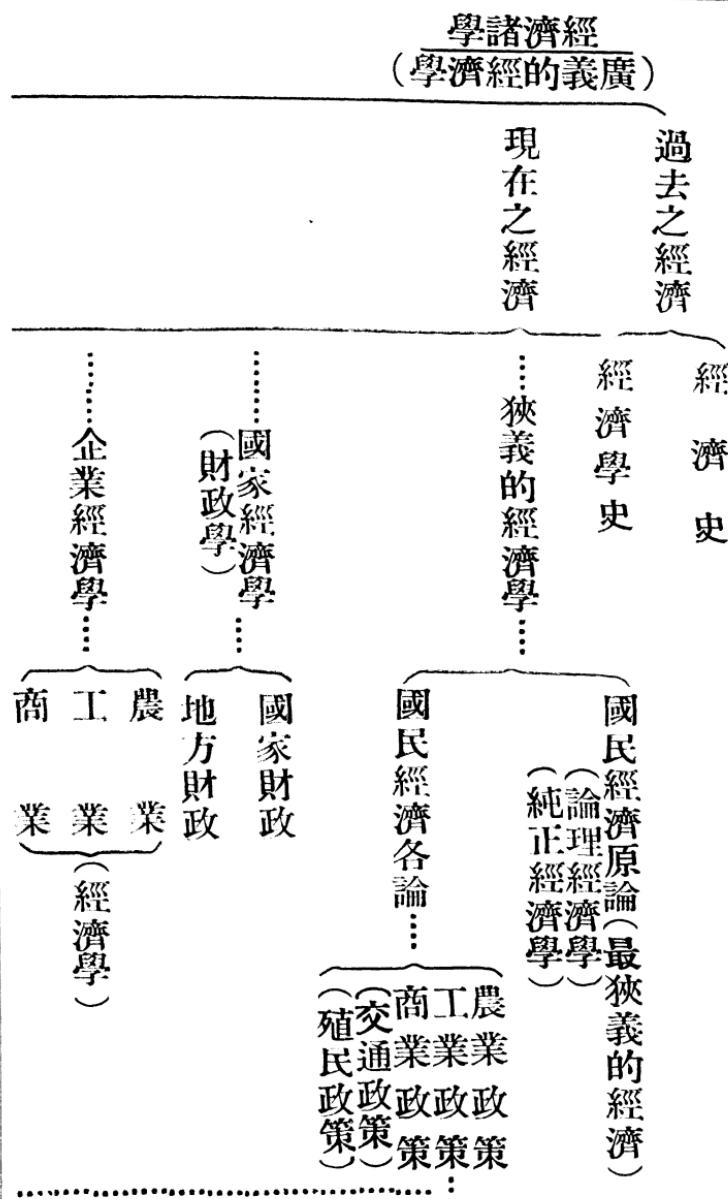
經濟學一科。從來學者大抵以研究「富」（Wealth）爲唯一目標。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經濟學大發展之時。其間多數者（所謂正統學派）尙以爲是關於物的學問。其後學術進步。乃知經濟學係以人爲本位。而爲關於人類

之學問。歷史派經濟學泰斗羅塞氏（Roscher）有言。「經濟學」自始自終。均以人爲研究本位云。實爲斯學開一新紀元。惟是經濟學係以經濟現象爲其研究對象。而經濟現象實由人對於物之活動而成立。故以經濟現象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一面研究人。同時亦不可不研究物。換言之經濟學乃研究心的現象及物的現象之關係理法的學問。故非專爲物之學問。亦非專爲人之學問。但現在之經濟現象。多以國民經濟爲其活動的基礎。故現在之經濟學可以稱爲國民經濟學。試臚列其研究範圍。得分數端如左。

- 1 觀察及說明各經濟單位內所生之事實。藉以明其真相原委。
- 2 瞭明各經濟現象之相互因果關係。以研其一般的標本理法。
- 3 探溯過去之沿革。以明國民經濟上現在及將來之變遷推移。

吾人於今日研究國民經濟學。可大別爲二部。曰「國民經濟原論」。曰「國民經濟各論」。是已。研究經濟現象的本質因果。而示以一般的標本原理者爲原論。因各種職業而分別討究者爲各論（即經濟政策亦分應的經濟學）。

合原論各論二者謂之狹義的經濟學。而名關於經濟諸學之一切研究曰廣義的經濟學。國民經濟原論者所謂最狹義的經濟學也。試表示於左。



.....(家計經濟學「家政學」)

(世界經濟學)

社會政策

將來之經濟
(社會主義學)

(科學的社會主義)

觀右表知經濟諸學可爲種種分科。然其中最發達而具學問之形體者。
爲經濟原論，財政學，農工商政策，以及經濟史，經濟學史，社會政策等。
其餘諸科則尚在幼稚時代。姑誌之以備參考。

各種經濟現象中最初引學者之注意者當推生產。(Production)彼 Phy-
iscracy (所謂重農學派)及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33-1790) 氏之研究範
圍。即大率屬諸生產一部。及李佳斗 (Ricardo 1772-1823) 輩之第二期經
濟學者出。復有分配 (Distribution) 之研究。此兩大現象者稱爲今日經濟學
之主要部。厥後亞丹斯密之經濟學流入法國。法國學者 Jean Bastiste Say

(1767-1832) 祖述之而略加修訂。乃分爲生產分配及消費(Consumption)之三編。迨英之 James mill (1773-1836) 更加交換(Inter-change)一部。由是研究經濟學者多別爲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之四門。近日經濟原論中亦有僅分「生產」「分配」兩門者。蓋以交換能增進財物的效用。同時又以決定吾人之收益。故以其一部列入生產中。一部加諸分配論。至若消費現象則認爲生活本體。而非經濟學所能干涉者。故可置之不論云。然而本講義則仍分四部編輯。以其簡明便於研究耳。

第二編 生產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種類、及要素

一 生產之意義 萬物之種類不一。然能真供人類之消費者甚鮮。由是吾人對於天然物體。不能不與以滿足欲望的物能。或對於既存財物與以較大之價值。是即財物之生產。夫宇宙之物質本係不增不減。故生產是生財或增加財物之價值。消費是消財或減少財物之價值。吾人既不能創物。亦不

能減物。所可能者生消物體之適欲性而已。譬如農業。雖穀物之播種施肥。不能不有賴於人力。然禾苗之生長繁茂結實。仍須待諸土地空氣日光風水等之天然的物力。又如木工伐樹爲材。集材成屋。亦不過是一種分離天然物。更集合之使成財物的行爲。故生產二字不可解作『造物』。吾人決無造物之能。惟能使天然物發生價值或增加財物的效用。俾其益適於人類之欲望而已。

二 生產之種類 上節謂生產是生財或增進財物之價值的行爲。但其種類頗多。試分述於左。

(註)Ehrenberg氏謂生產者。係藉勞力以圖增加財物之價值也。增加財物價值之法有四。甲。產出原料者曰農業。乙。變更形體者曰工業。丙。變更位置者曰商業。丁。變更時日者曰投機云。

(a) 以生產之手段方法爲分類之標準。

1. 原始生產 原始生產爲新增財物的生產。例如農鑛漁業等之各種生產

業屬之。農業係借自然之助而變天然物質爲衣食住及其他一切原料的生產行爲。其性質爲繼續的永久的。故比他種原始產業更爲重要。礦業係將地中旣存礦物移於地面便利之處。（但礦業有時亦爲變質生產）多由變化地位以增進效用。但礦業與農業稍有不同。蓋某處所有礦物若已完全握盡。則礦業亦因而消滅。故其受自然之支配尤大。漁業係將湖川海洋所存之生物。運入人類之支配範圍以內。換言之變水產動植物之地位。使之爲人類財物之生產行爲也。但漁業之目的物。可因自然或人工力。增益其數量。故與礦業之性質頗異。然其增加位置的效用。則二者相同。

2. 加工生產 加工生產之種類甚多。普通所謂工業均屬之。加工生產乃變原始生產物之形狀品質以增加其效用。俾適於人類之欲望者也。本來人類之欲望無窮。加工生產即爲人欲發達之結果。雖其間因原料之分量。及原料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質而有所制限。但近代生產技術進步。可用

種種方法以滿足吾人之欲望。是故一國加工生產之發達與否。與經濟社會實有莫大之關係。

3. 交通 交通是使財物由或位置移於他位置的生產行爲。雖與礦業漁業均係增加位置的價值。但後者係由人類支配外之場所移諸支配內之場所。前者乃將人類支配內之財物。由甲地移諸乙地。故二者之性質不同。又交通既非變化財物之形狀品質。亦非新增人類支配內之財物。單以移動其所在地爲目的。故與加工及原始的生產復異。要之財物之效用決非絕對不變者。交通行爲既能增大財物效用。故不能不謂爲一種生產也。
4. 保管 保管係施以防止損壞腐朽的設備。因時間推移以增財物之價值。蓋一國生產之財。與所消費之財之分量。必不相同。若消費量且將超過生產量。是即所謂生產的破產。決非國民經濟之健全現象。通例生產量常較消費量有若干剩餘。若干儲藏。以備吾人不時之需。故不能不利用保管之設備。且夏布以暑天爲其最大效用時期。皮貨以冬季爲其最大

效用時期。不有保管。便無以全其效用。此保管所以爲生產行爲也。

5. 商業 商業者介乎需供二者間。以圖財物流通之生產行爲也。在昔自給經濟時代。(Period of non-traded economy)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旣無交換。豈有營業。迨後欲望發展。分業進步。於是有無相通。過不足相輔。農業者不必爲工。工業者不必爲商。由家族生產一變而爲定貨生產。再變而爲商品生產。至是商業之作用益宏。而其增加財物價值實與農工並行。便無所謂輕重。以之爲生產之一種。亦無反對之必要。
(b) 以生產的動機爲分類之標準。

1 營利的生產 營利生產者以營利爲目的之生產。換言之非專以增進財物效用爲其生產方針。而以圖餘利(貨殖)爲主旨之生產也。生產者以需要大小。利益多寡。決其事業之行止。生產之成敗。故彼等不得不力圖技術之改良。生產費之減少。貨物之新奇。其結果固以增彼等私人之利益。同時亦足以資一般經濟之進步。但營利與生產本係二物。以故企業

家之利益與國民經濟之幸福。不無衝突之危險。譬如獨占及少額生產。雖能增進企業家之營利力。然實有損於國民經濟明甚。

2 非營利的生產 非營利的生產是爲生產。而生產並非以圖餘利爲目的者。其間可分私人自己消費之生產。與國家及地方自治體爲達行政目的所行之生產兩項。當古代孤立的家施經濟時代。幾全爲自己生產。今則所謂非營利的私人生產日漸減少。（但鄉間之自足農。及婦女爲自己消費而紡織之非營利生產。今日尙多）反之公法人的非營利生產。其數尙多。例如國立模範農場牧場及印刷局等屬之。

(C) 以生消距離之遠近爲分類之標準。

1 自己生產 自己生產者本人爲生產者同時亦爲消費者。自足經濟時代之生產大都如是。此時雖因男女老幼之別。分司各種家務。然爲一經濟內的分業而非數經濟間之分業。故爲無交換的經濟。爲極幼稚的生產。生消之距離最近。今日行之者頗不多見。

2 定貨生產 定貨生產者因需要者之定製始行生產之謂者。生產者與消費者雖已分離獨立。然二者之距離尚近。所謂直接交換時代中世紀之工業制度。大率類此。近代機械發明。工業之規模漸大。而定貨生產漸衰。然建築業及藝術的製品等。尙留定貨生產之特色。是項生產單負技術上之責任。至於經濟的危險則非所問。此所以與商品生產異也。

3 商品生產 商品生產一名市場生產。既非待需要者之定製。亦非以之充自己消費之用。生產者全以一己之意思。一己之責任。供給貨物於市場。以充一般消費者之需要。此蓋分業發達交通進步之自然結果。所謂間接交換經濟。實佔今日營利生產之主要地位。商品生產既須負技術上之責任。同時亦當受經濟上的危險。倘若企業家的判斷錯誤。或國民之購買力發生變動。則需供之均衡破而爲恐慌襲來之因。所以社會主義者主張全廢土地資本之私有制度。而欲以協同的生產組織。以圖經濟社會之安全發展也。

三 生產之要素 生產是原產、變形、及轉所、的作用。而爲採取、培養、製造、保存、運輸、各業務之共有名詞。已如前述。然無論何種生產。必藉天然之補助。勞力之指導。且須有相當之資本。吾人稱天然及勞力爲原始的要件。Primary factor 而名資本爲派生的要件 (Derived factor) 合此三者謂之生產的三要素 (The Three Factors of Production) 以下分章論述之。

第二章 天然 (Nature or Land)

一 天然與生產之關係 天然是指地球上之自然物 (如土地、江海、山嶽、等) 及自然力 (如光線、溫熱、空氣、等) 而言。天然之所以能爲生產一要素者。因其

(一) 能供給吾人以生產必要之場所。譬如農業之田圃。漁業之河海。商業之市場是。

(二) 能供給吾人以生產必要的材料。譬如屬於動植礦之各種自然物是。

(三)能供給吾人以生產必要的勢力。譬如植物生長力、及動物繁殖力之所謂有機的勢力。重力、彈力、膨脹力。及水力光熱等之所謂無機的勢力。與夫電力磁力之所謂理化的勢力是也。

以上三條件均與生產種類及其盛衰有重大關係。各國民經濟之所以不能平等發達者。雖曰利用之法有工拙。要亦爲天然所支配有以使之然。試分述如左。

甲 氣候 因四季之長短。溫度之高底。雨量之多寡。而各地生產物之種類及數量各殊。例如阿刺伯、墨西哥等處。農業之收益較大者。以其地近熱帶。英國 Lancashire 之適於細絲紡績者。以其地多濕氣。蓋因氣候若何。凡動植物的發育。勞動心的大小。消費物的種類。殆莫不受其影響。其結果又不得不影響於生產。

乙 地勢 一國土地之高低。山嶽丘陵之配布。河川湖海之位置。與經濟上有絕大之關係。不俟多言。古代印度、波斯、埃及、希臘、羅馬、之文

明。中世意大利及德意志亨墮(Hanza)諸市府之繁榮。要皆其地勢上佔有水運之便利。夫山地適於林業狩獵及小農制度。平原適於農工商業。沿海地域多便於漁業海運及外國貿易者。徵諸事實。更無容疑。法儒孟德斯鳩(Mantesquin 1689-1755)以爲山嶽之民愛自由。平原之民易流於專制。Seligman 氏復謂英人之住居本國者。多沈靜堅實。具有貴族的氣質。一旦移居澳洲沙漠之地。則一變保守的態度。而歡迎社會主義。是則一國之地勢若何。又不僅影響於經濟方面而已。

丙 地質 地質與生產的關係。可分兩面觀察。第一、因土地的肥瘠。可以決農業之盛衰。第二、因鑛物的多寡。可以卜產業之興替。東普地質磽薄。所需之勞力甚多。埃及土地肥沃。農人之收益較大。近代英國工商業之迅速發達。以其多產煤鐵鑛。美國加利弗尼亞州(California)之急激進步。以其富於金鑛。此外如呂宋產煙。緬甸產米。奧洲之羊毛。加拿大之水產。台灣之樟腦。馬來之香料。瑞典挪威之木材。瑞士之水力工業。皆

因其地利不同。而各具產業的特性。決非出自偶然也。

丁、位置 凡交通之便否。離市場之遠近。獲得原料。勞力之難易。氣候之適宜與否。均因地位的優劣與生產上發生重大關係。中世意大利及德意志諸市府之發達。因其地當東西兩洋之要道。往時荷蘭之隆盛。近代英吉利所以能執世界商業之牛耳者。雖曰原因不一。然所佔地位的便宜。決非淺鮮。且亞非利加爲古代埃及文明之發源地。然至今尚有黑暗大陸之別名。北美爲近世初發見之新邦。但其工商發達。幾與英國不相上下。是因兩地位置有優劣。所以有此差異也。

以上四項。均是天然的原因。非人力所得左右。但人類爲萬物之靈長。亦有克服自然之能力。例如開拓原野。乾燥沼池以爲良田。因耕耘施肥而改良土壤。穿隧道、通海峽、以圖運輸交通之靈便。又或伐樹以溫化寒地。植林而冷化熱土。使用蒸氣力電氣力之水陸交通機關。而短縮距離。皆係以人力對抗天然之明白事實。但人力亦非萬能。不能變寒帶爲溫帶。

變沙漠爲沃地。變大海爲平原。所以自然與人力二者。實共握國民經濟的支配權。不過近代科學發達。人力漸佔優勢地位而已。

二、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 先是法國經濟學者戚魯哥 (Turgot 1727-1781) 於一七六八年著一論文。謂投諸一定土地的費用愈增。(超過或程度以上) 則其收穫增加率漸減。世人以爲空談。多不甚注意。迨至十九世紀初期。英法大戰。拿破崙以大陸封鎖策壟斷敵國糧道。英乃舉全力振興農業。但耕地面積雖增。耕地豐度愈下。而穀物的價格亦愈昂。及和議將成。所謂地主及農業黨者因恐外穀輸入。或將不利於己。乃更高唱保護政策。是即一千八百十三年頃之英國重農論。於是馬魯塞斯 (Malthus 1766-1834) 吳思梯 (West) 李佳斗 (Ricardo) 莳出而倡反對之說。是爲土地收穫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的起因。馬氏之言曰。英之穀物所以較昂於外國者。以英國人口漸衆。耕地愈廣而地力愈劣。其結果增加生產費用。故穀價亦不得不貴云。時正一千八百十四年春天。次年吳思梯更著一書。謂

耕作地域愈廣。收穫之用費愈增。換詞言之。土地純收穫對總收穫（純收穫與費用之總計）之比例漸次低落云。是年李佳斗復根據以上二說。發表一著述。大旨謂

一、人口愈增則耕地愈廣。耕地愈廣則豐度愈劣。豐度愈劣則費用愈多。而農業生產力亦漸漸減少。

二、收穫遞減作用。因改良耕作固能一時緩和。然其究極因豐度漸減。費用增多。故終不能不受自然之支配云。

土地收穫遞減律爲現今經濟學上一大法則。上已略述其起因。茲更詳說其真相如左。所謂土地收穫遞減律者。謂漸增勞費於一定土地。則農產物始而於絕對相對二者。均能隨之增減。若所費勞資超過一定程度時。則絕對收穫額雖猶有增加。然其相對收穫額必以次遞減。萬一再增勞費不已。終必致相對絕對兩方面均無增加的餘地。但其間因爲耕法進步與土地的改良。（如優良機器及廉價肥料之發明。植物生理學及病理學之進步。害蟲驅除法之發達。等）則亦能緩和其遞減作用云。試以數字解說如次。

所費之勞資

每年之 一年間的貨幣收入

對於資本每百元

總額(假定)

收 穎 額 (設每石值一元)

之平均報酬

(1)一百圓

十 石

十 元

十 元

(2)二百圓

十五 石

十五 元

七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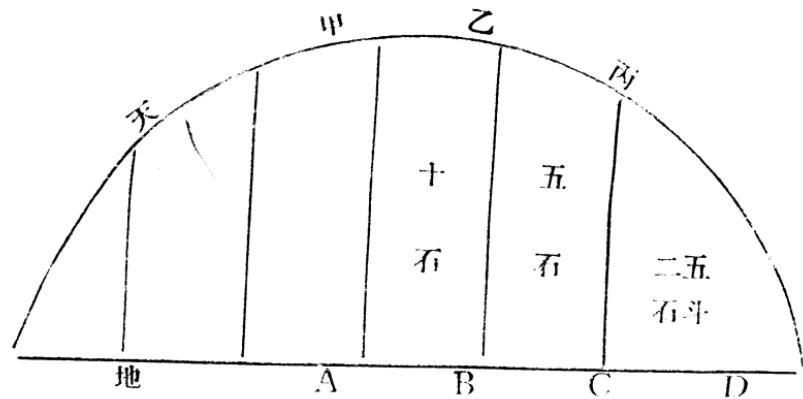
(3)三百圓

十七石四斗

十七圓四角

五元八角

觀右表知絕對收穫額因勞費增加而漸增。然其增加率非爲十石二十石三十石。(理論上因資本由百元而二百元三百元。故收穫額亦應由十石而二十石三十石)。乃是十石十五石以至十七石四斗。至其對於投資每百元之報酬。則自十元減爲七元五角。乃至五元八角。此際絕對收穫額則且漸次減少。(本來勞費百元收穫十石。勞費二百元理應收二十石。勞費三百元理應收三十石。今僅增至十五石十七石四斗。是實際不惟無增加。而且減少)。試更以圖示如次。



以「 $A-B$ 」「 $B-C$ 」「 $C-D$ 」線各表示投諸土地之勞費總額。而 $A-B$ 之收穫爲「 $A-甲-乙-B$ 」。 $B-C$ 之收穫爲「 $B-乙-丙-C$ 」。 $C-D$ 之收穫爲「 $C-丙-D$ 」。當其從天地線以達甲 A 線時。土地的收穫額於絕對相對二者均漸次增加。然自甲 A 線再向右邊進行時。(即再加勞費)則收穫之絕對量固猶有增加。(即 $A-甲-丙-C$ 大于 $A-甲-乙-B$ 而 $A-甲-D$ 又大於 $A-甲-丙-C$)其相對量則漸進而漸減。即 $B-乙-丙-C$ 小於 $A-甲-乙-B$ 而 $C-丙-D$ 又小於 $B-乙-丙-C$ 。蓋此際土地的生產力已達到相對的限度。若由 D 點而再向右邊進行。(即再增勞費)則不僅相對量停止增加。即絕對量亦毫無增加。因爲此際土地的生產力已達到絕對的限度故耳。

農業之土地生產力。實含有三種性質。第一 土地必有相當之軟質。否則植物之根不能自由蟠延。無以向空中地中吸收有機無機各種養分。且土地必有適宜之硬質。否則不能保持植物之根幹。亦終無滋生之餘地。是爲土地的機械性。第二 植物之構成要素。大抵由有機無機兩種元素而成。其有機成分之炭水酸素空素等。多吸收於空中地中。其無機成分如溝俺燒鐵亞爾加里等之鑛質元素。多取給於土壤。是爲土地的化學性。第三種條件即土地表面之日光、溫熱、空氣、濕氣等是已。必此三者完備。然後土地之生產力始能充分發達。

本來土地之效力。因一 土地之開拓整理。（例如由一千八百四十年迄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荷蘭實行之乾海事業。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德國沼澤委員會實行之不毛沼澤排水乾地事業等。）二 排作法之進步。如由野生穀草耕法進而爲三圃農法。及改良穀草耕法再進而爲輪裁農法是。三 肥料之製造改良。（除自然肥料之石灰、尿、糞、大豆粕、棉實粕等外。此外

尙有人造肥料如窒素肥料、磷酸肥料、及硫酸肥料等是）。（四）保護及利用土地的種種設施。（例如治水、防砂、護林、及土地抵當銀行、信用組合、農業保險制度之類）。皆足以增進土地之經濟的效力。但因左列三條件仍不能不受相當之制限。

第一 土地之地積有限。（所謂土地之不增性）

第二 地質之養分有限。

第三 農產物之損害。範圍極廣汎而且繁雋。非人力所易制止。（例如因旱魃暴風雨雪雹霰虫傷等所生之損失。其救濟極難）

由是觀之。土地之經濟的效力自有一定限度。一旦超過此限度。則雖增加勞資。亦毫無利益之可言。故收穫遞減律即在科學發達之今日。尚不能不認為有相當價值。而人力未必盡能勝天。亦自然之理。

第三章 勞動

一 勞動之意義 經濟學上普通所謂勞動。是指為生產所生之心身的活動。

言。本來人類之心身活動。以活動自體爲目的者。謂之目的在內活動。亦有於活動以外。尙具別種目的者。(其活動僅爲達目的之二種手段)謂之目的在外活動。前者謂之遊戲。後者謂之勞動。但勞動之目的。有爲研究學問者。有爲宣傳宗教者。有爲軍事上政治上之活動者。且即就經濟上之勞動言。(Economic labour)亦有屬於生產方面與生產行爲以外者。而吾普通所謂勞動。則指關於生產之人類動作言。試表示如左。

純精神的活動(思考)

人類之活動

目的在內活動……遊戲

行爲

非經濟的勞動

目的在外活動……勞動

(最廣義之)
勞動

非生產的勞動
(經濟的勞動)
(經濟行為)

生產的勞動
(普通所謂勞動)

上節謂勞動係關於生產的心身活動。但此項活動可更分爲三項。即第一(一)關於計畫事業的勞動。第二(二)關於指揮監督的勞動。第三(三)關於直接實行的勞動是。第一第二兩者多屬於精神的活動。故曰精神勞動。(Geistige Arbeit)第三項多屬於肉體的活動。故曰肉體勞動。(Körperliche Arbeit)肉體勞動又因其需特殊的訓練修養與否有熟練勞動(qualifizierte Arbeit)與非熟練勞動(Nicht qualifizierte Arbeit)之別。前者如木匠泥水匠是。後者於普通之勞動者是。又勞動得因雇傭關係而分爲自主勞動(unabhängige

Arbeit) 及工銀勞動 (Lohnarbeit) 兩項。前者從事於自營之各項生產業務。不可不負擔經營上之危險。如自作農及手工業者是。後者乃賣勞力於業務主。而專以得工銀為目的者。普通所謂雇傭勞工是已。因以上之區別。於是勞動者亦可大別為「精神」「熟練」「自主」勞動者。及「肉體」「非熟練」「工銀」勞動者之六種。前三種之資產地位較優。而其競爭亦不甚激烈。後三者多為下級貧民。而其生活尤感困難。現今為勞動問題之中心。且為有識階級所深注意者。在此(後者)而不在彼固矣。

二 勞動之能率 勞動之生產的效果。因勞動心之強弱 勞動能力之大小。勞動之組織若何。其影響甚大。試分述於左。

a. 勞動心之強弱

(甲) 勞動心之強弱。因社會之安寧秩序若何而異。蓋一國政治法制不良。匪盜橫行。則勞動之結果不能安全保護。欲圖勞動念慮之充分發達。殆非易事。

(乙)勞動心之強弱與欲望之發達與否。亦有重大關係。但欲望之強弱又因氣候寒暖。文化程度。勞動在社會上的地位等而異。其結果勞動念慮的大小。亦隨是項條件而生差別。

(丙)勞動心之強弱。又因勞動與報酬能成正比例與否。其影響甚大。例如奴隸全為主人而活動。毫無利益之可言。故其勞動心異常薄弱。反之自由勞動為自己之生計而活動。為自己之利益而努力。其勞動的生產效果較優者。乃自然之理。彼勞銀高者其勞動功程大。勞銀低者其勞動功程小。以生產的件數計算勞銀者其能率大。以生產時間計算勞銀者其能率小。皆足為此說之明證。

b. 勞動能力之大小。勞動力之大小。一面固因老幼男女及天賦性質而異。同時復因生活程度及教育狀況而殊。蓋教育進步可以啟發個人之知識。而改良勞動之實質。舉其結果。可分三項。

第一可以節約監督上之勞費。

第二能減少器具及材料之損失

第三能使用精巧之機械。

凡此三者。皆足以增大勞動之力。至於勞工之衛生果適宜與否。勞動之時間果無過度之弊否。勞動者之營養果無碍其生理作用否。皆與人類之身體有直接關係。其能影響於勞動能力。又不待言。

C. 分業 勞動之組織若何。亦與生產上有絕大關係。所謂分業者即為本項之中心問題。夫最簡單而不能分割之勞動。換言之。各人皆當為同樣動作之勞動。謂之單純協力。(simple cooperation) 若其工作包含種種運動。而以各人分司一部較為有利者。謂之分業。(division of Labour, 狹義的分業) 亦曰複雜協力。(Complex Cooperation) 廣義的分業可大別為男女分業。社會分業。技術分業。(即狹義分業) 地方分業四種。以下順次略述之。

1. 男女分業 於人類社會分業之最初形式。所謂男女之性(Sex)的分業。當時男子專事戰爭狩獵牧畜。女子多司家事紡織運搬耕作等業。此類分業

是經濟單位內之分業。而非經濟單位間的分業。可謂家務分業而非社會的分業。吾人名曰家族產業 (Family industry) 實屬諸動業進化之第一階級。而爲最幼稚之分業也。

2. 社會分業 在昔自給經濟時代。(Period of self-sufficing economy) 既無所謂經濟組織。自無經濟單位之別。旣無經濟單位。自無所謂交換交易。以故斯時各經濟間並無何等職業的區分。迨至交通經濟時代。(Period of tradeeconomy) 始有士農工商等之社會的分業發生。是即所謂職業的分業。(Formation of Trades) 畢後動業愈進步。分業愈發達。或則左右細別而生枝派。所謂專業的分業。例如農業中有專耕穀麥者。專種菜蔬者。專栽棉麻者。專養畜類者。織布業中有專織棉布者。專織綢緞者。專織呢絨者。專織夏布者。商業中亦有專做批發者。專營零賣者。專業銀行者。專司運送者。或則前後連續而生階級。(所謂生產的分業。例如棉工業有專事紡紗者。專事織布者。亦有專染色者。) 是項職業的分業。因社會進步。欲望日

新。今尙增加無已。

3. 技術分業 技術分業者狹義的分業工廠制度(Manufacturing System)發達

後始生之分業。所謂勞動的分業 division of labour 是。即從前一職工所能作之事。更依勞動之種類順序分爲數種或數十百種之專門的勞動。譬如染坊業中有專事圖畫者。專造紙型者。專調染料者。專行染色者。專司晒洗者。均係此類分業。要之勞動的分業與上面所述之生產分業。形同而質異。

蓋前者爲生產分業。後者爲工作分業。前者爲社會上之分業。後者有技術上之分業。前者爲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後者爲經濟單位內的分業故耳。

4. 地方分業 地方分業大者爲宇內各國間之分業。小者爲一國內之各地方

分業。大都因天然條件及社會條件之不同。有以使之然。例如海岸多營魚鹽。山間多產木材薪炭。平原之地多事農業。此外如美俄爲供給煤油之國

巴西爲出產咖啡之地。澳大利亞產羊毛。法蘭西多奢侈品。要皆因地勢氣候不一。歷史風俗各殊。於是產於甲國者不必產於乙國。適於丙地者未

必適於丁地。此內地分業所由起。國際分業所由來也。

以上既略述分業之種類。試更進而究其利害得失如左。

(甲) 分業之優點 分業之發達。所以裨補於生產者甚大。舉其要點。可分四項。

1 分業能節約時間。而增加貨物之生產量。

2 分業能增加勞工熟練。而促機器之發明。技術之進步。

3 分業能增加工作種類。使勞動簡單。俾男女老幼各得依其性能而選擇相當之業務。

4 分業可以減省機械器具。而有節約資本之效果。

(乙) 分業之劣點 分業可以增加勞動之能率。社會之生產量。並減少企業者之生產費。是其優點。同時分業之發達。其弊害亦復不少。即

1 分業令工人專司一事。毫無變化。使其精神憂鬱。必致孤陋寡識。蓋吾人每日專作一種單純運動。正與機械無殊耳。

2 分業使工人各專一技。固着一定特殊之勞動。若一旦失業解職。則

有不能獨立營生之弊。由是依賴雇主之心愈大。而勞工之生活愈危。

3 分業使勞動簡單。遂使幼年男女亦得爲工場之勞工。其結果有碍教育之普及。且妨其身體之發育。

分業爲交通經濟自然之結果。且亦爲人類社會進步之一要件。若强行抑制。則足阻碍國民經濟之發達。若全然放任。則有害於工人之生活。匡正而補救之。其法有三。

甲、施以普通職業教育。使工人對於工作全體有相當知識。庶無轉職困難之弊。

乙、縮短勞動時間。使職工得利用閒暇。另營他種生活。則不致終日爲人機械。毫無自動活潑之餘地。

丙、設完備之保險制度與勞動介紹所。以及限定幼工之就職年齡。工作時間。則或於上述之分業缺點。稍有裨益。

分業雖與近代產業進化有密切之關係。然其應用範圍。亦有一定限度。即

第一 分業利於工業。而不適於農業之經營。

第二 分業利於大工業。而不適於小資本。

第三 分業不適於需要太少。販路過狹之地。是已。

第四章 資本 (Capital)

第一節

一 資本之意義 資本者於一國民經濟內使用於生產(或營利)之土地以外的一切財物也。但財物之得爲資本與否。非以其形狀性質有殊。乃因其使用于生產(或營利)與否而異。彼供吾人居住之房屋。其性質固爲一種純粹之(消費財)。(Consumption goods)若或轉賃于他人。則成爲「營利資本」。(Lucrative Capital)若以之經營工場倉庫。則又不失爲「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是故財物之果爲消費財抑爲資本財。乃隨其用途如何而

定。決非有恒久不變之標準也。

關於資本之起因。學者之主張不一。亞丹斯密以資本之成立歸功儲蓄。(Saving)反對是論者首推錫爾才頭里紫。(Schulze Delitzsch 1803-1883)彼曰。「凡構成資本之直接原因。固爲儲蓄。然儲蓄不過是勞動剩餘之一部。故爲資本之真因者仍係勞動」云。拉塞爾(Lassalle 1825-1864)德國社會主義之始祖)則更進言曰。「資本起源于勞動固不俟論。且其所費勞動。屬諸資本家自身者。僅其一小部。而其大部實爲勞動者之勞動」云。世人獨爲勞動說第三說曰。「資本爲供將來生產之用所儲蓄之生產物。然儲蓄僅爲消極行爲。初非能得積極之結果。蓋吾人欲事儲蓄則不可不先行生產。必其生產有餘。然後乃有儲蓄資本」云。此論爲伊黎氏(Ely)等所主張。謂之生產儲蓄說也。

本來資本亦爲一種生產物。故爲構成資本之根本要素者。當不外自然與勞動。儲蓄雖爲資本發生之近因。然吾人所以得有儲蓄者。實不得不有

賴於生產。顧生產之所以能獲結果。又不能不歸功於勞動與自然。或曰。吾人取得財產之途。如贈送租稅承繼等。其法常多。正不必定須生產。則亦安能盡謂爲勞動的結果耶。雖然。國家每年所徵之租稅。謂非國民勞動之結果耶。後嗣所繼承之財產。謂非其祖先以動產(或他人之勞動)取得者耶。馬克斯(Marx 1814-1883)曰。「資本者結晶之勞動(Crystallized labour)也」。其言頗得要領。惟自然亦爲構成資本一要素。則馬氏之說似猶未盡耳。

第二節

二、資本之種類 資本因其使用之目的如何。可別爲「生產資本」。(Productive Capital)與「營利資本」。(Lucrative Capital)

因其用途如何。可別爲「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與「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

因其作用如何。可別爲「活動資本」(Active Capital)與「靜止資本」。

(Dead Capital)

因其適用之範圍如何。可別爲「自由資本」。(Free Capital) 與「特定資本」(Specialized Capital)

此外尙可爲種種之區別。但資本既爲生產一要素。故吾人所宜最注意者。不外生產資本。且資本爲各個資本財 (Capital goods) 之集合體。(資本財猶如各個人。資本猶如國民) 故資本爲總括名詞。而資本財則係一個具體的名詞。資本大抵用貨幣表示。且可以永久存續。然資本財則指爲生產手段之實際財物。且因生產的進行而徐徐破滅。又資本財既以生產爲目的。故吾人日常應用之消費物。不得謂之資本財。資本財之構成。必須相當勞力。故自然之土地。亦不得謂之資本財。然則所謂資本財者究爲何種貨物耶。略舉如左。

一 各種家畜 家畜係指吾人飼養之動物言。而具生產能力者。如牛能耕田。羊能產毛。皆不失爲一種生產資本財。

二 機械器具 除普通之機械器具外。度量衡等均屬之。

三 各種原料 如各種主要原料。(形成生產物本體之原料)及補助原料
(如運轉蒸汽機關之煤等)是。

四 用諸生產事業之各種建築物。如鐵路。工廠。倉庫。店鋪之類是。
五 舟車之類 交通既為生產事業。故其使用之舟車。亦得謂之生產資本
財。

六 施諸土地之一切改良設備。土地為自然物。本不能與普通財物並論。
然以人力加諸土地之改良。如排水灌溉等種種設備。又不能不謂為一種
資本財也。

世人往往以貨幣與原料機器等並論。而以為資本財。(普通多列入流
動資本)但貨幣本身實際上並不能謂之生產一要素。不過以之代表資本財
。而概言資本之全體而已。又勞動者之衣服食物等。學者多認為一種生產
資本。(所謂消耗的資本(Consumption Capital)以之與器具。機械。工廠

。鐵路等補助的資本（Auxiliary Capital）相對立。其實此項衣食住僅爲直接滿足人類欲望之消費物。豈得謂之資本財。且勞動者爲社會之一員。爲消費之主體。而有獨立之人格。亦不能以其日常使用之消費財。與牛馬之飼糧。汽機之煤炭。相提並論。其立言殊不近理。故吾輩不能於資本分類中。認消耗資本之存在也。

第三節

三 資本之作用 最簡單之生產。即僅應用自然及勞動。亦可以獲相當之效果。顧一國之原料不足。無以圖加工生產之進步。一國而缺乏機械器具。則終無以圖製造業之精良迅速。當人類生產之初期。幾全爲自然所支配。迨後資本愈發達。則操縱自然之人力愈偉大。彼歐美諸國生產力之優越。雖曰人工致之。要亦其資本之豐富有以使之然。試臚列其效果。可分四項。即

第一，資本可以增加生產物之數量。

第二，資本能充足人類各種欲望。

第三，資本能改良生產物之品質。

第四，資本能劃一生產物之形狀。

是也。夫欲圖一國生產之發達。則必須有巨額之資本。靈敏之交通。與夫完備之交易及信用機關等。其有賴於資本者甚大。固不待言。其間機械（Machinery）一項。尤與近代產業有密切之關係。試述其利害得失如次。

(甲) 使用機械之利益

第一 機械能增加生產額 機械之動力強大。斷非手工業所可同日而語。例如製造螺絲釘。一人可用六台乃至十二台之機械。其與手工之差。約爲一與四千五百之比。又用運河開鑿機一台。可與一千六百餘人之勞動相匹敵。普通之縫布機一件。亦有婦女十二人之功程。彼其效果之偉大。殊非吾人所能意料矣。

第二 機械能使產物之品質畫一整齊 機械生產強半利用自然力。故與人

工之勤怠巧拙關係較淺。而其貨物之形狀品質均一整齊。實最便於今日之樣本交易。

第三 機械之生產力爲繼續不變。人類之精力有限。斷難晝夜兼勞而無疲乏。反之機械有自動之機能。故能規則的繼續生產。而無供給不足之虞。

第四 機械能爲人力所不能之事。例如蘇伊士。巴拿馬運河之開鑿。苟非利用機器。其成功決非易事。又如細分一密理米突 (Millimetre) 為三千分。使無分割機之援助。斷非人力所能企及。

第五 機械能利用軟性勞動。機械之勞動簡單。故雖婦女幼童。皆可爲相當之事務。

第六 機械能節省資本勞力。機械之力量較大。且有繼續活動之特質。自可節省勞力與資本。倘以是項資力經營他種事業。則其裨補於國民經濟者甚巨。例如以人工唧筒抽二千加倫 (Gallon) 之水。至三百五十呎之高。

度。當由二十人費十時間。約須四十先令 (Shillings) 之巨資。若用蒸汽唧筒。則僅須數分鐘。費三辨士而已。

第七 機械能低減物價。而利社會之消費者。機械之發達既可以節減勞資而增加生產之能率。故一面可以減少費用。同時又能增加物品之供給。其能使物價低廉而資社會儲蓄之發展者。乃自然之理。(自由競爭能充分發動。則尤為顯著)

(乙) 使用機械之弊病

第一 使一部勞工不無失業之虞。機械工業盛行。則從前以手工為業者將日漸廢棄。又因生產上新機械之發明。而舊有之職工亦不無被其排斥之虞。惟因使用機械或發明新機。亦為喚起勞動需要之一因。此亦當留意者也。

第二 有使勞銀低落之虞。機械發達。事務日趨簡易。故軟性之老幼婦女。皆能為壯年職工之競爭者。於是勞銀低落。而生計日艱。

第三 使用機械不無過度勞動之虞。機械既無知覺。自無所謂勞苦。工場主貪而無厭。往往以延長工作時間爲得計。(其實未必盡然)勞工因生活困難。亦多爲目前之利益。而服過度之勞務。其結果實有碍工人之衛生。而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大。

第四 機械生產往往釀成經濟上之危險。機械之生產能率甚大。時或因產額過多。失生消之權衡。遂使物價激落。而爲發生恐慌之原因。

第五 機械之設備費過巨。利於資本主而不便於平民。當手工業時代。苟有一藝之長。皆可爲獨立之經營。反之機械工業動須數十百萬。故資本主利用精良之機械而益富。貧弱者因機械之競爭而愈貧。貧富不均。而民生問題起矣。

機械工業雖有上述五弊。然矯正而救濟之。決非難事。況機械本爲死物。毫無變化之作用。倘其事物之性質精巧複雜。則決非機械所能勝任。(例如圖畫雕花漆器……)所謂技術上的制限也。又機械之生產力較大。故須

資金充足。銷路廣闊。否則既無以全機械之功用。復不能收大量生產之利益。所謂經濟上的制限也。要之機械之使用與一國生產業之發達。有極重大之關係。其間利益既多。弊害亦自難免。吾人對於弊害則思所以補救之。(例如工場法。勞工保險。勞動組合等)改良之。斷不能因噎而遂廢食明甚。

第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一、企業之意義 企業(Enterprise)者。結合天然勞力資本之三要素。而自己負担損益責任。以經營營利事業之謂。而司其經理之職責者曰企業家。

茲略加解釋於左。

(甲) 天然勞力資本三者固爲生產之要素。然此三要素之性質各殊。且能獨立存在。苟不集合而統一之。又安能收生產之效果。夫世固有有資本而無勞力者。亦有有土地而無資本者。此所以不得不賴企業家之布置結合也。

(乙) 吾人經營企業。果能圖相當之利益與否。事前本難逆料。利益固爲企業家之利益。損失亦爲企業家之損失。蓋吾人從事某項事業。而與己身毫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得謂之勞動。而不能謂之企業。得謂之勞工而不能謂之企業家。故曰。企業者當負擔事業所生之損益責任也。當古代自給經濟時代。雖有生產上之危險。(即生產物之數量品質能否不出其預料。僅負担此項危險者。謂之不完全企業。)然尙無經濟上之危險。迨入國民經濟時代。由顧客生產一變而爲商品生產。故於生產危險以外。更有所謂經濟上之危險。(即市面商情時有變化。果其所產貨物能充分行銷而達營利之目的否。)世之企業家必能擔當上述兩種危險。始得謂之完全企業。

(丙) 經濟企業之方法不一。(如農工商……)要當以營利爲其主要目的。凡自己生產以滿足自己欲望。或含有公益的慈善的目的者。均不得謂之企業。反之。若果以得收入爲事業經營之目標。則雖政府官營之鐵路。與夫地

方自治團體之電燈、電車、瓦斯、業等。亦不失爲一種企業。且企業原爲有「秩序、系統、的營利組織體」。故各個營利行爲以及一時的營利動作。皆非經濟學上所謂企業也。

夫企業家有自備生產之三要素者。或僅有土地資本而缺少勞力者。當經濟幼稚時代。所謂企業家強半即爲資本家。斯時除資本家與勞工外。鮮有企業家之存在。迨後經濟社會之情形日益複雜。資金之融通亦非若往日之困難。於是資產家與企業家相互利用。而企業家乃厚集他人之資力。一面以達營利之目的。同時亦因以裨補於國民經濟。彼之任務甚重且大。夫企業之種類不一。其影響於經濟社會者亦難以一概論。綜其要點。約有三大利益。

第一。企業家既對於企業成敗。擔負完全責任。故必竭力經營。而其結果足以減少他方面（即勞工、地主及資本家等）之危險。

第二。事業之損益既與企業家本身有密切關係。故能節約浮費。以圖生產

費之低廉。其裨益於一般經濟社會者甚巨。

第三。凡欲謀企業之成功，必須價廉而物美。故因企業家之努力。一面能適應消費者之需要。同時更可促製物之進步。

第三節

二、企業之形式。企業因其組織之形式若何，得別爲個人企業及共同企業。

(第一)個人企業 個人企業(Individual enterprise)者。以一身之損益計算。結合生產要素而獨立經營之企業也。茲分述其優劣如左。

(a) 優點

一、關於企業之損益，概歸一人負擔。故企業者因利己心之作用，自能精勵從事。而事業之經營較爲確實。

二、關於企業計畫之決定實行。毫無掣肘之困難。故能臨機應變。伸縮自由。而處事較爲敏捷。

(b) 劣點

一個人之才能有限。而一己之資產亦非無窮。故對於事業種類之選擇。與夫事務之擴張整理。恒受種種限制。

二 個人企業一切事務既由企業者一己處理。故其信用之盛衰。本身之存亡。足以左右事業之運命。欲求其永遠發展。頗非易事。

(第二) 共同企業(Associated enterprise)共同企業者。以二人以上之多數人之共同損益計算。結合生產要素而合力經營之企業也。其得失利害。亦可分爲左列數項。

(a) 優點

一 共同企業之資本。係由多數人共同分擔。資金之蒐集較易。而便於大規模之經營。

二 共同企業之信用。係由多數人之信用所集成。其間雖有一二人之死亡。或一二個人之單獨失敗。與營業之盛衰無大關係。而事業得以永續。

三 共同企業使資力有餘而才能不足。及才能有餘而資力不足者。互相調和。故能彼此利用。而共圖國民經濟之進步。

(b) 劣點

一 共同企業多適用合議制度。往往因意見紛歧。而有坐失商機。及處事遲延之弊。

二 共同企業係由多數人分担損益。故責任心較為薄弱。不無浪費怠惰之虞。

要之。共同及個人企業。各有優劣。各有長短。固非片言可以定其得失者。惟現代經濟進步。各種事業益形發達。雖一工廠之創設。一銀行之經營。動需數千百萬之巨金。夫合羣必強。孤立自弱。當茲資本萬能時代。共同企業之日盛一日。而駸駸乎占企業界之主要位置者。亦非無故矣。

共同企業更因其性質及目的若何。得別為產業組合。公司企業。集合企業之三種。

(A) 產業組合 (Co-operative Societies) 產業組合之目的。要在圖團員之共濟互助。欲以維持中產以下者經濟上之獨立。舉其特質。得分左列數項。
第一 組合原非資本之集合體。其注重處在於人之精神的團結。與團員之互助協力。

第二 團員多係中產以下者。但消費組合之會員。則大率爲官吏學生軍人。及一般公衆焉。

第三 團員各分担一部資金。但其出資數目。宜約略相等。

第四 組合區域不甚過大。而其團員亦大抵爲數十名乃至數百名。

第五 組合中通例設有團員總會。而其事務則以選舉之理事執行之。

第六 組合之組織有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及保証責任（以組合財產不能清理債務時。令團員於既出資金外。另負一定金額責任之意）三項。且除信用組合外。多以一組合而兼營數種業務也。

產業組合制係因產業革命以來工場制度之發達。資本的企業之盛行。

於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欲藉協同的精神。以圖中產階級之繁榮。維持小企業之命脈所生之救濟方法也。故因組織之目的不一。而其種類甚為複雜。茲列其最要者如次。

1 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起原於德國。使中小企業家集分散之小資本為一大資本。集分散之小信用為一大信用。合衆人之力。共同組織金融機關。以對抗大企業而圖資金融之便利者也。

2 原料組合 共同購入各種產業原料。以圖價廉物美之小企業家的購買組合。

3 共售組合 先由團員售賣各項貨物於組合。再由組合酌加整理而轉賣於市場。以免受商家之挾制。及居間人之壟斷也。

4 消費組合 共同購入日用物品。以圖物價便宜之一般公衆的生計組合。

5 生產組合 此制始行於法國。蓋共出資本共同勞動而謀公共之利益。實統合資本主、勞工、企業家三者為一體之平民的生產也。生產組合足以

增加勞動效程。而減少同盟罷工之危險。足以養成勞動者合力經營之美風。而增加其分配利益。故能裨補平民經濟之獨立。又為解決社會問題之良法。然彼等資本既不豐富。且不明經濟界之情形。則其經營維持不能不有待於賢明政府之保護。及有識階級之指導補助明甚。

(B) 公司企業 公司企業亦為共同企業之一種。不過產業組合為人力之集合體。公司企業為資力之集合體。組織產業組合者多係中產以下者。組織公司企業者多為中產以上者。此二者相差之大較。公司企業因其組織若何。更可別為四種。

(甲) 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s)

無限公司為公司企業中最簡單之組織。其股東全體對於公司債務。須負連帶無限責任。股東之職責既重。故作事能忠實勤謹。而信用亦較為確固。惟集資共營此項公司之人。苟非至親好友互相信賴。不能容易結合。故其組織極難。且不適於大企業之經營。

(乙) 兩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s)

兩合公司係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共同組織者。其間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甚巨。故有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單以出資額為度。故僅關於公司事務有一種監督權而已。要之。兩合公司多為有才幹經驗而資金不甚充裕之實際家。與資產有餘而才力不足或不願從事經營之資本家。相互連合而組織者。唯是有限責任股東所出之資本。不能自由移轉脫退。苟兩者間無特殊之交情信實。則其結合仍非易事。其不適于需巨資之大企業。正與無限公司無甚差異。

(丙) 股分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ies)

股分有限公司係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先將公司所需資金分為若干股。每股值若干元。製成股票。購買者便為股東。而以所出股款為其責任限度。其股票雖有記名無記名之別。然大抵能私相轉賣。故股東之加入退出純係個人自由也。股分有限公司通例設(一)股東總會。以股東全體組

織之。爲股東之意思表示機關。(二)董事會由股東總會所選出之董事組織之。爲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三)監事會亦由股東總會選出。爲監理公司營業情形。並查察帳目等之一種監督機關。此三機關者。一爲決議。一爲執行。一爲監察。實爲股分有限公司活動之源泉。而未可偏廢者矣。

夫共同企業之形式雖不一。其近代經濟發達最有關係者。不得不首推股分有限公司。茲分述其利害如左。

a 優點

1 股分有限公司發售股票。聽其自由轉賣。且股東責任以所出股款爲度。故能集巨資。而經營少數人難行之大事業(如建設鐵路、運河、海底電線、之類)

2 因股東之人數衆多。且可隨時進退。故與一二二人之死亡變故無直接之關係。而事業可以永續。蓋此項公司原非以人爲本位。全係一種資本的企業也。

3

集小資成巨款。化無用之物供生產之需。且使中產以下者咸有參與企業之機會。而其利益遂得以普及於一般社會。

b 劣點

1 股東太多。意見自難一致。且凡重要事件必經股東總會之議決。或須

董事會之合議。故處事難以靈敏。

2 股東之責任太輕。故對於業務經營鮮有能勵精而勤謹者。甚且營私舞弊。爲害匪淺。

3 狡猾之徒往往創設此項公司以爲投機之具。然被其害者非爲明悉商情之資本家。而社會中產階級實受其禍。萬一營業發達利益較厚。則握公司之全權者又大抵爲少數大資本家也。

股分有限公司之利害各半。業如上述。倘經營者得其人。而一般公衆又均具有商業常識。則其所以裨補於一國經濟社會者。當非他種公司所能及者也。

(丁) 股分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此項公司係合有限責任股東及無限責任社員兩者組織而成。無限責任社員以無限連帶責任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有限責任股東所出之資本則仍用股票。可以自由移轉之制度也。夫股分兩合公司所以與股分有限公司異者。以其有一部無限責任社員耳。且亦與兩合公司不同者。以其將有限責任社員變而爲股東也。故不得謂之股分有限公司。而亦不得謂之兩合公司。若論其優劣則似在上述兩公司之間。現今東西各國行之者頗不多見。其與經濟上之關係尙不甚重要。

c. 企業結合 企業結合(Industrial Combinations)者。多數大企業一如股分公司之類)互相結合之最大組織的共同企業也。蓋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因技術之進步。交通之發達。營業之自由。貿易區域之擴大。於是貨物之需供往往失其平衡。又況機械工業之本質原與農業不同。規模愈大則生產費愈減。規模愈小則生產費愈昂(即受報酬漸減律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

之支配)故雖市面之需要頓減。然企業家仍不得不勉力支持。以圖損失之輕減。而其結果徒使生產過多。競爭益激。物價暴落。各企業殆無不陷於極困難之境遇者。由是互相提携。共同團結。或則協定價格。或則限制供給。或則分配銷路。或則共同買賣。一面維持各企業間之平和。同時亦可藉以對抗團體以外之競爭者。此企業結合所由起也。企業結合因其團結方法若何。有喀爾忒爾及托辣斯之別。茲分述於左。

(甲) 喀爾忒爾〔Cartel〕企業聯合

1 意義 喀爾忒爾者同利害關係之各獨立企業家。爲避競爭增利益起見。關於生產、販賣、價格、等互立規約。(多爲一時的)以限制各自任意行動。(對於該規約所定事項)之企業聯合也。

2 種類 喀爾忒爾因其組織之目的不同。其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爲關於需要之喀爾忒爾。及關於供給之喀爾忒爾兩項。關於供給方面者。如

一、制限喀爾忒爾

制限喀爾忒爾者。於一定時期內。關於聯盟各工廠之勞工人數。勞動時間。機器件數。以及休息日期等。加以相當限制之企業聯合也。

二、生產比例喀爾忒爾

生產比倒喀爾忒爾者。先由聯盟幹部概算貨物之需要總數。再比照所屬各工廠之生產能力。分別供給。以圖產額適中之企業聯合也。

三、價格喀爾忒爾

價格喀爾忒爾者。同盟諸企業相互擬定貨物價格。及折扣等之企業聯合。其間有僅關於輸出物之協商者。則謂之輸出喀爾忒爾(Ausfuhr-K.)

四、地域喀爾忒爾

地域喀爾忒爾係劃分國內外營業地為若干區域。而令聯盟者各佔其一定販路之企業聯合也。

此外尚有利益均分喀爾忒爾。及共同售賣喀爾忒爾等。則大率組織堅固。而與下節所述之托辣斯無甚差異矣。

更由需要方面觀察。又可別爲

一 勞動喀爾忒爾

勞動喀爾忒爾者。關於最高勞銀之協定。及對抗勞動者同盟罷工(Strike)交易拒絕(Boycott等之)企業家所組織之喀爾忒爾也。

二 購入喀爾忒爾 Bezugs K)

購入喀爾忒爾者。或協定原料及一切購入物之最高買價。或設共同原料購買所。共同原料品製造所等。以圖價廉物美之企業聯合也。

要之喀爾忒爾之成立。可以圖企業之安全。而增加聯合之利益。然不無妨礙自由競爭。昂貴物價之虞。可使需供適宜。減少恐慌。俾一般產業界咸受其福。然因企業家之團結鞏固。不無壓迫勞動者之危險。又因國內同業之互相聯合。可以力圖海外貿易之發展。然若組織喀爾忒爾之所在地而爲保護貿易國。則足以促 Dumagué 之發生。(一種內貴外廉之售賣方法)妨礙國內產業之進步。

關於喀爾忒爾之得失利害。略如前述。然其組織亦須具有相當條件。

決非可以容易告成者。其條件維何。得分四項。即

第一、適於大企業而不適於小企業。

第二、適於地域集中之企業。而不適於散諸各地之企業。

第三、適於企業家人數較少之企業。而不適於人數複雜之企業。

第四、適於品質統一而需要普及之常用物企業。而不適於品類繁雜之特產物的企業。等是矣。

至喀爾忒爾之弊病。除由國家與以適宜之干涉外。同時亦有一種自動的制裁焉。蓋物價太昂。則第一足以惹起外商及國內同盟以外各生產者之競爭。第二因需要衰退則足以減少生產供給量而增加其生產費。第三行之漸久。則足以促代用品之發生。甚或使消費者互相團結而實行Boycott（同盟停止交易）故耳。惟其視為最大勁敵之外貨競爭。決難見於採用保護政策之邦國。此喀爾忒爾所以盛行於德美也。

(乙) 托辣斯(Trust) 企業合同

1 意義 托辣斯者大企業家以壟斷國內或世界市場爲目的。而集中多數同業或類似的企業。所組織之企業的合同也。夫喀爾忒爾原係同種企業之聯合。故除同盟規定事項外各企業尙有獨立之資格。反之托辣斯爲同種企業之合同。換言之。托辣斯自握各種企業經營之要部。僅關於生產的技術方面任諸所屬各企業家。故各企業恰如大公司中之一工廠。全失其自立資格。此其不同者一。喀爾忒爾之組織係欲緩和自由競爭。以互相維持其存在爲目的。然托辣斯則大都因極端競爭之結果。弱者被合併於強者而發生。是故企業聯合僅有防止物價低落之消極目的。而企業合同則有獨占市面之積極的目的。此其不同者二。且企業聯合例於同盟契約中預設一定時期之制限。然企業合同則以永久存續爲目的。此其相殊之點三。又已八甲喀爾忒爾之所屬企業。亦可同時加盟於丙丁各喀爾忒爾。然托辣斯則令各企業家舉全企業溶解於一化合體。故一企業不能同時加入數個托辣斯。此其相

殊之點四。大聯合與合同之本質既異。故或謂托辣斯係甲喀爾忒爾所發達者。似非確論也。

托辣斯極盛行於美國。究其原因有二。

a 組織托辣斯必須巨金。美國各大托辣斯。資本在一億美金者甚多。其間如美國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創於一九〇一年者。其資本實達二十億美金之巨額。以一企業而集中此莫大之資本。實爲他國所難能。

b 美之實業家大都新進氣銳。故融解各新企業爲一大合同。比較容易。反之大陸諸邦之企業。大率徐徐發達。而各有其特質利害。關係既殊。則欲結合數多事業爲一團。良非易事。(注一)

(注一) 美國鋼鐵公司爲七百八十五個之礦山。運送。製鐵。製銅。事業所合同。又 Whisky Trust 係由七八十個製造所組成之。苟非美國有適於大經營之特別經濟情形。則決難收合成之美果。

3 托辣斯之利害

由經濟上論托辣斯之利益。約言之得分兩項。

甲、節約生產費用 托辣斯以最新機械爲大規模的經營。淘汰冗員。節減廣告及原料諸費。（旣無競爭。自能節約廣告等費。購入多數原料。價格可以低廉。況托辣斯尙有自己直接生產原料者。則利益尤巨）。此外如副產物之利用。輸送費之便宜。信用之雄厚。固定資本流通資本及勞力的費用之節約等。均爲減少生產費之原因。

乙、維持生消之均衡 托辣斯以少數人掌握一國同種企業之全權。故其事業統一。經營活潑。既能維持生消之平衡。復能安定物價。防止恐慌。此決難望諸自由競爭制度者。是又爲托辣斯之優點。

顧托辣斯雖有上述各利。然其弊害亦復不少。即

甲、托辣斯爲同種企業之大合同。原以獨占市面爲目的。故不無昂貴物價之虞。假令因生產費之節減。亦得分利消費階級。然其大部仍歸諸公司

之大股東。是爲誘致貧富懸隔之一因。彼美國石油大王 Rockefeller 者。即以此致富之最有名者也。(註一)

(註一) The American newspapers estimate Mr. Rockefellers fortune at \$80,000,000, to 120,000,000,

乙，托辣斯利用其大規模的生產。巨額之資本。故意以廉價售賣。使弱小企業全無競爭之餘地。(註二) 又或與鐵路公司訂立違法契約。(註二) 或以其金錢能力與議員官吏結腐敗之關係。是故托辣斯之設立。雖不能謂其全無經濟上之利益。然其橫暴專利。爲害頗巨。晚近經濟學家及立法者咸思有以挽救之。終鮮實效。彼購買者之聯合。(註三) 或尙不失爲矯正之良策。若徒恃法律上之救濟。則法律亦有窮時。豈能盡善盡美耶。

(註) 馬清山來阿氏 (Martin Saint Leon) — Standard oil Trust 副經理與調查委員長之間答一節曰。It is your rule is it not to keep your drives

below cost price until your rival has disappeared?" "Yes,"

(註二)美國法律雖禁止鐵路公司與特別顧客訂立低價契約。然其倖逃法網之方法尙不鮮見。或則鐵路公司於增減貨率時預告托辣斯。使爲準備。或對於托辣斯之貨物比其競爭者儘先輸投。或則秘密返還托辣斯所交運費之一部。其例甚多。

(註三)一九〇六年英國某胰子托辣斯 (a Soap trust) 因曼徹斯特市產業組合 (the copesative Federation of Manchester) 之力爭而解散。世人多謂消費階級之實力遠不逮生產托辣斯。似亦未必盡然。要視其圍結之能力如何耳。

第三編 交易

第一章 交易概論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交易 (Exchange) 者調和生產與消費。而以甲所餘補乙所不足之財物所

有權之交換也。蓋各人之習性境遇不一。故所需財物之種類及數量決不一致。且因各人之才能及居住之土地不同。故其所供給之財物的種類數量亦殊。於是各就其供求之差。互相交換以充其所欲。是即交易之道。

(註)凡財物由甲某移轉於乙某時謂之交換。(Austausch)由甲地移轉於乙地時謂之運輸。(Transport)交換不必定須運輸。(如不動產交換)而運輸亦不必即爲交換。此不可誤解。

當古代孤立經濟時代。舉一切財物悉爲族團或村落所共有。斯時人各(或其所屬之種族團體)自生自費。老死不相往來。既無二人以上之物主。即無二人相互之交換。嗣因欲望之增加。分業之進步。私有財產制之成立。契約之自由。於是人各以其種類分量相異之財物任意交換。遂由孤獨生活進而營共同生活。由自足經濟而入社會經濟。不特以生產財物爲目的。抑且以交易爲目的。不特以自己生產之財物交易爲目的。抑且以他人生產之財物交易爲目的。而一國之生產於以發達。人類複雜之欲望於以滿足。

世界之文明於以進步。此交易一事所以能占文明諸國經濟社會之中心地位也。抑人類欲望之增加。分業之進步。與夫私有財產制之確立。契約之自由。實爲交換發生之要件。業如前述。惟雖有欲望而無購買之能力。雖有能力而無購買之決心。(如我國因連歲兵匪橫行。財政混亂。公私俱困。影響於交易者至鉅。)則交易仍未易臻於發達之域。而一國交通。及信用機關之設備若何。貨幣度量衡制度以及商業市場之完備與否。又均與交易之難易盛衰。有極密切之關係。夫交易一事原以圖財物之流通。且亦爲生產之一種。其裨益於文明進步者甚大。顧或因政治之不良。經濟上之影響。或因受法制之束縛。交通機關之不便。而事實上遂不能有完全之自由交易。固不待言矣。

第二節 交易之種類

交易原屬於權利之轉換。而非指物之移轉。蓋物之移轉可以見諸共產制度之社會。然權利之轉換則專爲私有財產制度之特色。夫物既各有其主。

。故必經雙方合意以行交換。始能得相互之滿足。至其方法範圍則隨時代之進步。社會之需求。得別爲數項。

(甲) 交易之實質上的分類

一、實物交易 一名單一交易。(Einfach) 亦曰自然的交換。(Naturtausch) 蓋直接利用實物交換。以滿足彼此之需要者也。此種交換既不用他物爲之媒介。故不免有左列缺點。

- a. 兩意投合之困難 卽用諸交換之二物。必同時有二重之適合。換言之。此二物者必爲雙方所必需之物。且爲雙方所不需之物。否則決無以達交換之目的。
- b. 決定價值之困難 如以牛肉換穀。以穀換雞卵時。究應以牛肉若干斤換穀幾何耶。以穀若干升換雞卵幾何耶。倘此千百之實物而無一定之交換比價。則交換亦無由成立。然若將各種交換物預作一通價表。(Price current list) 則每百種物品之交換計有四千九百五十個比例式。

(00-1) × 10² 4950) 其繁雜可以推知。况其價值之大小強弱。將以何者爲標準而決定之耶。其難以適於實用明甚。

c. 各物分割之不便。實物中往往有因分割而減少價值者。是又爲物物交換之一大缺點。例如馬一匹可換米十石。若僅需米五石時則其交易當不易成立。蓋此際馬之所以主決不能强行分割。以與米相交換故耳。

實物交換原係古代遺制。現今僅於野蠻人種間見之。彼亞美利加之印的土人。以其所捕獲之獵物毛皮。而與白人交換武器者。即爲此項自然交換之例證矣。

二貨幣交易 一名複雜交易 (*Zusammengesett*) 卽以貨幣與貨物相交換而以貨幣爲交換之媒介。爲價格之尺度。換言之。以貨幣爲各種價值之代表。爲各種價格之基礎之間接的交換制度也。現今所謂賣買是已。

(乙) 交易之形式上的分類

一普通交易 亦曰直接交易 (*Unmittelbare*) 即與交易同時實行貨物移轉之

交換也。

二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者。交易當事者之甲方信認乙方能履行反對給付。於未來之對人或對物的信任交換也。例如購買公債。及票據貼現之類屬之。

三定期交易 定期交易者當事者雙方預約經過一定時期。始實行受授之交易行為也。現今交易所所行之賣買 大都屬於此類。

(丙) 交易之地域上的分類

一國內交易 當經濟進步。分業發達。於是生產者漸由自給生產進而爲他人生產。然人類之性能才力不一。故各人之生產殊。地方之氣候土質不一。故各地之生產殊。使無交換以通有無。則消費者無以充其欲望。而生產者亦無以收生產之利益。故既有國家之組織。自不能不有國內之交易。

二國際交易 迨後人文愈益進化。交通日加發展。於是生產之規模寛大。而貿易之範圍益廣。遂由國內交易而進於國際交易。此又經濟發達上自然

之趨勢矣。

抑國際交易可以獲得本國不能生產之財物。俾國民生活日臻於完備其利一。又凡本國生產所需勞費較多之物。亦可由海外輸入。俾得利用勢力資本於最適宜之地。其利二。倘一旦遇有凶年變故。國產頓減。則可仰給他國。藉圖補救。其利三。（學者或謂國際貿易對於較價昂貴。及國內饑饉。實與保險有同一效力。即此意耳。）況國際分業愈盛。企業規模愈大。則各國生產之利益益厚。而亦鮮遇剩生產之虞。其利四。惟方今列強並立。若過於互相依賴。則無以圖一國經濟上之獨立。是又宜深長注意者矣。

（丁）交易之法律上的分類

一移轉的交易 此類交易除狹義之交換（實物交換）外。亦包括一切賣買（實物與通貨之交換）及匯兌（通貨與通貨之交換）言。蓋以移轉物之所有權為目的。（所謂全部給付）在經濟上可稱為消費的交易。

二 貸借的交易 貸借交換者於法律上所謂有償貸借之義。例如貨貸及借消費貸借等屬之。其交換目的不在物之所有權之移轉。而在於用益之給付。換言之。移轉交易以物權為交換目的。而貸借交易則以使用權為目的之一種交換也。如土地之佃租。勞力之雇傭。資本之貸借是。此項交換目的物。一在土地資本及勞力之使用。一在其使用而獲得相當之分配。故於經濟上可稱為分配的交易。

第二章 價值論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

價值 (Value) 者泛言之如道德上之價值。美術上之價值。軍事上之價值。政治上之價值等。其種類甚雜。而經濟學係專究關於人類物質的生活方面者。故其所論之價值。亦多屬於物質的價值。即以經濟的價值 (Economic Value) 為其研究主題也。凡財物之價值頗與物之重量 (Weight) 相似。蓋重量係因地球引力與物之實質 (Mass) 相乘而成。而價值亦因人欲 (Wa-

(三) 與物能 (Utility) 之結合而成。是故價值非專指人之欲望本體言。亦非專指物之性質本體言。乃人欲 (人類的經濟欲望) 與物能 (經濟物的效用) 二要素相合。所感之心理的關係也。夫引力所及之物體必有重量。人欲所問之物件必有價值。引力大者其物之重量大。欲望强者其財之價值多。價值多寡常比例於欲望之強弱。

定價值大小之主因。而某物之物能不變。然其價值程度。仍因時，因人，因地，而有大小者職此故耳。

第二節 價值之決定法

上節謂價值係吾人對於經濟財所感之生活上之重要程度。然其重要程度究以何者為決定之標準乎。學者之主張不一。

第一 勞動量說

此說為舊派經濟學家 Ricardo 及社會主義者 Karl Marx 等所主張。謂貨物之價值定於其生產時所需之勞動量。而價值之大小。實與所費勞力之

多寡成正比例云。其間 Ricardo 氏以爲資本係勞動之結果。故彼所謂勞力。乃包括現在所費勞力。與過去勞力之結果之資本（機器用具……）二者言。細究其意旨。頗近於生產費說。然均以勞力爲發生價值之母。則二者無殊。顧需同一勞力之財物。不必有同一價值。價值較大之財物。不必需較大之勞力。此理之易明者。故謂勞動量爲價值發生之主因。其論殊謬。

第二 生產費說

此說爲 Smith, Ricardo, Mill, 及社會主義者中之 Thompson (1785—1833), Proudhon (1809—1865), Lassall, 等所主張。大意謂價值係因生產貨物時所需之資本及勞力費而定。故價值之高低全以生產費爲標準云。但世有生產費少而價值大者。亦有生產費增加而價值反小者。此其理又將如何說明耶。於是更有再生產說 (Cost of reproduction) 出。謂決定貨物價值之生產費。非指過去之用費。乃謂將來再生產同種貨物時所需之經費云。但此論既難說明不能再生產之諸物。且市面上各種財物之實際生產費。決非

一致。又將以何者爲再生產費之標準而定其價值耶。

第三 效用說

此說始倡於 Turgot 大成於 Say 氏。以爲吾人對於貨物給以一定市者。其動機不係於該物生產費之多寡。而在其有效用云。惟人欲隨充欲物量之多寡而變遷。故對於財物所感之效用（奧派效用）亦非絕對一定。即之該物全部效用爲標準乎。抑將以其特定量之效用爲標準乎。殊無明確之表示。於是乃復有有限界效用說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焉。

第四 限界效用說（最終效用說）

此說爲英之 Jevons 澳之 Menget 瑞士之 Malras 等所主張。其後普及於美意諸國。所謂奧派最新經濟學之精華也。其言曰。凡效用可分爲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及各部效用 (Partial utility) 兩種。全部效用者指財物一定量之全體效用言。各部效用者謂該財物各部分之效用也。全部效用之效用均等。各部效用之效用各不相同。蓋最初部分之效用最大。最終部分

之效用最小。而爲決定財物價值之標準者。實爲各部效用中之最終部分之效用。換言之。以其界限效用（對於該財物各部分所感之大小諸效用中之最小效用）爲決定價值之標準焉。

效用十	第一碗
效用九	二碗
效用八	三碗
效用七	四碗
效用六	五碗
效用五	六碗
效用四	七碗
效用三	八碗
效用二	九碗
（最終效用）	十碗

例如茲有一飢餓達於極點之人。彼對於最初第一碗飯所認之效用最大。自第二碗以下次第低減。至最後第十碗則其效用最小。試以數字說明此十碗飯之效用。於理論上可分爲十九八七六五四三

二一之十階級。是即經濟學上所謂效用漸減律。謂財物之効用。與其所屬全量之增加成逆比。而最終效用之程度。實爲決定該財物各部分價值（交換價值）之標準云。

雖然。上圖所述之效用。所謂奧派之效用。其實財物之效用本屬諸財物之性質者。苟該物之性質不變。則其效用當亦不變。即第一碗飯與第十碗飯之性質相同。故其效用亦相同。惟饑困者對於第一碗飯之欲望甚大。故其所感之價值大。對於第十碗飯之欲望甚小。故其所感之價值亦小。是則效用並未變化。所變化者人欲耳。效用並未漸減。所減者價值耳。詳言之。一定財物之全部價值全同。其間各部之價值各異。最初部分之價值最大。最終部分之價值最小。(若供給為無限增加則其價值遂能於零)而此最終部分之最小價值。實為決定財物價值之標準。故此說稱為**界限價值說**則可。稱為**界限效用說**則非。稱為**價值漸減律**則可。稱為**效用漸減律**則非也。

第五 折中說

折中派之主張不一。致舉其要點有三。即

1. 不能任意生產之財物價值。如獨占品及古物之類。以其**界限效用**汰定

之。（即以限界價值爲評價之標準）

2. 能任意生產之財物價值。如工業品之價值。以其費用量決定之。

3. 資本財之價值。以其收益之產物價值決定之。
是已。此說雖亦根據於限界效用說。然其說理極爲簡明。自係諸說中之極便於實用者也。

第三節 價值之分類

第一 有用價值及交換價值

此區別始倡於 Aristotle (紀元前三八四一三二二年) 及 Quesnay 氏二六九四一一七七四年。至亞丹斯密始定明確之意義。彼分價值爲有用價值 (Value in use) 及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二種。有用價值者。謂財物有用程度之實質的價值。交換價值者。於交換時所生之價值。即指價值及購買力言。厥後德奧學者均襲用此語。亦分價值 (Werth) 為使用價值。 (Gebräuchs werth) 及交換價值 (Tausch werth) 兩項。前者謂自己

直接使用消費財物所生之效力。後者謂因交換取得他物而使用消費財物之間接的效力云。雖然。有用價值者因人欲與物能相結合所生之價值也。基諸財物固有性狀之個人及社會所感之有用程度也。至交換價值爲財產制度之結果。實即有用價值之一種之社會的使用價值。固非真能離有用價值而別有所謂交換價值也。

第二 主觀的價值及客觀的價值(爲奧國學派所主張)

主觀的價值 (Subjective Value) 者。吾人爲充足欲望對於一定量之財物所感之重要程度也。(即本講義所謂價值)客觀的價值 (objective value) 者該財物之重要程度之表現於外界者。換言之。與他財物交換之比例或其交換能力 (Power of exchange or purchasing Power) 云。雖然。價值係發源於人欲與物能之關係。而非能單獨存在者。且吾人對於財物所感之重要程度。亦因人因時因地而異。決非一定不變者。由是而言。價值均爲主觀的並無所謂客觀的。而彼輩主張之客觀價值。實即近於價格。是則主觀客觀

之別。僅爲價值價格之分類而已。或曰。交換價值者該物對於外界所具之能力也。如果此說。則所謂客觀的價值。實即該物之物能。又豈得直呼之爲價值耶。

第三 全部價值及部分價值

價值原有一般價值及特別價值之別。但前者僅表示某種價值重要之抽象的價值。固非屬於經濟學之研究範圍。蓋經濟學所當研究者係對於某種財物特定量之特別具體的價值也。此特別價值又可分爲全部價值及部分量價值之二類。

全部價值 (Total) (worth) 謂該財物特定量之全部滿足吾人欲望之重要程度也。(如對於五碗飯全體所認之價值)普通所謂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屬之。此際以其各項重要程度之總和爲測定全體價值之基礎。故全體價值與全部量之大小爲正比例。如五石米之全部價值大於其一石之全部價值。而小於十石之全部價值是。部分價值 (Partial worth) 謂該財物之特定量全部中

之各部分量之價值也。(如五碗飯中之各一碗飯之價值)此際因欲望有緩急
。(享樂遞減)故各部分之價值有大小。而最終部分之最小價值。實於同一
時點爲決定同質同量之各部價值之標準。故部分價值乃與包括部分量之全
部量之大小成反比例，如十石米中之一石之價值小於五石米中之一石之價
值是。普通所謂最終效用法 (Final utility) 限界效用法 (marginal utility)
者。即所以說明此理也。

夫財物特定量之全部價值。又爲其較大特定量之部分價值。而其最大
之全部價值。則又近於社會存在量全體之一般價值。故經濟學上普通所謂
價值。皆指部分價值而言耳。

第四 個人價值及社會價值

個人價值 (Individual value) 者滿足各個特別欲望之個人所認之價值。社
會價值 (Social Value) 者滿足社會欲望之社會一般共認之價值。前者以個人
對於某種財物所感重要程度之各個的界限價值。爲決定價值之標準。後者

以社會對於某種財物所感重要程度之社會的限界價值。為決定價值之標準。夫社會為個人之集合體。故社會的欲望實即組織社會之各個人的欲和之總和。社會的價值實即組織社會之各個人的價值之湊合。其間原非有絕對之區別。雖然。個人價值有若甲乙丙丁等個人本身單獨之像片。社會價值有若甲乙丙丁等數人重照之像片。此重像片雖係甲乙丙丁等數人之綜合的容貌。然非甲乙丙丁等各一人單獨之容貌。則此二種像片者究不能謂其毫無差別明甚。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之關係亦若是耳。二者間雖無絕對的區別。然其實仍不能謂其全無區別也。况個人對於某種財物所認之價值。尙有與社會全體價值無甚影響者。則二者間固確有一定界限又明矣。（例如子孫對於祖先傳來之遺念品。認為有絕大價值。然與該物品之社會價值。并無何等關係是）。

對於同一財物。各個人所認之限界價值各殊。故與其湊合體之社會的平均價值。決難一致。而二者間自有明確之區別也。且個人對於或種財物

所認之價值。更有與該財物之社會價值全無關係者。是則各個人對於某財物之欲望。及其所感之價值之總和。老能組成對於該財物之社會欲望及社會價值之一部。而非其全部明甚。然經濟學上所欲研究之價值。非謂個人單獨的使用價值。乃指社會一般的使用價值。故其注重處在於社會價值。而非個人價值又明矣。

夫既以社會的使用價值解釋價值。此所以價值均為使用價值。並無另設交換價值之必要也。

第五 消費價值、資本價值、所得價值、及代表價值。

價值雖有使用與交換。主觀與客觀。全部與部分。個人與社會等各種區別。然經濟學上所宜注重者為使用價值。主觀價值。部分價值。及社會的價值四種。業如前述。但此項價值又可因發生價值之財物種類。而別為消費價值。資本價值。所得價值。及代表價值四項。

財物

價值

價值

消費財

消費價值
（生產價值）
交易價值

資本財

資本價值
（分配價值）
資本價值

所得財

報酬價值
分配價值

代表財

代表價值
分配價值

表中消費價值爲消費財之價值。即因該財物直接充足人欲的能力所生之價值也。資本價值者基諸資本財之收益能力所生之價值。如流動及固定資本之價值是。報酬價值者因經濟原素（土地勞力資本）及企業能力所生分配物之價值。代表價值者如票據公債及股票等。藉法律及信用力而代表實物價值所生之價值。其價值大小則隨代表力之程度以爲轉移。

第三章 價格論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

價格係價值與價值之客觀的比較。換言之。當甲乙二人交換時。關於甲乙二物之部分價值的比較也。Adam Smith 及德奧學者稱爲交換價值。Marshall 等謂係限界效用與限界效用之比較。德儒 Philippovich 氏則謂價格乃對於一物單位量之他物單位量之數云。其主旨大致相同。物物交換時代所謂價格者。雙方均以財物表示。例如酒三斤之價格。等於米一升。米五斗之價格等於帛十四匹是。迨至貨幣經濟時代。凡百交易。咸以貨幣爲之媒介。故曰某物之價格者。亦可謂某物若干值若干元。由是直接交換變而爲間接交換。其所謂價格亦大抵指貨幣價格言。故居今日而論價格。亦如定義曰。對於某財物一單位量所能交換之貨幣量。反較其本意能適於實用也。

第二節 價值與價格之區別

凡財物之具有價格者必有價值。然有價值者不必均有價格。普通所謂有交換價值者必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者不必咸有交換價值。即此意是

。故價值原非價格。而價格亦非價值。二者之本質各殊。即第一，其成立之條件不同。價值能以一人一物成立。然價格必有二人二物之存在。其差別一。

第二，其形式不同。價值爲主觀的表示。單指吾人對於某物所感之重要程度言。價格爲客觀的表示。乃與他物相比較之交換率也。其差別二。

第三，其效力不同。價值能存在於共有制度之社會。價格必行於私有制度之社會。前者能以社會的觀察認其重要。後者僅以個人的觀察認其重要。其差別三。

第四，其變化之理法不同。價值係吾人對於該物所感之主觀的有用程度。雖隨該物之物能及數量而變化。然與他品之物能及數量變化。毫無關係。反之。價格爲二物之比價。故亦因他物物能及數量之變化而變化。即某物價格之高低。不僅關係該物本身數量之變化。同時又因其交換物之數量的增減而變遷。其差別四。

觀以上所述當知價值與價格。實有明確之界限。學者有謂價值爲交換比例者是。混淆二者爲一。殊不近理。

第三節 價格之決定

價格爲二物交換時之價值與價值之比較。故其成立也必有交換之事實。且有兩種價值存在。蓋居私有財產制度下。因各人所有物量及物類之不同。而各人對於財物之價值評定自殊。於是甲認乙物之價值大而需乙物。乙認甲物之價值大而需甲物。乃相互合意轉換權利關係。以充彼此之欲望。而交換於以發生。夫自給經濟時代。有價值而無價格者。因無交換耳。絕對相同之二物。不發生交換之願望者。(就理論上言)因二人對於一物之評價全同耳。故曰。相異之評價及交換之經濟行爲。二者實爲價格成立之要件。

抑交換之動機在於謀相互之利益。米主某甲主張米一麥三之主觀的價格。(需要價格)而麥主某乙則主張麥一米一之主觀的價格。(供給價格)此

際米一石之客觀價格。將值麥三石以利甲乎。抑將爲麥一石以利乙乎。或將爲米一麥二而平分兩者之利益乎。則宜比較當時提出市面之米總量中各部之限界價值。及麥之總量中各部之限界價值而決定之。例如市上付米總額十石。麥之總額二十石時。通例以米一麥二之比例爲決定價格之中心。蓋定爲米一麥一則米少麥多。若定爲麥三米一則麥少米多。其結果互相競爭。終必得一平均價格。卽以米一麥二之比價。乃能使米十石與麥二十石之總量充分交易也。

夫米之總量所以支配米之限界價值。麥之總量所以支配麥之限界價值。此雙方之限界價值又所以決定兩物單位量之價值。而二者之比較即爲決定米麥價格之標準。故曰價格係二物交換時。甲物部分價值與乙物部分價值之比較。Marshall 氏謂爲二物限界效用之比較。其理一耳。

顧今日爲貨幣經濟時代。供給方面之交換品雖仍係實物。然需要方面大率屬於特種物之貨幣。實物之供給總量雖略可推知。至提出市面之貨幣總量

。事實上難以查悉。則欲求交換雙方之物量而定其部分價值之比較。殊非易事。況細察需供者之人之關係。其內容亦甚複雜。故關於價格之決定。尚有複雜關係也。

第四節 價格變動之原則

價格變動之理法。隨價格之種類略有不同。茲概論其一般的原則。得分三項。

第一，效用變化法

效用變化者。財物之性質能力所起之變化。即物能本體之變化也。蓋價格與價值之變化有關係。而價值又隨物能爲轉移。故價格亦因物能之變動而高低。例如茶因製造粗惡。其價漸低。綢緞因品質改良。其價漸昂。貨幣之純分減損。則匯價於以低落。此皆因財物內部所起之特種現象而影響於價格者矣。

第二，需要供給法

(甲) 所謂需要 (Demand) 者。對於特種物之反對交換物 (包括實物及通貨與信用言) 之總量也。其構成要素有四。

需

一、購買希望者之人數.....
二、將購買之貨物分量.....
三、購買希望者對購買物件之主觀評價.....

一 需要評價
一 需要數量

要

四、購買希望者對價格物件 (貨幣) 之主觀評價.....
一 主觀的需要價格

右列四要素相合。則形成以一定評價將購買之需要量即反對交換物之總量是。然此項推定之需要總量果能實現於市面否。則隨左述事實而殊。一、購主對該財物所認之價值大小。購主所以希望某物者。實因認該財物有相當價值也。其所感之價值大則需要大。所感之價值小則需要小。乃自然之理。惟財物價值之高低。係於該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代用品範圍之廣狹。是故反對交換物之果能實現於市面否。與此項條件不無密切關係。

二、購主現有之支付資力之大小。支付資力乃包括各人之資產所得信用言

。實爲應需要而提出反對交換物之源泉也。夫富國之需要量大。貧國之需要量小。信用組織之完備者需要量大。信用組織之幼稚者其需要量小。故對於貨物所認之價值雖大。倘無支付力以濟之。則終無以增加實際上之需要明甚。

(乙)所謂供給(Supply)者提出市面之特種物的總量也。供給之要素亦有四
一、售賣希望者之人數.....
供給數量

二、將出售之貨物分量.....

三、售賣希望者對售賣物件之主觀評價.....

四、售賣希望者對價格物件(貨幣)之主觀評價.....

供給評價

主觀的供給價格

右列四要素相合。則形成以一定比價將售出之特種物總量。然此項推定之供給總量能否現諸市面。其支配之事實如次。

一、售主對價格物件所認之價值大小。蓋對貨物(貨幣)之種類品質優良。而售主復需財孔亟。則供給增而價格廉。否則反是。

二、售賣生產費之大小 生產費者生產時所需之費用也。售主供給貨物於市面。原以得利益爲目的。故財物之生產費小則獲利較多。而供給增。生產費大則獲利較小而供給減。蓋生產費爲決定供給價格之最低限度。其能左右售賣物之數量 固不待言矣。

以上所述均係決定需供之主因。倘需過於供。則物價上騰。供過於需則物價下落。若或二者適中。則物價歸於平準。由此得左列二法則焉

第一法則

第二法則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第一法則爲決定價格之前因。第二法則爲價格已定之後。果需要供給固能支配價格之變動。價格之高低。又足以影響需供之增減。故相互爲因

。相互爲果。則學者稱爲價格循環律。(Law of circulation of price)

第三，生產費法

英國經濟學者 Mill 氏曰。世人多謂價格因需要供給而定。夫需要增則價昂。供給增則價廉。此雖近夫眞理。然僅爲一時的價格。蓋價廉則需要多而價格上昇。價昂則供給多而價復下落。是需要供給又隨價格高低而生變動。故需供所定之價格。決非永久自然的價格。而所謂永久的自然價格者。即無過度高低而與生產費相接近之價格云 Cairnes (一八二三—一八七五年) 亦曰。價格有二種。一爲一定時間一定地點各各決定之價格。謂之市場價格。一爲經過數次及數處之交換所定之平均價格。謂之自然價格云。夫由需供所生之價格。與由生產費抑制供給所定之自然價格。二者均與需要供給有密切之關係。決難以明確區分。惟是價格因市場之廣狹組織。(通信運搬支付代金之方法等) 或需給關係。不免隨時隨地各有高低。普通所謂市價 (Market Price) 者是。同時對於變動無常之市價。更有一爲其

標準之正當價格 (normal price) 在。換言之。該財物之生產費額實為決定價格之中心點。但獨占物價格多以得最大利益為標準。與競爭自由之貨物稍異。此不能不認為正當也。

第五節 自由競爭與價格原則之關係

支配價格之一般法則。業如前述。顧因財物性質而其供給之狀況不一。換詞言之。關於供給自由競爭之程度各殊。因而受價格原則支配之理法亦異。故欲明價格變動之真相。不可不依物性而詳論之。

第一，財物有不須增加生產費。而可漸增其數量者。(供給無制限)

屬於此類者。如最適於自由競爭之普通工業製品。是此項物品可應需要隨時增加。若其價格較生產費額過高。則此種企業之利益大。而他人之競爭力亦大。其結果增加供給而價格亦必因之下落矣。反是若其價格較生產費過低。則生產者為免損失起見。或減少產額。或轉入他業。遂使供給減少。而價格又復漲騰。漸與正當價格相接近。惟漸增品因生產技術之進

步。機械之發明改良。與夫分業之發達等。限界生產費有遞減之傾向。故其價格變動。理論上將日趨於低落也。

第二，財物有遞增加生產費。則不能增加其數量者。（供給稍有限制）此項貨物之供給。非能隨意自由增加。如各種農物屬之。蓋農產物恒受收穫遞減律之支配。故其限界生產費因土地之漸劣而漸增。於是農產物之價格乃有日趨於騰昂之勢。且夫農業生產本有一定季節。故凶歲因供給缺乏其價或較生產費暴漲。豐年因供給太多其價或較生產費暴落。然在運輸交通發達之今日。此種急激騰落之現象。決難長久維持。固不待言。

第三，財物有受歷史的制限。而决不能增加其數量者（古稀品）

此類財物如古書畫珍奇品等屬之。其供給毫無自由競爭之餘地。其價格含有專利的性質。經濟學者稱為稀少價格。倘需之者互相競爭。則雖價格極昂。亦無由增加供給以圖其低廉。故其定價高低與生產費額毫無關係。惟因需要者之多寡。支付力之大小。以為決定價格之標準耳。

第四，財物有受獨占的限制。而不易增加其數量者（獨占品）

獨占的限制者。藉自然的社會的或資本的原因。而制限自由供給之謂。此種獨占品既不許他人之自由競爭。故其價格專定於所有者之意思。而與生產費之法則無甚關係。即獨占者將制限供給。而以高價售賣乎。抑或低價出售而擴張需要乎。要以能否得最大利益為轉移。倘因擴大企業規模。增加生產量。而能節減費用時。則以接近生產費之廉價供給巨額貨物。亦無不可。故不能謂獨占品價格概行昂貴也。

第四章 交易價格

第一節 物價

爲交易目的之賣買物件。可大別爲實物與貨幣二項。其間因實物與實物或實物與貨幣交易所生之價格謂之物價。而由貨幣與貨幣交易所生之價格謂之匯兌。茲專就物價言之。

物價係指實物與實物或實物與貨幣之交易價格言。其交換目的必有一

方爲實物。故曰物價。又實物中除分配所得物外。包括一切消費物、資本物、及代表物言。故本節之物價論。係研究交易與代表價格之共通的理法。茲分述於左。

甲 真價 (Real value)

真價係實物對實物之交換價格。實爲價格 (Value)之本來意義。例如金一兩與銀三十兩相交換時。是爲金一銀三十之比價。米五石與麥十石相交換。是爲米一麥二之比價。夫真價乃各物單位量之交換比價。故甲物真價之高低。必與其交換之乙物爲反對變動。普通謂價格不能同時昇降。若即謂萬物之真價。決不能同時騰落耳。

乙 市價 Price

市價(代價)係實物對通貨之價格。以貨幣表示物價者也。市價與真價之性質稍殊。可以一般騰貴。亦可以一般下落。蓋貨幣經濟時代。以貨幣爲百物價格之標準。而以其法定價值爲一切市價之尺度。計算上恒推定爲

毫無變動者。故縱令通貨之真價確有變動。然吾人不直呼爲通貨之變動。

而曰一般實物市價之變動。以下就市價變動之性質。分三項論之。

1 呼價的變動 市價之呼價的變動者。實物對通貨之一般變動。而各物之對物比例。(真變)則毫無變化也。例如米一石市價十元。麥一石五元變而爲米價十二元麥價六元時。此際米麥雖對於通貨爲一般的騰貴。然米一麥二之對物比例。則與前此毫無差異。故曰市價之呼價的變動。

2 真價的變動 市價之真價的變動者。不惟該物對通貨發生呼價變動。同時其對物比例亦與之俱變也。例如米一石市價十元。麥一石五元。倘米價漲至十五元。而麥價毫無變異時。則米麥價比價亦由一與二變而爲一與三之比。此際米之呼價與真價雖同時變動。然麥之市價則低然如舊。故不能謂米麥市價之一般變動。僅爲米市價之特殊的騰貴而已。

3 混合的變動 市價之混合變動者。各物市價以同一方向爲一般的變動。然其變化程度。參差不齊。於一般變動中含有特殊變動也。例如米每

石市價八元。麥每石市價四元。變而爲米十五元。麥五元之時。此際米之呼價由八元漲至十五元。麥之呼價由四元漲至五元。是爲米麥市價之一般變動。然二物之實物比價。則由一與二變而爲一與三之比。是米麥之一般變動中。又各有特殊變動。故曰混合的變動。方今爲貨幣經濟時代。百物之市價時高時低。(貨幣實物各有變動)蓋強半屬諸混合的變動。而其內容極爲複雜也。

第二節 市價之變動

市價者於財物一單位量所能交易之貨幣量也。細究其變動之理法。得分四項。

第一 市價供給物品性之良否而高低

財物之品性云者(物能)總稱物之性狀及能力而言也。即僅供一回消費之消費物的價格。因其物能之優劣而定。能繼續使用之固定資本例如房屋機器等之資本價格。因其長期間全體收入之多寡而定。若夫代表固定資本

之股票公債等之代表價格。則因事業之收益及利息厚薄而定。此皆財物市價之高低被支配於效用變化律之明證矣。

第二 市價反比供給總量之增減而高低

市價高低反比於供給量之增減者。因受需要供給法之支配耳。供給總量何以有增減耶。舉其具體的原因有三。

- 一 生產額之增減 生產額之多寡與該物供給總量有密切關係。固不待言。而生產額之增減又多隨生產者之人數及生產規模之伸縮等為轉移。
- 二 輸入量之增減 輸入超過量增則市場之供給總量亦增。否則反是。然輸入超過量之或增或減。則因國產品價格。輸入運費及關稅匯價等之高低而殊。

- 三 生產費之增減 盖市場之利息勞銀等費低廉。則可以減少生產經費。獎勵生產。而增多供給量。否則反是。

第三 市價因支付資金之增減而高低

所謂支付資金者對於供給物之需要方面之反對交換物也。支付資金增減之原因有二。

一 對於貨物之需要額 需要額多則反對交換物之支付資金亦多。需要額少則反對交換物之支付資金亦少。然則支配需要額增減之動機安在。如購主之增減。嗜好之消長。貨物用途之伸縮。及銷路之盛衰興廢等均屬之。

二 支付能力之大小 支付力之消長固與支付資金有直接的關係。而其增減變遷則因各人之資產收益信用程度及利率之高低而異。

第四 市價之呼價反比通貨價值而高低

爲支付資金之實體者通貨也。通貨係指正幣與代用貨幣所成之流通法貨的全體言。因其組成分子之變化與夫數量及信用之增減。而其價值亦隨之而升降。其昇也百物之市價一般下落。其降也百物之市價一般上騰。故曰。財物呼價與通貨價值爲反比的高低。

第一節 變動之結果

市價變動之原因有二。一為實物的原因。一為通貨的原因。前者生真價的變動。影響實物間之交換比例。而為特別的高低。其結果使實物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利害各異。貴則利于生產者。賤則利于消費者。後者生呼價的變動。影響對於通貨之交換比例。而為一般的高低。其結果使有實物者與有通貨者之利害各異。一般市價高。利於有實物權利者。一般市價低。利於有通貨權利者。茲分述其關係如左。

(A) 物價騰貴之影響 物品騰貴能直接間接發生種種現象。茲就其重要者言之。

1 利潤之增加(生產者利益)

物價為一般或特別的騰貴。則企業家之利潤將為一般或特別的增加。而與此有關係之事業。亦勢必漸次擴張。其結果當生左列各影響。

甲。地租昂貴 凡農產物及製造品之市價上騰。則因田土製造所及職工住

房等之重要增加。地租亦因之漸昂。但物價若爲一般的騰貴。則受領實物地租者（如我國之租款）雖能博一時之巨利。而受領通貨地租者其實質上之利益甚微也。

乙。工銀上昇 物價騰昂則事業擴張。所需勞力較多。故工銀亦有上昇之趨勢。然特別的騰貴時。勞銀之增加率極爲遲緩。若係一般的騰貴。又因日用生活物之同時昂貴。使工人益陷於困難地位。是故物價騰昂。在勞動界殊無實利。

丙。利息較高 物價騰昂則事業擴張。而資本之需要大。同時因增加消費之支出金額足以減少貯蓄。於是利息乃因而騰貴。但市價一般上昂時。利息受領者始而損失。（因幣價低而利息亦低）繼而利益。（因事業勃興而利息頓昂）其間困難獲得格外之餘利。不難推知。

2 支付費之增加（消費者不利）

市價一般騰貴時。從事生產之勞動者、資本家、企業家等。一面固有

報酬增進之利益。然他面亦不無增加支出費之損失。況其報酬之增加。（如受一定之勞銀利息等）決不能與物價昂貴同時發生耶。至若以定額薪俸爲生活者。其痛苦尤大。更不待言。反之。當物價爲特別的騰貴時。從事該物生產者之利益雖大。然需要此項高價物之一般消費者。又均居於不利地位矣。

3 金錢債權者之不利

金錢債權者以價值低落之貨幣（所收利息）與市價昂貴之實物相交換。其居於不利地位。更無容疑。惟物價騰昂之時期較久。則息銀漸高。亦可以彼此相殺耳。

4 輸入之增加

當一國貨物之真價比諸外國同種物品昂貴時。外貨所獲之利益較巨。足以促進輸入無疑。但呼價的騰貴則因通貨下落之原因如何。而其結果特殊。難以一概論。

5 財政上之影響

凡國家之金錢收入。多爲定額的或用從量課稅法以爲徵收之標準。倘市價一般騰貴。則以低落之通貨充多數物品費之支出。其結果增加財政上之負擔。而有入不敷出之危險。

(B) 物價下落之影響

物價下落之結果。大概與物價騰貴時相反。即誘致企業之衰退。(勞工有失職之危險) 地租工銀。及利息之漸降。消費者與債權者之利益。輸出增加。及國費減少等現象。要之。市價變動在個人方面固不免一利一害。但其下落之原因倘基諸生產法之改良或生產費之減少。則生消雙方既共受其利。而勞動者亦無失業之危險。斯固產業界之良現象。若夫激烈之騰落。往往惹起投機。擾亂信用。釀成恐慌。其害甚巨。近代文明進步。交通運輸靈便。使生產費漸趨均一。及分業之發達。貨幣度量衡制度之完備。頗能矯正物價之激變。同時因資力及信用之懸殊。獨占事業之橫行。又

足以阻碍競爭而破壞價之平衡。欲求經濟社會恒為秩序的發展。蓋非易事。

第五章 資本價格。分配價格。及代表價格。

第一節 資本價格——實物資本之價格

「資本價格」者關於資本財之價格也。決定此項價格。非依其構成原因之生產費。乃以其結果所生收益為標準。故與普通之交易價格性質稍殊。資本原有實物資本（特別資本、確定資本）及代表資本（一般資本、浮動資本）之別。然本節所欲研究者。實物資本之價格耳。實物資本有用為生產手段以圖收益者。亦有用為收益手段以謀收益者。前者如產物價格是。後者如租金是。實物資本之使用期間。各有長短。故收益之獲得互有久暫。而所謂資本價值者實即收益之累計額也。例如每年可生收益五元之資本。若假定其使用期為二十年時。則以二十乘五。可得百元之還元的資本價值。此際需要者以收益還元額為最高限度。供給者則以為最低限度。更斟酌。

(甲) 該實物報本之收益與市面普通利率及他事業紅利之比較。(乙) 對於該實物資本之未來的評價。(丙) 該實物資本之附隨各種便利諸事實。而權衡需供程度。以定其價格焉。

顧實物資本中之固定資本。(土地、房屋、船舶、機器之類) 若用諸貸借以爲收益手段時。其收益之金額極爲明瞭。反之。用諸企業而以爲生產手段。則因其種類及用法之複雜。其收益計算殊爲困難。故實際多以費諸此項資本物之資本額(貨幣額)爲原價。以由企業收益除去資本修膳費之剩餘。爲其收益還元便直呼爲資本價格。(而與他事業之分紅及普通利率殆無關係。若夫代表資本之有價證券等。則除該物之收益價值外。尙因外部同類物之競爭。收益率皆高低而生變動也。又實物資本中之短期消費之流動資本物的收益。則以其一回所生收益總額爲資本價值。換言之。資本價值與收益價值二者全然相同。此項資本物同時亦爲消費物。故可應用消費價格之理法。爲決定價格之標準。

第二節 分配價值

所謂分配價格者。直接參與或間接助力之產業要素及補助勤勞對於產業結果直接間接所受之報酬價格也。其系統有二。

第一直接報酬價格 直接報酬價格係產業要素之土地、資本、勞力、及企業等直接由產業結果所分配之報酬價格。此項要素之功用與產業結果之關係。較為明確。故其所受報酬之評價。亦有一定之範圍。即推察產業結果與該要素之生產力併於產業及其要素之權衡上。依需供法則與以相當之報酬。例如酬土地使用以地租。酬勞力使用以勞銀。酬資本使用以利息。酬企業管理以利潤是已。

第二間接報酬價格 此係各種補助職業併保護機關與產業及其要素以必要或有益之助力。而由產業結果及產業要素之報酬中。間接分配之報酬價格也。彼等對於各產業結果所有之功用。既無明確之標準。且恒受他種理由之支配。(如教員、醫生、官署等之收入。各有其特殊理由) 故其報酬理

論上。雖可列入分配價格。然其決定理法。則與地租勞銀、利息等之性質大殊也。

第三節 代表價格

代表價格者該物本身並無獨立價值。藉法律或信用力一時或永久代表他物之價格也。可大別爲二種。

第一 票據支票之類 票據支票爲代表通貨具有價格之信用證券。故其價格昇降。恒隨信用之消長。及通貨價值之變化轉移。

第二 公債股票債券之類 公債股票等代表投諸公共事業或私人產業之資本的價格也。其價值大小純以此項最後保障物之資本價格爲基礎。而其價格則隨收益多寡及需供狀況而高低。故可稱爲代表的資本價格。茲分述其變動之理法有五。

一。收益之大小 收益之多寡。係比較市面平均利率而定之。例如公債利息及股票之分紅雖與前此無異。然市面利率下降時。則其收益及價格亦隨

之上昇。今示其算式如左

$$\text{甲式} \quad \frac{\text{收益額}}{\text{時價}} = \text{實利}$$

如能得分紅五元之某種股票。時價八十元時。照上式以八十
元除五元。則得實利週年六厘二五是。

$$\text{乙式} \quad \frac{\text{市場利率}}{\text{收益額}} = \frac{\text{相}}{\text{當價格}}$$

如市面利率週年百分之五。而某種股票年得紅利五元時。以
此百分之五。除五元。則股票之資本價格當爲百元。此外公
積金等可視

作未來之紅利。故與價格之變動亦有關係。

$$\text{市場利率} - \text{收益額}$$

二。確實之程度。事業一時之收益雖大。倘無長久確實之希望。則購買者多屬於投機。而投資家之加入者較少。故其需要或不甚旺。反之。則能吸收多數之實際投資家。世有暫時之收益雖微。而尙能維持較高之代表價格者以此耳。

三。國民資力之增減。一國之信用發達或資力雄厚否。亦與有價證券之價格有密切關係。彼豐年及市面順利時。有價證券因之而漲。反是。則有日趨下落之勢者此理也。

四。用途及銷場。確實有產之有價證券若更有爲保證物或準備金資料。及能擴張銷路於海外時。則價格上騰。否則較廉。此乃自然之理。

五。種類之增減。有價證券價格之大小。與其同種物之供給數量有關係。固不待言。此外尙有同種物之數量不變。然因他種公債及他種股票之價格上騰而反跌落者。亦有他種證券之價昂而與之同時俱昂者。前者因券主此際售出乙券而欲買入漲價之甲券。故其價跌。後者因甲券市價上升而與之

同性質之乙券市價亦依交互賠償法之原則。而同時與之俱高故耳。

第五章 貨幣論（價值代表）

第一節 貨幣之發達

貨幣 (money) 之起源雖遠在往古。然就爲貨幣之物質言之。因時與地之不同。實千差而萬別。如在漁獵時代多用貝殼獸皮。牧畜時代多用牛馬羊豚及其皮肉等物。農業時代恒用穀茶布帛之類是已。迨後文明進步。漸以金屬爲貨幣。然其種類亦因時而異。初期率用銅鐵鎗錫等卑金屬。嗣隨交易之發達。日漸變更。至於今日。遂純用貴金屬之金銀爲貨幣矣。且金屬貨幣之形式。亦係逐漸進化者。初時率爲塊棒圈粒等簡單形態。至鑄造精良之特種貨幣。則比較的屬於近代之事。又現代信用發達。以正幣不便使用。於是紙幣證券諸代表的貨幣因之而生焉。更就貨幣之流通方法言。

古時貨幣多依社會之習慣而流通。近代以來國家爲圖交易之發達。特定貨幣之制度。於是貨幣之流通始爲法律所強制。夫在國權猶未充分發達之時

貨幣之流通尙有賴於習慣。迨國權確立。法制完備。人民始信用國家之貨幣。而貨幣基礎遂專置於法律之下矣。次復就貨幣流通範圍觀察時。亦係逐漸擴張者。其在古代。一定貨幣之流通區域。僅限於一地方住民之間。至各地交易。則大率仍爲物物交換。厥後國家制定幣制而貨幣之流通範圍亦漸與國家之領域相等。比及現代國際交易日益發展。或基諸貨幣同盟而爲法律上之流通。或因國際交通密邇。與夫國內幣制尙未完成之故。而爲習慣上之流通。以今日之趨勢而推將來。則所謂世界的貨幣者。竟能出現於經濟界。亦未可知也。

第二節 貨幣之職分

由是而言。貨幣者緣實物交換之不便。隨經濟社會之進步而自然發生者。故言其職分。當不外左列四項。

第一爲交易之媒介

第二爲價值之尺度。

第三爲支付之要具。

第四便價值之貯藏。

以下逐次略述之。

第一。貨幣爲一般之交易媒介物。

物物交換時。凡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必須彼此一致。方能交易。然此頗爲事實所難能。而交易又爲人類日常難已之事。故貨幣之生。自爲理勢所當然。既有貨幣。則對於一切財物。其種類、品質、數量、悉能隨己意以行交易。其爲便較諸物物之直接交換。奚啻萬萬。此其職物之一也。

第二。貨幣爲一般之價值尺度。

物物交換時代。交易上既無一定之尺度以定交易比率。至貸借關係亦無一定之標準。以定貸借價格。以是之故。交易恒多不便。而貸借亦不發達。貨幣之生。而此種不便在驅除。對於一切物品爲價值之尺度。對於一切貸借爲價值之標準。此其職務之二也。

第三。貨幣爲一般及最終之支付要具。

物物交換之際。因不能分割而不能交易者有之。因不生需要而不便支付者亦有之。既有貨幣則交易上不問如何分量如何用途。皆得用以支付。且爲最終之支付而無慮不適。此其職務之三也。

第四。貨幣價值貯藏之手段。

通常物品形質易變。價值時有搖動之虞。且爲額過多即難於運搬。難於貯藏。反之。貨幣一物蓄之無所不便。用之隨處咸宜。此其職務之四也。

貨幣具有以上四種職務。此四者之中。非無輕重。要以第一第三兩者爲主。其第二第四兩者特其職務之副者耳。

第三節 貨幣之意義

貨幣之意義如何。古來學說紛歧。茲舉其主要者如左。以明貨幣之真義焉。

第一。最廣義說

第二。廣義說

第三。狹義說

第四。最狹義說

第一。最廣義說（媒介物說）

是說舉凡爲交易之媒介物者。統名之爲貨幣。申言之。卽不問其爲一般通用與否。苟經用爲交易之媒介者皆貨幣也。故又名媒介物說。然媒介物之中有不能一般通用者。吾人既以一般通用爲貨幣之第一主要職務。則此最廣義說之無足取。無待言矣。

第二。廣義說（通貨說）

是說以一般之交易媒介物爲貨幣。換言之。凡制限流通者非貨幣。而旣一般通用之物一切皆爲貨幣。是即僅以通貨爲貨幣。故又名通貨說。雖然。媒介物之中有具有流通之力而終不得成爲貨幣者。以其不能爲最終支

付之具也。吾人既以最終支付之力爲貨幣之第二主要職務。則又無取乎此廣義說也。

第三。狹義說（正貨說）

是說以一般之交易媒介物而爲最終支付之要具者爲貨幣。由此說則所謂貨幣者。不外爲正貨與不換紙幣之二種。在今文明各國對於不換紙幣。皆引爲大戒。是一國以內爲一般之交易媒介物。且爲最終支付之要具者。事實上僅爲正貨。故此說又名正貨說。據吾人之意。信此說爲然。惟世尙有嫌是說立義之稍廣者。於是又有最狹義說出焉。

第四。最狹義說（法貨說）

是說以物之爲法定之支付要具者。始得認爲貨幣。是蓋僅以法貨爲貨幣者。故又名法貨說。雖然。據是說也。貨幣由法律而生。未有法律以前。必無貨幣。是誠不可解者。夷考古代未有法律之社會。凡物之由習慣上。認爲支付之要具。以媒介交易者。在在皆是。此皆足以完貨幣之職務者。

何獨不可以貨幣名之。即如今各國通用之補助貨幣。在一定金額之內。未嘗不視為法貨。然則同為補助貨幣。在某額以內為貨幣。而某額以外非貨幣也。又不免立論之過奇。故此說之不當於理。更無容疑焉。要之。貨幣本為經濟上一種物體。不能長藉法律以為解釋。吾人對於貨幣所定意義如左。

貨幣云者。在一社會之中為一般之交易媒介物。且為最終之支付工具者也。

第四節 貨幣之條件

貨幣自古至今。變遷實繁。推厥原因。要由其物材之是否適宜。而使物材之適於為貨幣者。通例須具有下列八要件。

- (一)須有一般公認之價值。(二)須量少而價高。(三)易分割而價不為跌。(四)易貯藏而價值無所損。(五)品質之同一。(六)價值無變動。(七)易於辨別。(八)產額饒多。

具此八者乃爲貨幣之完全材料。考古來用爲貨幣之物。其能備此要件者獨金銀兩種耳。現今文明各國咸捨他物而獨取材於金銀者。要以其特性使然也。茲將以上八項要件分述於次。

第一。須有一般公認之價格。

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又爲價值之標準。前既言之矣。夫既爲價值之尺度與標準。其自體亦必以有價值爲要。譬如尺所以計物之長短。而尺之身體亦必有一定之長度。始能較量他物。故如土砂瓦礫與其他自由財等之無價值物。其無爲貨幣之資格明甚。

第二。須量少而價高。

貨幣既爲交易之媒介物。又爲貯藏之要具。則必須便於攜帶易於貯藏。此不僅以有價值爲已足也。且須量少而價高。否則於頻繁之授受。巨值之蓄藏。必多不便。此鐵銅鉛錦等之所以不適於爲貨幣之材料也。

第三。易於分割而價值不爲減損。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又爲支付之要具。然則不問交易與支付之爲額如何。總得隨意分割支付。而其值不至因此貶損。方爲便利。否則必不能以供大小各種授受之用。彼獸皮牛馬等類之不適於爲貨幣材料者。職此故也。

第四。易於貯藏而於值無所損。

使貨幣而因氣候之改易。物質即有變更。每經使用即有磨滅毀損。則其價值時有起落。終不足以爲價值之尺度與供貯藏之用。貝殼布帛茶稻油鹽等之不適於爲貨幣。正以其物質易致變壞耳。

第五。品質須同一。

貨幣爲價值之標準。又爲貸借之基礎。苟有同一之分量。必須有同一之價值。始足以完此職責。否則此與彼或全體與部分。或部分與部分之間異其品質。異其價值。勢必每一交易每一貸借。輒有意外之得失而障礙以生。凡物品大率類是。他若寶石珠玉等類雖有巨值。而仍不適於爲貨幣

者。正坐此耳。

第六。價值無變動

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又爲貸借之基礎。故不問時勢之如何。其價值以一定不變爲要。否則交易者貸借者不免有意外損失之虞。夫物品價值欲其絕無變動。殆無其類。惟金銀價值變動極微。蓋其年產之額。不如他財之繁多。而旣產之額。又不如他財之每年耗盡。其累年之蓄積於世者甚多。而年產之額特其一小部耳。是即其價值變動甚微之原因也。

第七。易于辨別

貨幣以爲交易之媒介。又爲支付之要具。故日常授受。須不論何人容易辨別其爲真僞。否則謠詐之風盛行。良善受欺。非所以安全社會也。彼珠璣玉石之類。倘非專門家則不易辨別其真僞。衡量其價值。其不適於爲貨幣之材料者。又寧待言。

第八。產額饒多。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又爲支付之要具。故其材料不可不豐富。供不應需而交通貿易且以阻碍。彼白金之不適於爲貨幣之材料者。正以出產稀少。不敷通用故也。要之。貨幣材料不可不具備以上八要件。自來物品用爲貨幣者雖多。然至於今俱見排斥。而僅存金銀二項者。亦以金銀性質上較爲完備故耳。

第五節 貨幣之制度

貨幣之材料。金銀最爲適當。已如前述。然考金銀自用爲貨幣以來。亦已經數次之變遷。茲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期稱量貨幣時代。

第二期計數貨幣時代。

前期公私並鑄時代。

後期政府專鑄時代。

第一期稱量貨幣時代。

此期金銀雖已用爲貨幣。尙不知有鑄造之術也。考當時所用貨幣之形。大都如環。如錠。如刀。如塊。如馬蹄形。旣無一定成色。分量亦相異。人人於授受之際。旣須審檢品質。又須分割稱量。更從而評定其價格。始足以盡貨幣之用。而完交易之事。經濟學上稱此時代爲「稱量貨幣時代。」

此時代之貨幣不獨爲交易之媒介物。又往往爲交易之目的物。惟當社會日見進步。大小授受亦日以增加。苟於每一出納必舉貨幣一一檢定。一稱量。則當事者將不堪其煩擾。而欲求授受之敏活。其道必無由。且稱量之際。終不免有用不正之權衡。以售其詐偽者。夫弊害極則改良之道生。貨幣鑄造一事。在勢終不能遏抑。於是稱量時代而入於計數時代。

第二期計數貨幣制度時代 在此時代始有所謂「鑄造貨幣」。(一曰鑄貨) 鑄造貨幣者有一定之成色。一定之分量。一定之形式。而其表面復揭者一定之價格者也。夫具有一定之成色分量與形式。而又揭有一定價格。

則當受授之際。對於所須之價格。僅一計其個數。更不必逐一稱量之矣。學者稱此制度曰「計數貨幣制度」。至此凡金銀之既鑄爲貨幣者。其爲用始專。而交易上無復有時爲媒介物時爲目的物之幣存也。然斯時鑄造發行之權。尙非專歸於一國政府之手。即人民中之有信用者亦得自由爲之。此固徵諸各國史乘。靡有不然者也。

雖然。貨幣所以爲價值之標準。苟一旦許容人民鑄造。則乘機射利之徒必相率濫發惡貨。以圖不正之利。以如斯惡貨橫溢於市場。勢必至令一般貨幣價格日以下落。而民間交易日趨於不安固之地位。流弊所極。必又將於每一出納。逐一測定貨幣之成色分量。有旣成之計數貨幣。必仍將復歸於稱量貨幣之狀態矣。此近世各國所以一方不認人民有鑄造貨幣之權。而又於他方面禁止外國貨幣之流用。特行制定法律。悉舉一國貨幣鑄造發行之權統歸政府掌握。而列爲國家主權之一。即所謂造幣權者是已。

近世國家無不確立造幣主權。以統一貨幣制度。有如上述。然則國家

對於貨幣制究竟應如何組織。方稱完備。則綜其要而言之。不外乎左列六項。

(一)定貨幣之本位。(二)定貨幣之單位。(三)定貨幣之種類。(四)定貨幣之公差。(五)規定貨幣之鑄造。(六)規定貨幣之改鑄。

今因說明之便宜。從貨幣之單位起逐次分述之。

第一項 貨幣之單位

布之長短不可知也。欲知之則必計之以尺。道路之遠近不可知也。欲知之則必計之以里。此單位之說也。貨幣於交易上既為各種貨物價值之尺度。則亦不可無一定之單位。此一定之單位吾人稱之曰「貨幣之單位」。貨幣之單位者迺於用為貨幣之一定金屬。一定分量之價值。而附之以一定名稱。以表示他貨物之價值。蓋即計算之起點也。如國幣條例第二條所載。「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是也。

貨幣之單位造幣主權者雖得自由設定。然亦必以適合於國民經濟發達

之程度爲要。何者。貨幣單位之高低如何。影響於國民之消費經濟與交易經濟者甚鉅。苟失之過高。則國民日流於奢侈而不覺。若或失之過低。則又於一般交易往來。致生不便故也。各國現行貨幣之單位中。其最古者爲英吉利之磅。(此在薩克遜時代已用爲價值之單位)其次則法蘭西之佛郎。(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所定)其次則美國之達拉(一千八百三十四年所定)其次則日本之圓。(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明治四年所定)其次則德意志之馬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定)其此則我國之元。(爲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之國幣條例所定)

價值之單位不可與現幣等視。蓋現幣爲一物。貨幣之單位又爲一物。故有設定其貨幣之單位。而不必實有其符合於此單位之現幣者。此其理則以設定一單位而必使有一現幣符合之。恐不失之過大即或失之過小。故所鑄之現幣。第使其含有當此單位之幾倍或幾折之價而已足。如日本價值之單位爲元。而元有純金二分之價。然徵之實際。並未嘗有一元之現幣。即

其例證也。

第二項 貨幣之種類

取種種金屬制爲貨幣。與以同一資格。流通於國內。則緣市上各種生金價格每有升降。其價即因之而異。此不獨無以統物價。且將使債權債務之關係亦由之紊亂矣。故國家必擇一種或二種之貴金屬以定價值之單位。而凡以此貴金屬製成之貨幣。則爲基準貨幣。藉以表示一切物價。且以確定債權債務之關係焉。雖然。以如斯貴重之貨幣用之於日常少額之授受。則事又有所不便。於是又不得又不以劣等金屬造低值之貨幣。而制限其資格。並定其對於基準貨幣之比例。以供流通之用。由是金屬貨幣遂有「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主幣)與「補助貨幣」(Subsidiary money)輔幣)之區別焉。茲先就補助貨幣言之。

現今東西各國。不論採用何種本位制度。莫不有補助貨幣以全其用。補助貨幣者乃以劣等金屬製成之貨幣。而其名目價格與所含金屬。價格不

相一致。且其鑄造發行。雖具有法貨之資格。但必附以制限。是爲原則。今詳述之如左。

(第一) 補助貨幣發行之理由

近世國家何爲於本位幣外又必發行補助貨幣。約言之。則不外爲計民間授受便利而已。何也。民間之授受有大有小。授受之大者用以大額面之貨幣。則其事易舉。授受之小者用以小額面之貨幣。則其事亦易舉。故我國貨幣之種類。(國幣條例第三條)既有一元之本位貨幣。又有半元二角一角(銀)五分(線)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銅)之補助貨幣。今假如我國之貨幣而僅限於一元之本位貨幣也。則如五分、一角、半元、等之日常小授受。將以何者便其用。更以何者爲其交換之媒介。是必須有低額之貨幣以補本位貨幣之不及。而完貨幣之用。此即補助貨幣之所由生。而亦即補助貨幣之所由名也。

然使採用金本位制之國。而以金鑄造一角半元之小貨幣。採用銀本位

制之國。而以銀鑄造一分二分之小貨幣。則又形體過小。而於計算攜帶兩皆不便。故金單本位制微論矣。即銀單本位制亦尙需銅鎔等之劣等金屬以鑄輔幣矣。

(第二)以補助貨幣爲有限法貨之理由

上言輔助貨幣之具有法貨資格也。必附之以制限矣。今請以實例證之。德意志之補助費。其得爲法貨者。銀貨以二十馬克爲限。銅貨白銅貨以一馬克爲限。次若拉丁同盟諸國則以補助銀貨在二十佛郎以內爲法貨。次若英吉利則補助貨幣之爲法貨者。銀貨限二磅。青銅貨限一先令。次若美國則定銀貨十達拉。銅貨二十五仙以下爲法貨。我國國幣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鎔幣銅幣每次授受以一元爲限。」皆其例也。夫補助貨幣爲制限法貨。其理由果安在乎。則有不可不先行說明者。

(一) 實價貨幣(二)名目貨幣之別。實價貨幣者與公稱價格有同一之實價者也。名目貨幣者一名定位貨幣。而有實價以上之公稱價格者也。例如我國一元銀幣。一經銷鎔。而一元之價格也仍在。則實價貨幣也。反之。如半元銀幣。一經銷鎔。僅有四角之價格已耳。是則名目貨幣也。故前者爲名實相同之貨幣。後者爲名實不同之貨幣。據原則以論。本位貨幣即爲實價貨幣。而補助貨幣則爲名目貨幣。本位貨幣爲實價貨幣。其價格恒等於其公稱價格。惟是之故。可以爲法貨。可以爲無制限通用之法貨。何者。則以此實價貨幣之通用。在受者授者兩無所利。亦兩無所損故也。至若候助貨幣則不然。如半元銀幣之實價實不過四角。是每一半元銀幣。其低於公稱價格者凡一角。不已去實價甚遠乎。而况乎二角銀幣一角銀幣五分鎔幣二分銅幣等。其公稱價格與實價之差更有甚者。而謂可使之無制限通用耶。考各國輔幣之法貨資格。必限以一定金額者。因有左列諸弊也。即

一、補助貨爲無限制法貨。則或至有濫發之弊。以致需要供給失其平

均。而其價格必日以下落。而凡有債權之人與受取多額助補貨之人。必蒙意外之損失。

二。縱令價格不至下落。而苟專取補助貨以爲支付。則當授受之際。凡一切計算運搬上。受取人必感非常之不便。

三。凡貿易商與銀行業者。輒因其營業上之關係。而不可不以現貨運輸於外國。今若於此等之人。使受補助貨之支付而絕無所制限。則每當與本位貨幣交換之際。必累甚大之損耗。

補助貨無制限之弊害。有如上述。故各國之貨幣制度。無不以補助貨爲制限法貨。且補助貨發行之理由。既以便小額之授受。則就每次之授受而設以制限。在流通上固絕無窒碍。非特無窒碍已也。抑且足以使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兩適其用。法固莫善于此也。

雖然。補助貨幣每次之支付金額。其最高限度非可漫然限定也。蓋以失之過高則流通之額日增。而不覺需供必不能得其平。且就需供能得其平。

平。補助貨之價格不致低落。猶且於一般授受之間有所不便。反之。而失之過低。則補助資之使用範圍甚狹。又何以圖日常授受之便利。此定補助貨使用之制度。所以貴乎高低適宜也。夫欲補助貨之限度高低不失其宜。所當參酌者要惟各國特殊之事情耳。特殊之事維何。則本位貨幣及紙幣（即代表本位貨幣之紙幣）之額面之大小。與夫現行補助貨幣之形體之大小。暨國民之服制等是已。

（第三）以補助貨幣爲名目貨幣之理由

上言補助貨之爲法貨。所以必有一定之制限者。則以補助貨常爲名目貨幣故。然則補助貨又何以必爲名目貨幣耶。其理由約有二焉。卽（一）所以防補助貨之喪失。（二）所以增國庫之收入是也。（一）補助貨發行之目的。原所以予小額授受者以便利。今若使之與本位貨幣有同一完全之實價。則即不得不與本位貨幣相並。而完國際間之債務。而補助貨於是日流於海外矣。非獨日流於海外已也。抑且有於生金騰貴之際。銷鎔而潰敗之。以

圖不當之利益者。而補助貨之流通額又忽焉殺滅矣。至此而欲求日常授受一無窒礙。社會無所困苦。焉可得乎。故不可不依其實質。庶幾不益輸出不易消潰也。(二)補助貨又以不得自由製造之故。政府苟不致濫發。則縱令其爲名目貨幣。亦當能維持其公稱價格而不變。而國家即得於此獲取贏餘之利。一舉兩得。計蔑有便於此者。是則補助貨幣不貴乎有實價。而轉貴乎無實價。無實價則有利而無害。有實價則有害而無利。

如右所述。補助貨之所以不可不爲名目貨幣之理。既可知矣。至於名目貨幣之程度如何。則猶有不可不研究者。名目貨幣之程度云者。即補助貨之實價與其公稱價格之間。國家所定若干之差額是也。此差額而失之過大或失之過小。則弊害之生。在所不免。今先舉差額過大之弊如左。

一。補助貨幣若去實價太遠。則鑄造者得占莫大之利益。而私人之間。僞造之風必熾。

二。鑄造補助貨幣可得莫大之利益。則非特有以啟私人僞造之心。即當

政府財政告匱之際。亦每易致於濫發而不自覺。此其結果不至補助貨之價格日以低落。人民之財產日以損害。而釀成經濟市場不安之患不止。

今更舉補助貨公稱價格與其實價之差額過小之弊如左。

一。補助貨之公稱價格若去其實價太近。則補助貨之形量過大。不便流通。二。補助貨之公稱價格苟接近於其實價。而當金銀市價激變之際。銀價忽焉騰貴。則補助銀貨不流出海外。即消溶於國內。而一切之小額授受必至失交易之便。他若銅騰貴之際。補助銅貨幣喪失之害亦同。

三。補助貨之公稱價格苟與實價相差甚少。則即別無如何弊害。而已失國庫應得之利益。

(第四) 補助貨濫發之防止法

夫補助貨幣以常爲名目貨幣之故。國家得藉以獲至大之利益。然正唯其得藉以獲至之大利益。而濫發之弊亦於此生焉。此補助貨濫發之防止法所以必不可缺也。其法維何。則

(一)使國庫負補助貨兌換本位貨幣之義務。

(二)豫以法律定補助貨發行額之制限。

今舉此兩法而比較評論之如左。

據第一法。無論何時。苟以補助貨幣提供於國庫。國庫即須不取規費而換給同額之本位貨幣。(即與補助貨之公稱價格同額之本位貨)以本位貨幣提供於國庫而易補助貨幣者亦然。如是則補助貨之需要與供給必適得其平。何也。苟政府之於補助貨一日至於濫發。而價格因之日跌。則凡受取此補助貨者。勢必羣起而持交國庫。以求與本位貨幣相兌換。故濫發愈甚者則兌換亦愈甚。而補助貨幣終至有不能濫發者矣。反之。而補助貨幣之供給額苟不及於需要額。而於日常之小額授受有所不便。則人之持有本位貨幣者。又必羣起而提供國庫以求與補助貨幣相兌換。而補助貨幣之供給又無不足之虞矣。

據第二法。國家豫以法律定補助貨發行之額。則濫發之弊亦得防止。

德意志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之貨幣法中。規定補助貨之數以人口數爲比例。凡銀貨對於一人口不得過十馬克。銅貨不得過二馬克半。千八百九十九年更加改正。將補助銀貨據於一人口增爲十五馬克。其餘各國亦多以法律豫定補助貨之發行額者。

雖然。一國補助貨之需要額。一隨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以爲增減。綜其要而言之。則一年之內之節季。交易之繁簡。支票流通之多寡。與夫現金授受及記帳授受(即非現金往來之義)之比率等。胥足以使國中補助貨之需要。因之大小固不能豫爲確定者也。苟僅以人口爲標準。豫定其發行金額。必不能應經濟發達之程度。與市場之狀況而自由伸縮。是故一國補助貨若無特別事故。則採用第一法爲宜也。

第三項 貨幣之公差

凡貨幣之成色分量。規定於貨幣法中者曰法定之成色分量。東四各國其鑄造發行之貨幣。無不與法定之成色分量相符合。且貨幣鑄造之術至近

時又大進步。則實際之成色分量較之法定者，自不致顯有差異。然至細微之殊。則猶在所不免。假若以些微殊異之故。必使一一改鑄。勢將煩擾不堪。故在某限度以內。（即所差之數以若干爲限之意）其多寡之差。得以法律公認之。由是實際之成色分量雖與法定之成色分量稍有不符。而發行在所不禁。如此以法律公認之差異。吾人稱之曰公差。

公差有二種

(一) 成色公差

(三) 分量公差。

據現行國幣條例第九條所規定。各種銀幣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按之各國實例。若德意志、英吉利、拉丁同盟諸國。均規定其成色公差在千分之二以內。凡此所以使造幣廠鑄造貨幣之際。知僅在此公差以內。則所鑄貨幣即較之法定之成色有多有寡。亦仍得發行於世。而具國幣之效力也。

至若貨幣公差之程度如何。雖隨其國造幣技術發達之程度如何而定。非可以大概論斷。然要之相差之數小。則鑄造雖難而貨幣之信用必厚。相差之數大。則鑄造雖易而貨幣之剝竊易行。然則一國造幣亦必極其技術之所能。而減其相差之數可也。

分量公差又由所用方法如何。而分爲二種。即

(一) 每枚公差

(二) 大數公差

是已。前者謂就貨幣每枚而一一計其量目之公差者也。後者謂就貨幣千枚百枚之大數。而通共計其分量之公差者也。今舉兩者之難易言之。則就貨幣每枚一一計其公差。爲法甚煩。而就貨幣大數通共計其公差。爲法殊簡。然則採用大數公差。法似較利矣。雖然。利之所在。弊亦伏焉。今譬有貨幣一枚於此。苟其量目減損。至出於法定公差範圍以外。則律以每枚公差法。必在不許發行之列。而在大數公差法。則以得與他貨幣之量目

完全者通共計算。故自不至越大數公差法所定公差之數。是則於每枚公差法上所不能發行之貨幣。得公然發行於大數公差法之下而不禁。其結果必至貨幣分量。日流於高下不一致之弊。而其所以定此公差之趣旨爲之湮沒矣。於此欲避其幣害。而仍不失其衡量簡便之利益。要惟舉大數公差之率比。較貨幣之數。而在某限度內減縮之而已矣。日本蓋採用此方法者。故其貨幣法第十條設有左列之規定。

金貨幣量目之公差如左

每枚公差

二十元金貨

○格蘭姆○三三四〇

三格蘭姆一二二五〇

十元金貨

○格蘭姆○二三六九

二格蘭姆三二五〇〇

五元金貨

○格蘭姆○一二六〇

一格蘭姆五三七五〇

即二十元金貨幣每枚之公差爲零格蘭姆○三三四。而苟於大數公差法千倍之爲三十二格蘭姆四。則必生前記之弊害。故貨幣之個數雖倍之爲千。而

大數公差額定爲每枚公差之九十六倍而止。雖然。以此爲防猶。於前記之幣害。不過有減少之效力。而不能有盡除之效力。故德意志之貨幣法。第就貨幣每枚規定其公差。而絕對不採大數公差之法。

我國國幣條例對於分量公差。亦採用每枚公差大數公差二法。第八條規定銀幣重量每枚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貨幣個數雖增千倍。而大數公差僅定爲每枚公差之十倍。減少至於百分之九十。以視日本貨幣法所規定減少甚多。其弊庶可盡除矣。

第四項 貨幣之鑄造

近世文明諸國。率以鑄造貨幣爲國家主權之一。而不復許私人之鑄造矣。然國家當鑄造貨幣之際。又多依貨幣種類而有

(一) 自由鑄造法

(二) 制限鑄造法

之別。自由鑄造法者。謂政府應人民之請求。即爲之鑄造貨幣。並不設有

何等制限者也。制限鑄造法則反是。蓋不許人民自由爲鑄造之請求者也。未位貨幣之鑄造。以依自由鑄造法爲原則。補助貨幣之鑄造。以制限鑄造法爲原則。我國國幣條例第十二條。載有「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厘」云云。蓋本此原則以規定者也。

何爲政府對於本位貨幣許人民以自由鑄造耶。則以當貨幣鑄造之權不專屬於政府時。一旦私人苟有緩急。咸得以生金從事鑄造。以是之故。其時貨幣之數。需供適合。苟欲用時。無虞不給。今日既以鑄造貨幣之權獨歸之於政府矣。則私人既不能擅自造幣。而尙欲求貨幣需供之適得其平。則舍私人以請求鑄造。又豈復有他道。此自由鑄造之途所由關也。

然則曷爲而獨於補助貨幣不許以自由鑄造耶。則以補助貨幣有實價以上之表面價格故。夫有實價以上之表面價格。則鑄造之際。必生多額之利益。於此而許人民得以法定之純量輸納於造幣廠以請求鑄造。則請求鑄造者將羣起而來。日不暇給。其勢不至補助貨之供給遠過於需要。而流通上

之狀況致生混亂也不止。此又文明各國所以對於此種貨幣。而不許以自由鑄造之原因也。

各國對於本位貨幣。雖採自由鑄造之制度。然實際請求鑄造者概皆銀行而已。而尤以紙幣發行銀行爲甚。至若由一般之人民請求鑄造。則其事例甚少。大都盡就銀行按法定比率售賣其生金以爲常。且銀行條例上亦每有按此比率購入生金之義務。至銀行購入以後。必輸送於造幣廠以請求鑄造貨幣。則徵諸各國制度。無有不然者也。

上述本位貨幣。各國均許人民以自由鑄造矣。雖然。其對於請求鑄造者果應課以鑄費否耶。則貨幣政策上一問題也。茲先舉主張徵收者之論據如左。

一。金屬一經鑄造。自必頓增其效用。效用既增。則即徵收其鑄造上必要之費用。而使貨幣價格高出於生金價格之上。不可謂非正當之舉。

二。苟因實際上之便宜。而於貨幣之請求鑄造。絕不課之以鑄費。則原

則上生金價格與貨幣價格自相一致。而一旦鑄成之貨幣。動輒有溶解而輸出於外國之虞。故欲防此弊害而徵收鑄費。以使貨幣價格較高於生金價格者。誠必要之圖也。

今更舉反對徵收鑄費者之論據如左。

一。凡貨幣流出於海外。所以使貨幣與生金之價格歸於均一。而減殺其及於物價之影響者也。顧此作用。必依本位貨幣之實價與其名目價格相等。始克奏功。故課之以鑄費。而妨礙貨幣輸出入之自由。在經濟上決非得策。

二。因徵收鑄費。而貨幣之價格高出於生金價格以上。則如輸入商等由其國際貸借之關係。而負外國債務之時。無論溶解而輸出之。或按實價而輸出之。要其價格相差之損失。必全歸於一己。而鑄費之負擔。乃有不公平之嫌。

綜以上所論。則鑄造費之徵收。固於理論實際兩方面。均不見爲可矣。

第五項 貨幣之改鑄

上言各國鑄造貨幣。無不設有公差。凡過公差以上之惡貨幣。禁止使不得發行。然貨幣發行以後。則又有轉輾流用磨滅毀損之患。國家於此苟不思所以整理之。是貨幣之成色分量。在發行以前雖力求其正確。而發行以後則雖其上下不一。仍不足以阻遏弊端。於是而貨幣改鑄之必要生焉。

雖然。貨幣一經發行。則轉輾流通無時或已。是其磨滅毀損亦意中事耳。且也。一有磨滅毀損。即不可不從事於改鑄。則事煩費重。國家將曷以堪此。此東西各國所以預於貨幣法中。規定最輕之通用量目。而必使貨幣之磨滅毀損。至達於此限度以上。然後得以改鑄也。至若當改鑄貨幣而收換通用最輕量目以下之惡貨幣。則有二種方法。即

(一) 同額收換法

是也。同額收換法者。何謂凡貨幣磨損在通用最輕量目以下者。當政

府收換之際。卽給與以完全之新貨幣。而不爲若干之折扣者也。折扣收換法者何。則從貨幣磨損之程度。而折算之爲新貨幣之若干。卽新給與之新貨幣。乃與磨損貨幣之重量相當者也。

今試就折扣收換法及同額收換法而較其利害得失。則以採用同額收換法爲得策。曷者。苟採用折扣收換法。則是使貨幣最後之所持人獨負其損失。其弊必至持有此磨損之貨幣者。不交於官廳銀行而長此流用於市肆。此微論貨幣改善之目的必不能達。即推求貨幣所以磨損之故。乃因轉輾授受於社會各人之間之所致。卽人之有需乎貨幣者。莫不於其磨損有關係者也。今乃於人人莫不有關係之磨損貨幣。而使其最後持有之一人獨負損失之責。不平亦甚矣。至若同額收換法則其貨幣磨損之失。自爲國民一般所同負。而非最後持有人所獨負。故非特無負擔不均之患。且足以使持有此磨損貨幣之人咸樂以之請求收換。而貨幣改善之目的易以貫徹。終至唯完全之貨幣乃得流通於市場矣。此我國國幣條例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也。今

試揭其規定如左。

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鑄銅磨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舊幣。

雖然。此際有不可不注意者。卽幣幣之自然的磨滅毀損。與貨幣之人爲的磨滅毀損是已。夫貨幣之自然的磨滅毀損。勢之所不能免也。勢所不能免斯不可不有以救濟之。則同額收換之可也。至貨幣之人爲的磨滅。毀幣乃出於人之故意。而非勢之所不能免也。非勢所不能免。斯不可不有以防遏之。則準其實價以收換之可也。故國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曰。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凡此蓋所以防人爲之磨損也。

第六項 貨幣之本位

貨幣之本位者。謂真貨幣（真實貨幣於代表貨幣而言。凡本位貨幣及補助貨幣皆是）。在法律上有無限支付方之資格者也。國家定貨幣本位之平

段有二。對於私人請求鑄造發行之貨幣。保證其有如上之資格者一也。國家自己鑄造發行貨幣。而同時使之具有如上資格者二也。單言鑄造發行貨幣。不必爲國家所專行。然本位之保證。不得不惟國家之權力是賴。蓋欲使貨幣盡其職分以圖定全之流通。則其保護不得不賴有最大信用之國家也。然近代國家恒不僅爲上述之保證。且進而兼爲本位貨幣之鑄造發行。其所以如是者。不外欲因是完其本位之保證耳。故苟保留此種保證而不致發生他種困難。則貨幣之鑄造發行。不必專爲國家之事。且貨幣之流通額。須依交易之繁簡以爲伸縮。若其鑄造發行限於國家之手。則不易應交易界之需要。此現世國家所以許私人以自由鑄造也（雖曰自由鑄造其執鑄造之業者仍爲國家。不過私人得將幣材請求鑄造本位貨幣耳。至于所謂私鑄。則仍爲現世鑄國所禁。不可與自由鑄造混視）。自由鑄造專限於本位貨幣。補助貨幣則不之許。前項業已說明。故本位貨幣之特性。除具有無限支付力外。尙有對於人民廣許其自由鑄造之一點。

貨幣之本位僅有求諸一種財物者。有求諸二種以上之財物者。故本制中有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之別。

第一 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所採之材料。不爲金則爲銀。以銅鐵爲單本位之時代。於古有之。然在現時。則不出於銀單本位或金單本位之二制。

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二者孰優孰劣。非明複本位制之作用。不能知之。茲先就金單本位制(Gold monometalism)與銀單本位制(Silver monometalism)二者比較說明之。

金單本位制及銀單本位制之優劣。須求之於下述二點。(一)金銀二者孰爲最適於貨幣之材料乎。(二)金銀二者孰爲最適於當代經濟發達之程度乎。第一。自貨幣財料之點觀之。則對於(一)品質同一。易於分割(二)使用保存。價值無損。(三)真僞易於辨別。(四)廣有客觀的價值諸點。金銀之間殊少差異。至於價格變動。金銀二者孰多孰少。雖議論紛紛。莫衷一

是。然若求諸長久之歲月。殆不能得正確之決論。故就此一點不足判定金銀二者孰爲最適於爲貨幣之材料也。第二。以當代經濟發達程度之點。比較金銀二幣之優劣。則在經濟發達程度未高。國內及國際交易不甚頻繁之。(或時代)銀幣之用較優於金幣。若在內外交易已臻盛大。而經濟發達程度已高之國。(或時代)則銀幣價值過低。不足以爲價值之標準。且授受運搬不便。不足以爲交易之媒介。勢不得不用分量小而價值大之金爲貨幣焉。不寧惟是。貨幣不但在國內爲交易之媒介。爲價值之標準。即在國際亦然。故決定本位。不可不周顧國際間之通商關係。否則倘有貨幣之單本位異於與己國有密接交易關係諸外國之時。則己國與他國間之匯兌價格時時動搖。其阻害國家交易。實非淺鮮。至若異本位制之外國。其經濟發達之程度甚高。且爲多數國之時。則交易上己國之不便利。更不堪設想矣。故當定一國貨幣本位之時。苟爲其國內交易事情所許。則不可不與多數國之本位制同出於一途。現代多數經濟上進步之國家。大抵皆採用金單本位制。

。苟欲欲與是等國家馳驅於國際貿易界。則以與列強同採金單本位制爲得策也。

第二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以二種以上之財物爲本位貨幣之制度。謂之複本位制。然實際上率以金銀二種爲限。罕有用三種以上之財物爲本位貨幣者。故所謂複本位制者。實不外金銀兩本位制耳。

複本位制者。政府同時鑄造金銀兩種貨幣。均許私人以自由鑄造之制也。有時國家雖認定金銀兩本位制幣。而僅鑄造其一種。或對於私人僅許其一種之自由鑄造者。蓋當幣制改革之過渡時代。欲圖幣制與交易狀況之一時的調和所立之便法也。所謂「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以與正態複本位制(政府鑄造兩種本位貨幣。均許私人以自由鑄造者)相對立也。分論於次。

甲 正態複本位制

正態複本位制者。制定金銀二本位貨幣。而皆許其自由鑄造之制度也。夫貨幣有爲價值標準之職分。而事物之標準可一而不可二者也。故在複本位制雖認定有二種之本位貨幣。然不得使金銀兩幣各爲獨立之本位。申言之。兩種貨幣之間。須有一定交易比率。是種比率謂之金銀之法定比價。對於此法定比價。稱彼市場中金銀之交易比率爲市場比價。當定法定比價之時。固不得不以市場比價爲根據。然一旦制定之後。則法定比價離市場比價而自爲繼續。蓋因金銀之市場比價恒依種種情事。與一般財物之價格相同。變動無常。而在爲價值標準之本位貨幣。則其職分上不許如是變動故也。

複本位制比諸單本位制果有若何長處。及若何短處。是乃學者及政治家久經爭論之大問題。贊成複本位制者。概舉其長處如左。

第一。複本位制金銀兩幣有補償作用行於其間。故因是減少物價之變動。惟欲說明補償作用之時。當先述關於貨幣流通上之一大原則。所謂「

「格里森」法則(Greshams law)是也。

「格里森法則」爲英人格里森(一五九一至一五七九年)所發見。卽惡幣驅逐良幣之義也。申言之。在同一市場苟有一種以上法定價格相同市場價格相異之貨幣。則市場價格較高之貨幣。(良幣)或被銷鎔。或被輸出。終必匿跡而不見。而市場價格較低之貨幣。(惡幣)必於此獨行存在。獨行流通。蓋二種以上之貨幣法定價格相同。無論使用良幣使用惡幣。法律上皆無妨礙。於是人皆以惡幣充支付代價償還債務之用。而于良幣則或鎔爲生金。或鑄成器具。或輸出外國。以與惡幣相易。而供鑄造惡幣之需。一轉移間可博良幣市場價格與惡幣法定價格差額之利。夫如是則良幣必漸次減少。惡幣必漸次增多。終必至於惡幣盡逐良幣而後已。但此種現象概起于惡幣與良幣同爲本位貨幣。而許其自由鑄造之時。若惡幣未爲本位貨幣。或雖爲本位貨幣而不許其自由鑄造。則在幣制上不能無限代表良幣之用。其逐良幣之勢力固甚徵也。

惡幣與良幣同現於市場之時。良幣必爲惡幣所驅逐。既如上述。然究在若何情形之下。出現於市場乎。今舉其主要者如下。(一)採用複本位制度後。兩種本位幣之法定比價及市場比率生差異之時。(二)流通中之貨幣因使用或剝削之結果。其重量減損甚大之時。(三)因造幣技術未臻熟練。所鑄貨幣成色重量不等之時。(四)因補助幣之缺乏。改鑄新幣。使其成色重量劣於舊幣之時。(五)濫發不換紙幣。致真實貨幣與不換紙幣法定價幣生差異之時是也。

主張複本位制者之言曰。夫複本位制金銀之法定比價雖常一定。而市場比價則因需要供給之事情而不能一定。於是市場比價與法比價之間。不得不生差異。雖然。此特一時之現象而已。非可永久繼續者。蓋若差異過甚。則關於需供之反動作用。因之而市場比價遂復會于法定比價矣。例如銀價下落則對於金之市場比價較法定比價爲少。金幣及銀幣之間。因之生格里森法則之作用。此作用旣起。則金幣漸離市場。化爲金塊。銀幣代之。

而橫行於市場。斯時銀塊之交易爲貨幣者必多。推其結果。貨物中之金塊必因以增加。銀塊必因以減少。金塊之市場價格漸落。銀塊之市場價格漸騰。不轉瞬間。彼與法定比價相懸隔之市場比價。乃漸趨與法定比價復相一致。是即複本位制金銀兩幣間之補償作用也。

複本位制因有補償作用行於金銀二幣之間。故金銀之法定比價賴以維持。且金或銀需要供給之額。雖有時因外國改革幣制。或因鑄業發見治金術改良之故。非常增加。然物價亦不至因是發生激劇之變動。蓋爲甲種貨幣之生金。其價格若有變動。得以乙種本位貨幣暫時支持物價。而兩本位貨幣終必回復法定比價故也。在單本位制則不然。爲其本位之一金屬。其需要供給倘非常增加之時。物價必因之生急激之變動。物價既有激變則擾亂經濟界之平和。致生產交易於蹉跌萎靡。其爲禍害何可限量。是即複本位制優於單本位制最顯著之點也。

第二。採複本位制則貨幣材料之供給常豐富。而不虞匱乏。若在單本

位制則以金銀中之一種爲本位貨幣之材料。一旦猝遇貨幣需要增加。恒無術以充足貨材之供給。既有不足。物價必因之徒然下落。最足以招生產之衰頹。而增加債務者之負擔。(此缺點在金單本位制爲尤甚)然在複本位制則金銀二者斷無同時不足之慮。故得應市場貨幣之需要於無窮。物價之變動不至激劇。而經濟界之恐慌亦可免也。

第三。複本位制在國外交易上有萬能之作用。苟其外國而採用金單本位制。則以金幣應之。採用銀單本位制。則以銀幣應之。無論何時。內外國間之匯兌價格。皆不至生順逆之變動。而對外交易亦不致因輸出輸入之上之順逆。而有不安不振之慮。反是。若在單本位制國。則對異於本位國之交易。決不能望其若是之安全云。

以上所述三點。乃複本位制論者所持之主要論據。即主張單本位制者亦不能絕對否認之。然論者所言。僅舉複本位制之長處耳。至其短處則未之及。且即其所謂長處。亦不免有過於誇張之嫌也。茲特列舉複本位制之

短處如左。

第一。複本位制能因補償作用。減物價之變動。自不待言。然其補償作用之效力。固非能如複本位制論者所言之十分確實也。其故在金與銀之效能本非一致一也。一國中之金銀存在額及產出額。較諸世界極為少量二也。向使金銀效力相等。則一幣之市價若高。市價較低之他幣立起而代之。而實際不然。金之為物勝於銀者有數點。名量少而價值高也。外觀美而腐蝕性少也。此外若以之為器具或貨幣。亦遠勝於銀。以是之故。即令金塊騰貴。銀幣亦不至即因之而獨盛。非特其市場比價不能復歸於從來之法定銀價也。且不得不改定法定比更而使金銀兩幣並行於法比定價之下焉。考諸經濟史。銀價有每下愈況之傾向。故金銀之法定比價。決非能永久保持而不變。然若因是時改定法定比價。則其及於物價動搖之弊害甚大。反是。若不顧市場價格之永續懸隔。而固守已定之法定比價。則「格里森之法則」必甚盛行。良幣悉為惡幣所驅逐。於是複本位制乃一變而為交代本

位制矣。此補償作用不易確行之一因也。又一國之金銀分量較全世界之金銀分量不啻九牛之一毛耳。卽令金之市價騰貴。銀之需要因以增加。而世界金銀之市價不必因是而起反動。故苟非世界各國盡採複本位制。則一國金銀之法定比價即生懸隔。其回復大非易事。此補償作用不易確行之又一因也。要之。補償作用在一定程度以內雖能實行。然其勢力終不免微弱。故欲因此作用而抑制物價之變動。亦持豚蹄而祈豐稔之類耳。（近世各國經濟史足以證明之）

第二。複本位制於貨幣之材料供給甚豐。故能減物價之價動。此言僅能於理想上認許之耳。至於實際。則銀之爲物。旣無供給不足之慮。卽就金而言之。亦未見有供給不足之趨勢。故即採單本位制。亦不虞貨幣材料之缺乏也。複本位制雖得因金銀兩幣之互相供給而減物價變動之程度。然其物價變動之度數。則較諸單本位制爲繁。且其上下之方向極爲錯雜。夫物價變動之爲害於經濟界也。其關係於程度之大小者爲少。而關係於度數

之多少及方向之純雜者爲多。自此點以觀。誠複本位制莫大之缺點也。

第三。複本位制對於異本位制之外國交易上有利。誠如論者所言。然是不足於主張兩本位制之論據也。何則。欲維持對外交易上匯兌價格之平準。僅須與外國採同一制度已足。當外國採用單本位制之時。自國亦用同一單本位制。最能確立匯兌價格之平準。則複本位制對於異本位制國交易上。能確立匯兌價格者全恃補償作用之效力。然補償作用之不易實行。業如上述。故其在對外匯兌上之利益。究不若單本位制之確實無疑矣。(此外關於本位制度之詳論。可於貨幣學中研究之)。

第四編 分配

第一章 所得之意義

所得(Income)者謂一定期間所獲財物總額中之具有繼續性者也。故財產(Property)與所得之性質。不可不截然區別。蓋財產係指吾人所有財物之在靜止狀態者。並不受時間的制限。所得謂一定期間內所獲財物之一定

量。係指財物之動的狀態言。故不能不有期間的範圍。雖然。此種區別實起源於交通經濟發達以後。在昔孤立經濟時代。人皆自生自費。自給自足。斯時財產與所得之分界點甚欠明瞭。固不待言。

第二所得與收益（Ertrag）亦不可混同。收益者一定期間中用各個生產或營利事業所獲之財物。即收益由獲得財物之原因而觀察。所得由獲得財物之經濟單位以立論。此其異點一。一經濟單位內之所得。形成一經濟單位之收益。有土地的收益。商益的收益。其種類不一。此其異點二。所得之起因不必盡為生產的營利的。蓋由他人以無償取得財物。亦不失為所得也。反之。收益以經濟的原因為獲得要素。此其異點三。且所得係指有繼續性的純收入而言。然收益則不以永續性為要件。凡由一時的生產或營利行為所獲財物。均不失為收益。此其異點四。

第三所得與收入（Revenue）又不無區別。所得為一定期間所獲財物之具有繼續性者。然收入中有為永續於經常收入者。（如經營農工商業所生收

人）亦有爲偶發的臨時收入者。（如由贈與、繼承、彩票所生收入）故所得僅爲收入之一部。收入不必盡爲所得也。更宜注意者。吾人雖謂所得宜有繼續性。然決非謂其有嚴格的恒久不變性。不過謂所得必備相當之持續性而已。彼傭銀與利潤雖因經濟界之浮沈恒有變動。然仍不失爲一種所得。若必以正規返覆之收入。方能謂之所得。則殊覺不當。

（註一）收益爲單一名詞。收入爲總合名詞。前者爲對物關係。後者爲對人關係。收入有總收入、純收入之別。其能爲所得者僅純收入而已。然學者中有以總收入均爲所得者。如 mangolbt Held mithoff 等是。又以「有繼續性的純收入」始稱爲所得者。如 Wagner Roschei, philipo-rich, Herman, Schmoller 等屬之。余輩亦贊成後說。惟彼等往往以所得爲「正規返覆的收入」。則其界限似未免過嚴也。

夫「所得」有由直接從事生產而直接參與分配者。名曰「原始的所得」。(Original income) 或曰「第一次所得」。(Primary income) 又有間接參與生

產或全然無償的由他人分與所得者。名曰「派生的所得」。(Derivative income) 或曰「第二次所得」(Secondary income)如軍人、及官公吏、醫生、學者所受之俸銀謝金等屬之。派生的所得非吾人研究之範圍。至於原始的所得。則由其經濟行為之種類。得分左列四項。

- 第一勞工之所得 (供給勞力所獲之報酬)
- 第一資本之利息 (供給資本所獲之報酬)
- 第三地主之地租 (供給土地所獲之報酬)
- 第四企業家利潤 (冒危險以經營企業所獲之報酬)

第一章 債銀

第一節 債銀之意義

經濟學者多謂債銀係與勞動交換所獲之一切所得云。(income received by a man in exchange for his labour)推其意蓋以債銀爲所得之代表的模型。(the typical Form in income)而爲恒久不變者。換言之。吾人法以勞動或

勞動所獲產物與他物相交換。始能達生活之目的也。於是古典派經濟學者 (the classical economist) 則以地主及放資者亦均爲一種傭銀勞動者。密拉波 (Mirabeau) 曰。除賊盜乞丐外。世人殆無不爲傭銀勞動者。其言殊欠當。(註一) ('I know only three ways of existing in society to be a beggar, thief, or a wageearner; the landowner is himself but the first of wage earners') 蓋彼

等之意。不過以傭銀制度爲永久的狀態。且以傭銀爲各種報酬中。備有最完全之形勢者。然傭銀一語決非代表各種勞動報酬。僅指爲企業家所雇傭及使役所獲之勞動代價之特殊形式云耳。

夫企業爲現代經濟組織一特徵。而傭銀制度與企業又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即傭銀勞動者爲僕主。而企業家爲買主。有現代之資本制度。然後有現代之雇傭關係。故傭銀在經濟史上爲新發生之報酬形式。若資本制消滅則傭銀亦不能獨存。又烏得謂其有恒久性者耶。

是故勞動者之真意。係包括活動於僕主人命令下之各項勞動言。其屬於

農業耶、商工業耶、爲手工勞動者耶、技師耶、管事(director)耶、均非所問。惟以自己計算從事勞動之農民、零賣商職人。(Artisan)雖其富力尚有遠不如傭銀勞動者等之所謂獨立生產者。(Autonomous producer)與夫律師、醫生、傭美術家之所謂自由職業階級(Professional class)則均不得謂爲傭銀勞動者。蓋彼等均爲顧客而勞動。並非爲雇主而動勞故耳。

(註一)國家正式官吏係爲國家從事政務。亦非傭銀勞動者。至國家所屬製造所兵工廠之職工吏員。則與普通勞動者殆無差別。

第二節 傭銀之法則

傭銀諸法則之研究。在欲闡明決定傭銀之作用。及其膾落之一般原則。此係經濟學中一重要問題。其著名之學說有左列三項。

(甲) 傭銀基金說(the wage fund Theory)

「傭銀基金說」始於亞丹斯麥。而 Malthus (一七六六——一八三四年) Ricardo (一七七一——一八二三年)輩繼承之。至 John Stuart Mill 而大成

。於經濟學史上頗佔重要地位之學說也。其言曰。儲銀之多寡由於勞動人數與資本額之比例而定。夫儲銀勞動者之人數與一國資本中之儲銀基金。固因經濟狀況若何而時有變動。然一國一定時期之平均儲銀額。當不外以現在之勞動者總數除現在之儲銀基金（即現充儲銀之資本總數）所得之商。今若儲銀基金為一百億圓。現在之勞動者人數為一千萬人。則每人每年平均儲銀額當為一千元云。由是而言。儲銀基金若不增加。則平均儲銀決無增加之理。平均儲銀既無增加。則甲勞動者領受多額儲銀。同時乙勞動者亦不可不減少一部儲銀。故欲圖儲銀騰貴。當不出左列二條件以外。即a 由於國富之增進而加增儲銀基金。換言之。由於儲蓄以圖國富之增加。而增多勞銀之分配額。
b 由於勞動者減少而減少受分配之人數。換言之。緣制止結婚或實行節育而減少人數。以圖分配率之上進。

是已。夫勞銀之增加既不出上述二條件以外。然則依賴政府之法律命令。

或訴諸雇主之慈愛心。與夫勞動聯合同盟罷工。以強求儲銀之上昇。實爲事實所難能。同時爲除數之勞動人數比被除數之儲銀基金。其增進率較速。故勞動者之儲銀額。(商數)遂不得不逐漸低落。是勞動者之將來。決非可以樂觀云。

雖然。吾輩對於上說。不能全認爲正當。蓋

(一)勞力需要之多寡。係於一國產業之盛衰。若企業家以爲未來之生產將益趨發展而積極進行時。則不得不預籌多額資本。由是以之充享樂之用者。亦可轉而爲生產之資。其結果自可增加儲銀之供給。反是。企業家對於未來之生產營利事業。感抱悲觀而取消極的態度。則亦可減少儲銀之分配額。故事實上決無一定基金之存在明甚。

(二)儲銀之高低。因企業家及勞動者之競爭若何而殊。若雇主間之需要增加。競爭盛行。則儲銀率當接近於最高限度。惟是勞動者迫於衣食。困於生活。其互相競爭之激烈。決不能與資力餘裕之企業家同日並論。

。於是傭銀又不得不下落。然則利用勞動聯合之補助。以圖與企業家立於對等地位。又安見其不能保護勞工利益。而漸謀傭銀之增加耶。

(一)況勞銀因時因地而異。又因職業之種類而殊。甲國傭銀比乙國昂貴之理由。果因基金豐富而人數寡少乎。同一國內。甲種職工之傭銀或且數倍於乙種職業。此其原因果安在耶。或國內海外移住。致勞動人口減少。而一般傭銀標準反漸次低落。(如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一年之愛爾蘭)殖民地之人口著增。資本亦甚缺乏。然其傭銀率大抵較舊國更昂。此均非「傭銀基金論」所能說明。蓋其理論與事實相差太遠。其不能無誤謬明矣。

(乙)傭銀之鐵則(Theory of the Iron Law)此說大意謂現代勞動不過爲買賣於市面之一種商品。然決定商品之競爭價值者不外其生產費。是即經濟學者所謂「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或「平準價值」(normal value)也。今之勞動既爲一種商品。故其價格(傭銀)決定。亦不能出生產費範圍以外。換言

之。勞動者之傭銀必低落於支持其本身及其家族的必要生活之最廉限度云。
。(Wages are thus irritably reduced to strict minimum necessary to support
a worker and his Family)

(註)彼等以機器之生產費爲喻如左。

一。其日常消費之煤炭價值。

二。其每年當扣除之消却費。即機器漸次破壞。預備將來新置所儲存
之資金。由是彼等以勞動之生產費與此無殊。亦可分爲兩項。

一。勞動者每日爲保持生產能力所消費之物資。

二。勞動者將來之代替資金。即勞動者年老時必有人爲之代替。故不
可不教養其兒女。

夫「傭銀鐵則」之名稱雖創自 Lassalle (生於普國。創設德國社會民主
黨 沒於一八六四年) 數十年以來爲社會主義之軍歌。高唱入雲。然攷其
源流。則出自十七世紀之英國學者及法之秋路歌 (Turgot 一七一七—一七

八一年)來佳(Necker 一七三一一八〇四年)迨至李佳斗(Ricardo 一七二十一八一三年)始爲組織的說明。後人歸功李氏。遂名曰「李佳斗的傭銀法則」。(Ricardian theory of wages) Lassalle之思想乃胚胎於李氏。故略叙Ricardo之論旨。以明此說之真相。其言曰。

凡再生產諸財物的價格高低。全定於其生產費之多寡。然勞力亦爲一種再生產物。故勞力之價格傭銀亦由勞力之生產費而定。夫財物有自然之永久價格或「自然價格」。亦有人爲的一時價格或「市面價格」。彼勞動之「自然價格」即舉勞力生產費一致之傭銀。而其「市面價格」則基諸勞動需供關係所定之傭銀也。夫勞動之生產費不外維持勞工及其家族的一般生活程度所需經費。換詞言之。勞動自然價格常因支持勞動者自身及其家族生計所必需之食物與習慣上之諸應用品的價格而定。故當勞動市價高於勞動之自然價格。則勞工之收入多而家計豐裕。結婚率自然增進。而勞力之供過於需。於是市價復跌。終必與其自然價格一致。反是。若勞動市價過低。

則勞工之收入少而生計日促。於是結婚率漸減。致勞力之供不應需。而市價復昂。又不得不與自然價格一致矣。是故勞動市價雖時有變動。要皆一時的現象。惟勞力之生產經費爲決定傭銀之永久標準。顧人情苟能有維持生命之衣食住。則其子女靡有不漸次增殖者。由是勞動者之供給愈多。而傭銀遂不得不降至最低生活程度云。

李氏之意。以傭銀既以勞動者之最低生活程度爲標準。則勞工之同盟罷工與世之社會改良論者的傭銀增加運動。均係無益之舉。縱一時勞銀可以稍騰。亦不過增加勞動者之供給。而爲異日低落之原因而已。迨後年月。更根據此論。謂在現代私有財產組織下之勞動者。將永淪於社會最下層。而毫無向上發展之希望。此「傭銀鐵則」之名所由來。現今此說已無勢力。雖集產主義家(Collectivist)尙有傭銀將降至最低限度之主張。然其論據殊與此說稍異。

註(一)集產主義(Collectivism)者溫和之共產主義(Gom munism)也。此派單

提倡生產手段(如土地、鐵道、原料、工廠、銀行、之類)之共有。至於消費財物則仍主張維持私有之現狀。按始用此名者爲比利時之哥拉。(Collins)而特設生產用具與消費物之區別者。以法之配開露(Pepueur)及維達露(Vidal)爲嚆矢。其用爲攻擊現社會組織之武器。則始自一八四七年(Marx)及爾給露斯(Engels)之共產黨宣言。(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集產主義家因欲與其他社會主義諸學說區別。自號爲「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蓋其意以爲集產主義非特立新制度。不過倡一種論證耳。亦非爲正義或友愛的理想之提議。僅謂現社會因進化之法則。終當達於事物之自然的秩序耳。

This conception of an evolution altogether determined by economic necessities is known by the name a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唯物史觀)

(註二)集產主義家今尙主張所謂最低傭銀說。大旨謂現社會恒有多數失業之補充勞動者。故資本主得以任意使彼輩代替。而拒絕增加勞銀之要求。

此論仍根據需供法則。而與勞銀鐵則之立意各殊。

(丙) 傭銀生產力說 (Theory of the Productivity of Labour)

此說謂傭銀之價值與支配於需供法則 (由於自由競爭) 之普通商品價值不可同日並論。蓋勞動原非商品。乃一種生產器具。(instrument of production) 然決定生產器具之價值者。大都為生產力。是故勞動傭銀率亦不得不以勞動生產力以標準云。

夫勞銀率若果以生產力為決定標準。則勞工之運命全為勞動者自身所左右。即因肉體發達。職業訓練。與夫機器之發明等增大生產力。即所以增高傭銀。於是彼等之收入將逐漸增加。而生活程度亦當與世界進一步益趨於完美。是此說與前二說相反。全抱一種樂觀的理想也。

又甲項職工傭銀何以昂於乙種勞工。中國傭銀何以高於乙國。現在之勞銀率何以大於往時。生產力說亦尙能自圓其說。况勞動之生產力愈大。則國富增進。一般分配率因而上騰。其結果必致影響於勞銀明甚。是故生

產力論較前二說合於事理。無俟多言。惟其立言似猶未足耳。蓋決定儲銀之原因。除生產力外。事實上尙可列舉者。有左列三項。

(一) 雇主方面之競爭程度

甲。雇主間有無組織團結。

乙。市面盛衰。金融緩急。政治狀況若何。

丙。國民企業心之強弱。

(二) 勞工方面之競爭程度

甲。國內事業之盛衰。

乙。勞動人數之多寡。

丙。勞動心之強弱。

丁。勞動者有無組織團結。勞動者有相當

知識與覺悟否。

戊。勞動之種類。(如熟練勞動比普通勞動之競爭較小)

己。事務性質。事務有極危險者。有爲人情所不願爲者。

(三)勞力生產費之多寡。生活費因文化程度。風俗習慣及物價低高而異。

勞動生產費決定傭銀之最低限度。恰與財物生產費決定財物之最低價格相同。

關於傭銀決定之諸原因。略如上述。此外尚不可不研究者。所謂「公正傭銀」(just Wage)是也。此問題自中世以來。經多數經濟學者之討究。迄今尙無結果。教皇來阿十三世 (Ieo XIII) 於其有名之「教書」(Rerum novissimum) 中論曰。傭銀當使勞動者能爲適宜之生活。乃自然的正義法則云。(It is a natural law of justice that the Wage Should not be insufficient to keep the worker sober and honest)推此說之本意。不過以能保持勞工之簡單生活便足。然則此說雖可適用於最低傭銀。而不必便爲「公正傭銀」。蓋公正傭銀之觀念。理論上必能正確與勞力所造之價值相等。惟是計算價值之公正標準。迄無良法。此傭銀制度所以難於解決也。

第三節 職工組合 (Trade Unions)

職工組合者以圖增進團體利益為目的。而職司勞動契約。勞動介紹、勞動保險等之同類勞工的聯合也。夫勞動者單獨與雇主談判。自無對抗能力。終必致服從不良之勞動條件。

- 1 蓋勞動者為衣食所迫。毫無待時而動之餘地。然求之愈急。其價愈低。
。非若大商家可以徐待時機。俟善價而售。
- 2 資本主利用勞工之孤立無援。可以隨意辭退。另僱或由海外輸入廉價勞動。或用機器為一部工作之代替。反之。勞動者之移動既不易。又無由用人力擴張事業而增加雇主。
- 3 企業家通常具有相當之商業知識。能察市面變化。窺勞力之需供情形。而操縱無識之勞動者。然一般工人則既乏經濟常識。且亦無此餘裕也。若勞工果能相互結合而組織勞動團體。則

- 1 勞動組合可以順應時勢。豫定勞動條件之一定標準。以為團員與雇主

締結勞動契約的基礎。此係藉組合勢力間接與利益於勞動契約也。若其以全體爲談判對手。化個人的傭銀契約而代以「集合協約」。(Collective bargain)則其功用更大明甚。

2 勞動組合一面對於團員之疾病、傷害、能設保險制度以謀救助。同時亦可籌集充分之罷工準備金。以爲對抗雇主之後援。非若個人勞動者之迫於饑寒。而毫無反動之能力也。

3 勞動組合大率設本部於中央。而置支部於地方。以互通聲氣。且於本部設置書記長、會計、及委員會等爲執行機關。更由各支部代表組織議決機關。彼等均有相當學識、經驗。曉暢市面商情。以之與雇主折衝。勢均力敵。自非普通勞工所可同日而語。

抑職工組合之起源。雖可遠溯諸中世古代。然中古之職工組合。多爲師父階級所組織。實與今之雇主組合 (Employers unions) 性質相近。此外古羅馬之勞動團體。*(the Wollkers associations of Rome and of*

antipathy) 及中世紀之雇工組合。 (The journeymen corporations of the middle ages) 固與現代職工組合無大殊。然此種制度其後均漸次消滅。僅成歷史上之遺物。故論今日勞動組合之發達。當始自十八世紀末葉之英國。爾來隨文物進步普及列邦。而猶以德國為發達。茲舉歐戰前英德美三國之勞工組合人數如左。

德 國 三、九二三、六八七

英 國 三、〇一〇、三四九

美 國 一、二八二、三六五

第四節 同盟罷工 (Strikes)

同盟罷工者勞工要求變更或種契約條件。而強制他方承諾之戰鬪手段也。罷工本以合意為前提。然有時亦有不用強力則無以達全體罷工之目的。且非有充分之準備。則無以圖最後之勝利。於是職工組合及勞動聯合會。或組織一種參謀部 (Staff) 以指揮一切戰鬪運動。或設兵站部 (Commiss-

ariat)以維持罷工者及其家族之生活。或置步哨(Sentinel)於工場左右。以監察中立與夫反對派之動作。或用強力阻礙他處勞工之輸入。或執武器以與保衛之軍警戰爭。其極或且放火工廠以妨事業之進行。此所以同盟罷工從來各國均以爲犯罪。而處以嚴刑也。夫以少數雇主協定傭銀之低減。決議職工之鎖出。(Locout)固非法律所能干與。然則謂勞工之集會拒工。與擁護勞工自己利益之各種示威運動。悉爲共謀犯罪。似亦太過。此今之政治家與學者所以均認罷工爲正當行爲。而一變從前之反對態度也。

對於同盟罷工最近各國政府漸取溫和主義。然此僅就普通事業而言耳。若其事關公共安寧。例如郵政局員、鐵路事務員、水道電燈事業。則以其有碍社會公益。或尙有加以法律的制裁者。余輩以爲同盟罷工之或種行為。若果直接危及個人自由。或加損害於雇家財產。固可酌議相當處罰。反是。若僅影響於社會一般生活。則宜任諸輿論之批評。夫公衆輿論未有不保護自己利益者。彼郵局、電車、鐵路之罷工。所以往往難得圓滿結果。

者。職此故耳。

抑勞工同盟罷工。果可以達傭銀增加之目的乎。迄今尙無定論。自由派經濟學者以爲傭銀與商品價格相同。全爲自然法則所左右。人類既不能強制抬高物價。即亦不能以人爲手段增加傭銀。彼欲以當事者之協議。勞工之團結。法律之規定。僱主之慈愛心。改良勞動社會之生活者。亦不過一種愚劣政策耳。夫同盟罷工有時固可以達增高勞銀之目的。然此僅偶合夫經濟上自然之條件。換信之。使需供法則得以充分運用。又令勞動得以完全自由移動而已。吾輩以爲勞力之多寡。國富之大小。文化之高低。產業之發達與否。固與傭銀之決定關係至巨。惟是傭銀恒有一種固定性。實與普通商品價格之本質不同。彼鄉僻傭銀所以亘數十年無大變動者。即爲此習慣力所左右耳。是故同盟罷工之人爲手段。確能左右工價及勞動時間。徵諸過去事實足以證明。或曰。世之毫無團結之農工及僕婢等。何以亦能隨時運而增加其傭銀率耶。彼等固未嘗以罷工手段強迫其雇主云。雖然

。此說殊謬。蓋農業勞動者及僕婢傭銀之所以時有增漲者。亦以彼等有赴都市取得高率工銀之機會。而各地傭銀率之增進。遂與都市勞銀有同一傾向。是實職工組合之間接的賜物也。

(註)徵諸各國所發表之統計。同盟罷工之百分之二〇全然成功。百分之四五完全失敗。其餘百分之三五大都以妥協和解結局。故勞工所得利益。當在一半以上乃至三分之二。最近下列五國之罷工失敗百分率如左

Austria

三四・一

France

四〇・二

England

四三・九

Germany

四四・九

Belgium

六五・五

第三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所謂「利息」者(Interest)由使用土地以外之財物所生之報酬。換言之。由資本所生之資本所得也。吾人自身運用資本所獲之利息。謂之「原始利息」。(Original interest)貸諸他人而收受之利息。曰「派生利息」。(Derivative interest)原始利息係合資本所得(息息)及企業所得(利潤)二者言。故爲純粹之利息者僅第二種之派生利息耳。派生利息中對於流動資本的使用(一切消耗品及貨幣貸借)所支付之報酬曰「貸利」。(Darlehenszns)對於固定資本的使用(如房地機器等之貸借)所支付之報酬曰「租賃」。(Mietzins)時至今日。貨幣經濟異常發達。故爲吾人研研之中心者實爲「貸利」中之屬於貨幣貸借所生之息銀。(gelddar Lehenszns)蓋雖貨幣以外各項資本之本息。亦均以貨幣爲計算基礎故也。

第二節 古代表中世之利息禁止論

利息貸借雖行之已久。然先賢如 moses (紀元前一五七二—四五年) Aristotle (紀元前三八五—三二三年) Cato (紀元前二三四—一四九年) Aristotele (紀元前四三—三二一年)

年）輩多反對之。基督教於其教律，亦嚴禁資本生利。磨哈墨德（Mohammed）五七〇—六三三年）教之經典曰，“God has allowed sale but forbidden nsury” 即「神雖許吾人買賣。但禁止利貸」云。蓋當時之貸借多為消費貸借。一日至期不能償還。則大都淪為債主之奴隸。故世論非之。迨宗改革以還。時勢一變。於是經濟學者中如 Turgot, Bentham (一七四八—一八二二年) 等均承認之。推其理由得分二項。

一、貸借當事者之地位今昔不同。

今之借主大都為公司銀行或公共團體。而貸主反為公衆庶民。非若古昔之貧民借於富室。平民借於貴族。故當保護者決非強大之借主。而在於無能力之借權者也。「今於各鄉僻地方。雖不無舊式貸借之存在。此僅就一般狀態言。」

二、貸借契約目的之變遷。

昔之貸借多為消費貸借。今之貸借大部屬諸生產貸借。世之籌措巨資

而負支付利息之責任者。不外爲生產中樞之企業家。故利息亦與傭銀、租賃、同爲構成生產費用之一原素。倘以舊日人道的見地而放棄徵收利息之權利。亦不過增加企業者之不勞利潤而已。豈得謂合於事理乎。

第三節 利息之起因

舊派經濟學者以資本之發生。不僅爲勞動之結果。且亦以儲蓄與制慾爲根據。而辯明資本所有權之正當。吾人對於資本既有完全所有權。則當其轉讓他人。自有向借主要求或種條件之權利。至於借主果使用此項資本於生產與否。均非所問。蓋貸主並無以無償貸其餘財於他人之義務云。

此說以有正當所有權爲論據。而主張貸主有要求利息之權利。然馬克斯於其名著「資本論」中謂資本之所有。全爲歷史的掠奪之結果。此種資本（大資本）之發生。非出自資本家自身之勞動。大率爲傭銀勞動者之產物云。馬氏既否認大資本之所有權。故其所有者因而獲得之利息亦不正當明甚。此論於前說根本不同。其論由利息正否之間題。轉而爲資本之所有果正

當與否之間題。然此非屬於本節研究範圍。蓋吾人所欲考究者不在貸主有無受利害之權利。而在資本何以產生利息。何以不願無償貸與他人耶。其說有三。

(1) 生產力說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謂資本所以生利者以資本具有生產力也。詳言之。使用資本以補助生產。則生產之功用益大。彼幼稚農業所以不逮精耕農法。普通手工業所以不逮新式機械工業者。即以此故耳。然則借主以其使用資本所生餘利之一部歸諸資本所有主。乃當然之義務云。昔倡是論者爲 J.B. Say。厥後德之 Schon 及 W. Roscher 等繼之而起。最近美國 J. B. Clark 氏尤爲研究此說之最有力者。然精細攷察。可生左列三疑問。

第一。其所借資本用於生產事業。固與本說之理論一致。若以之供日常衣食消費之用。則並無所謂生產餘剩。又將何以支付利息乎。

第二。技術上的生產力與經濟上的生產力。不能混淆爲一。縱使資本能增

加生產之分量與效用。然不必即能增大經濟上之價值。蓋價值因需供關係時有變動耳。然深究此說原意。以爲資本有生產力。故能增加生產之價值。而此剩餘價值之存在。即爲資本產利之起因。是視技術上的生產力與經濟上的生產力全爲一體。頗不近理。

第三。旣謂剩餘價值生於資本之生產力。然則同一資本當當有同一之生產力。且亦當產同額之利息。然事實上同時同地同量之資本。不必生同額之利息。此其故安在。生產力有大小而剩餘價值有多寡耶。抑尚有他種原因耶。
(2)勞動說 (Arbeitstheorie)

此說更可細別爲三種

甲說。英國學者之 Jones, Mill, m, culloch (一七八九—一八九四年)等所主張。其言曰。資本者勞力之結果也。其由資本所生之利息。即不外對於貸主所費勞力之報酬云。

乙說。法國學者之哥回 Cauwes 等所主張。大意謂資本爲儲蓄之結果。然

儲蓄亦爲一種勞動。故資本利息乃報酬此「儲蓄的勞力」云。

丙說。爲德國學者之愛告納(Wagner)西弗來(Schaffle)等所主張。其言曰。資本因其用途若何。或有利或無利。或生大利或僅得微利。然負決定資本用途之責任者。於今之經濟組織爲資本家。若於將來社會主義之國家則爲其時之官吏。資本所以生利息者。實對於是項勞動之報酬云。

以上三說大旨雖同。然其內容各殊。甲說汎言資本爲勞力之結果。理論上固無大錯誤。惟創造資本所費之勞力。有屬過去者。有爲現在者。更有依賴他人之勞力者。非必均藉本人一己之能力所生產。然則僅歸利息於資本所有主。果何故耶。況貸與由他人贈與之資本。亦可向借主徵收利息。是豈得謂爲對於勞動者之報酬耶。至乙說謂儲蓄爲一種勞動。不過謂儲蓄當受制慾之苦痛。利息乃爲制慾之報酬。然富人儲其一部餘財。固不必抑制消費。亦無所謂痛苦。有何勞力之可言。丙說僅謂利息爲酬今之資本家之勞力者。或將來之公吏。然資本決非資本家之獨造物。似與報酬資本

勞力之根本精神相背馳。其論據較諸甲說尤爲薄弱明矣。

(3) 時差說(Zeit—differen-Ztheorie)

此說大意謂貨幣之貸借。不外以現在財物與將來之財物相交換。(The exchange of a present good (the value bent for a future good the valuee to be repaid.) 然財物之現在價值常大於其將來之價值。故前後二種財物雖同量同質。仍不能謂二者之價值全然相等。(A future good is never worth so much as a present one) 彼公司當發行公司債票時。對於額面百元僅實收八十餘元或九十元。銀行對於貼現票據須預徵若干之貼現費。批發商對於現金交易許以若干折扣者。即同一財物因時間之經過生價值之高低。欲維持現在財物與將來財物之交換均衡。不得不酌加「補水」(premium) 於未來之財物。此利息所由發生也。此說萌芽於 Turgot 。至波姆排灰克 (Bohm Bawerk) 始爲組織的說明。反對論者以爲世人有認現在財之價值較大者。亦有認未來財之價值較大者。蓋於適當時期適當需要。財物決不能謂現在

財之價值必大於將來財之價值云。惟是財物之應用雖各有適當時期。且其需供程度亦決非一定不變。然此不過說明利率所以時有高低之原理。並非根本上能否認「時差說」之成。時差說較以上二說爲近理。現今最有勢力之論據也。

第四節 利率

夫資本可分「實物資本」如工廠、機器之類（及「貨幣資本」兩種。實物資本因其品質耐久力及生產力之差異。而其貨質各殊。然貨幣資本（及與貨幣資本同類之信用證券等）則因其形式悉同。且其移動極易。故其利率大抵漸趨於同一平準。然同地同時之利率。何以仍有高低。異地異時之利率。何以不無變動。此爲吾人所欲研究者也。

（甲）同地同時之利率所以有高低者。因借主之償還能力有大小也。蓋利息中本含有純正利息及保險費之二部分。純正利息爲取得處分資本權所支之代價。故在同一市場同一時期其數量略等。保險費爲對於將來損失之賠償。

。故因危險程度之大小。而其金額不無高低。夫保險費因借主支付能力之大小而變異。此同地同時之利率所以有高低也。

(乙)異時異地之利率所以有變動者。其原因有二。

a 各國之富力有大小。故資本之供給有豐嗇。且雖一般資本之數量相同。然因人民自己運用資本之能力若何。及有無死藏資本之積弊。(若各人均能自己運用資本而各自經營事業。則資本雖多然供給資本者仍寡。又若一國之信用制度及儲蓄機關甚不發達。且將來對於資金之回收極不容易。如波斯摩落哥與我國之邊地鄉村等處。往往將現金死藏隱匿。則亦足以減少貸資供給而促利息之上騰)而貸出之資本之數量各殊。夫貸出資本額既有多寡。是故各地之利率亦不能不有高低。

b 決定利率之高低者。爲需要資本各事業中之生產力最少之事業。若此種事業不能負擔八厘以上之利息。則生產力較大之諸事業亦將以八厘利息爲最高限度。彼新進國之利息所以騰貴者。一面固因資本之缺乏。同時亦

緣各種企業之收益力較大耳。(因報酬較少之事業。此際尙無人願意經營)反是。先進國之資本既異常豐富。且復普及於生產力較小之各項企業。此其利息所以常比幼稚國低廉也。

第四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Rent)本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地租係包括灌漑、施肥等對於土地改良所費一切之人爲的結果而言。狹義的地租(經濟學上之地租)則專指純粹之上地所得。換言之。因地力之自然的優劣。及地位之自然的便否。而全由其天賦的生產力所收之成果也。李佳斗定地租之意義曰。地租者。因土地之原始的不滅的土壤力之使用。所付與地主之生產物也。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lord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而其所以能生此自然地租者。其因有四。即

(甲) 土地之地力有優劣

(乙) 土地之位置有便否

(丙) 一國人口之漸增

(丁) 土地之收穫遞減

是也。當吾人始遷於未開之地。自必擇地力位置最良之地而耕之。此時第

一等地之供過於需。固無所謂優劣。亦無所謂原始地租。(Original rent)

迨後人口蕃殖。穀物之需要漸增。於是不得不從事第二等地之耕作。蓋二

等地之生產力雖稍劣。然因農物價格之上騰。亦可以收支相抵。設使一等

地每畝產穀五石。二等地僅產四石。其間可生差額一石。是卽一等地主之

利益。而爲經濟學上之自然地租。何則。此際新來之移民。或耕二等地而

得其全收穫。或租耕一等地而每畝支給地租一石。其結果全同。然若人口

更增。米糧之需要益大。價格益昂。則又不得不進而耕作每畝產穀三石之

三等地矣。此時一等地之地租二石。二等地爲一石。三等地尙無地租之存

在。然因時勢進步。人口愈衆。穀價愈騰。終必使耕作順序降至最劣等之土地。是謂「耕境」。*(margin of cultivation)*「耕境」者毫不生剩餘之最下級地。即除資本和勞動所得外。全無利益之限界土地也。由是觀之。上等地所生之餘剩價值。既非出自資本。亦非生自勞動。全因土地之天然的生產力有優劣。而人口漸增。收穫遞減（蓋收穫若可無限增加則無須下耕瘠地）有以致之。夫地租之發生既基諸甲乙二地自然的生產力之差別。故其所生剩餘與農物之生產費毫無關係。地租既與生產費無關。故地租非穀價騰貴之原因。而穀價上昂乃所以促地租之發生。顧人口時增。穀物時漲。其結果地租亦與時世推移而益進無已云。

以上爲李氏最有名之地租說。美國經濟學者克利(Carey)氏爲反對之言曰。凡土地之耕作。非自優等地及於劣等地。實由下等田而進於上等田也。蓋高地便於防護。而肥地之草木繁茂。亦不易耕種耳。是故美國最優美之河岸地。直至後年農業技術進步。乃漸次從事開墾云。雖然。克氏引美

國新開地爲例證。不過爲偶然之事實。當時該處所謂沃土。大抵爲猛獸毒蛇之巢窟。且爲不適於人類健康之低濕地。若就位置而論。亦不過爲斯時之劣等地。固非有攻擊李氏之充分論據也。夫土地爲人類生活之必需物。且其分量有限。而能永久存在。故隨國富之增加。交通之發達。大都市之繁盛。未有不昂貴地價而促地租者。考美國每五年爲國勢調查一次。自一九〇五年迄一九一〇年。數年間土地之增價。實達七十二億美金元之巨額。

換言之。每日之增價爲三百四十萬金元。彼其速度之大可不驚耶。(但此中包括上地改良耕耘費等在內)今欲抑制地租騰貴之趨勢。當不外左列二法。
第一。新闢地之競爭。大規模之殖民及運輸機關之進步。自可一時制止舊國地租之騰貴。(十九世紀末葉因大西洋海運之便利。由新大陸輸入廉價穀物於歐洲者甚夥。一時英國等處之地租頓跌。即其明證)。

第二。農業技術之改良。農業技術進步。因而促農產物之增加。其結果自能減少土地之效用。而緩和地租之上騰。但此二者均係一時現象。與

李氏主張之根本精神。不相矛盾。

第二節 地租之當否

土地爲特殊物件。具有左列四種性質。

(1) 為人類之必需物

(2) 其分量一定

(3) 永久存續

(4) 非勞動之產物

夫土地既爲一種必需物。故人口增加。土地之需要亦必增加。土地之分量既有一定。故雖需要增加而供給無由增加。夫需要多供給寡則其價必昂。然土地既永久存在。故其價格亦隨時勢進步而益增無已。由是吾人對於地租可生結論如次。

第一 土地所得爲一種特殊獨占的結果。

第一 土地所得與地主之行動無大關係。全基諸社會諸因而自贍。

是故單就地租言。似不當歸諸一二地主之私有明甚。若曰地主既有土地正當所有權。故由此正當所有權所生地租亦不得不正當。然土地所有權果正當否。尙屬疑問。多數學者論所有權之由來曰。所有權之發生在於勞動。故「所有權者不外勞動之結果」云。(Labor is the basis of property)教皇 Leo十三世於其教書定所有權之意義曰。「所有權者吾人對於自身勞動的成果所有之權利」(The right of a man to the Product of his own-labour)云。雖然。吾人所有之房屋。有由祖先繼承者。吾人所有之器物。半為他人勞動之結果。故以勞動說明所有權之由來。其根本精神已不充分。矧土地全非勞動之產物耶。又擁護所有權最有力之學說所謂「社會效用說」(Socialutility)大旨以私有財產為利用財物之最良方法。且為促進生產之要素。是故所有權之存在不僅有利於物主。抑亦社會全體之幸福云。雖然。若所有權之基礎在於社會的效用。則所有之真意非為個人。而所有為社會而所有。是所有權本含有公共的任務。(Public function)且隨時勢遷移而變

化也。若爲公益上當認其絕對支配權。則賦與絕對所有權可耳。若認爲不適社會現狀不合公共利益。則制限而取消之亦無不可。於是對於土地問題。發生左列兩種議論。

第一 土地國有制度

土地爲天然之產物。最初本爲全社會所共有。（狩獵時代逐水草而遷移。並無土地所有權之存在）其後漸變爲「定期分配法」。（土地所有權屬於社會。而定期平分於各家長。最近俄國所謂 *mir* 瑞士所謂 *allmend* 即此制）再變而爲「家族共有制」。（雖認爲其有家產。然尙無個人所有權之發生。此制今尙於東歐見之。如保加利亞及 *croatia* 之 *zadro ges* 即其著例。其部員大約由五六十人而成）三變而爲「自由土地所有權」。此乃因個人主義之進步。與夫封建制度之衰落而發達者。即今日盛行之制度也。由是而言。古昔土地本爲共產。今若禁止土地私有而實現社會的所有權。則亦不過復往日之舊觀。初非爲急激之改革。況國家代表社會全體取得土地之

不勞利益。實極合夫正義法則云。

此說根本固無反對餘地。惟欲實行此議。則須以正當代價向私人買收。例如就法蘭西言。其總地價約值八百億佛郎。一時募集此巨額公債。已爲事實所難能。若夫地積較廣之大國。則更未易語此明甚。

第二 土地單稅論

土地單稅論表面仍維持土地私有權。惟課重稅於土地。而增收其自然利益歸國家耳。倡此說者爲美國 Henry George。(一八三九—一八九七年)。其言曰。土地與空氣無異。爲人類一日不可缺少之必需物。今若使歸一部人士所獨占。則人口愈增。而地主之獨占利益愈大。此貧富之懸隔所由生。社會之罪惡所由起。今縱不能一時使土地全歸國有。亦當實行土地單稅。(Single tax system)。因人口增加而逐漸增徵。遂嚴止一切租稅。免除勞動之負擔。且此項地稅僅徵收於地租之全部。至於由改良土地所生之人爲的利益。則仍歸個人所有。故與生產進步毫無影響。其結果社會利益歸

諸社會共有。個人之努力在屬諸人民之私有。必能若使產業勃興。而促進公共之幸福云。

對於此論之有力反對說有一。

(1) 國家實行土地單稅。沒收土地所得。自必使地價激落。實與沒收土地本身之結果相同。若國家與以正當賠償。則所生財政上之困難。又與第一法無殊。

(2) 土地之增價。有基諸社會的原因者。(自然發生之價值)有基諸地主之勞資而發生者。(人爲的價值)且一切土地不必均有地租。而各地之地租又復時有增減。實際地租恒與利息利潤混合。決非有一定之界限。果用何法以公平計算而分配地租於全國各地乎。若曰僅於土地買賣時徵收土地增價之一部。(即英德現行之土地增價稅)固可減少許多困難。但所收稅額寡少。決不能以單稅維持國用。土地增價稅可以實行。惟仍不能以爲單稅耳。)

夫土地國有及土地單稅之課賦。若非政治經濟方面發生重大變化。決不可以容易實行者。業如前述。最近各國大都力促小私有地之發生。俾由土地所生利益不致集中於少數大地主。其方法有三。

(1) 貸給購買土地資金

此法係由國家貸給資金於農人之願購少額土地而苦無財力者。按現今文明諸邦。農業金融機關之制度雖頗完備。然究不若國家自行籌辦之較為便利。例如丹麥現制。令農人購買狹小土地者。僅自支代價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由國家以三釐利息貸給地主。經五年後分期漸次償還。德制由國家以四厘利貸與地價四分之三。分六十年歸還。而稱此項小額所有地曰「Bentengut」。此外英國之所謂「allotmento 制度」亦大同小異。又法蘭西亦於一九一〇年對於小農場之購買整理。由政府及中央銀行與以相當補助。要其目的均在於保護小地主之發達。故其地面及購入資金。大抵咸設有一定之制限也。

(2) 繼承財產均分法

此法係依據法律規定。務使土地繼承人各等分一定面積。以限制大地主之發生。現今盛行此主義者爲法國。(法國民法有分給同價土地於諸子之規定。且承繼人亦有要求之權利。我國略同法制)該國之土地分配。較他國稍平允者以此故耳。(但革命後政府出售官地。辦理得宜。亦其一因)。漢爲長子繼承制。且得指定「補充繼承者」而禁止所有地之轉移。故該國之土地權率握諸少數大地主之手。遂成經濟上一困難問題。據統計報告。英格蘭及威爾士土地之半數。僅有地主四千五百人。愛蘭土之半部爲七百四十四人所獨占。蘇格蘭全土以七十人佔其半。設使採用繼承均分法。則不出數代必將化而爲多數小所有地。現今法國之大中地主日漸減少者。其明證也。

(3) 認土地之商業交易

土地所有權之弊病。在其所有期間較長而有獨占性也。今若令其照普

通貨物可以隨時轉讓。則土地之增價自不致利於一人一家。又因其能自由移動。更無固定資金之弊。使人皆棄於購買也。此制現行諸法蘭西。每年土地交易達二百萬 Hectare 云。按法國私有地約四千萬 Hectare。照此計算。平均二十年當換地主一次。其期間之短爲他國所罕見。惟欲以土地爲商業交易之目的。則國家有不可不注意者二。

(甲) 當廢除禁制土地轉讓之諸法規。例如以維持土地財產永久所有爲目的之英之「補充繼承人」制度。或以保護「未成年者」「法人」及「有嫁奩之妻」爲目的。而限制土地移轉之法蘭西的土地法規。均不可不廢止。否則無以貫徹自由交易之精神。

(乙) 當使轉移之形式簡單。而費用低廉。蓋今日各國土地之移轉。大抵價值愈小。所需用費愈多。故於少額土地之買賣。殊覺不便。例如法國土地交易雖較各國完備。然對於巨額賣買僅徵租稅百分之七。而小土地之移轉則需一成八分。此外尚有中人謝禮。平均常在一成左右。則其制度尙未

盡善明甚。近年澳大利亞洲有所謂 *Forrest system* 者。係將一切不動產之履歷、特徵、登諸官冊。而交其謄本與利害關係人。苟持有此項證書在手。則與攜帶土地無異。可以隨意賣買。僅請官廳轉移登記。即交新證書與買主。毫不需中人及法律家各種手續。且被註冊之所有權。均認為正式所有主。此後即再有真正地主發現。(即註冊主實非真所有主)亦僅能對國家要求賠償而已。蓋 *Forrest* 制度欲使此項證書完全代表土地所有權。(與銀行券代表金錢之性質同)自不能不賦與一種絕對的價值也。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於今之經濟組織。企業家實為生產之主動者。且亦為重要之分配者。即與勞工以傭銀。與資本家以利息。與地主以地租。而於一定時期由企業收益中除去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動資本等一切生產費而外。尚有剩餘時謂之利潤(*Profit*)。實際企業家有兼為資本家(如公司股東)為地主(如自耕農民

）爲勞工者。（佃戶之類）亦有同時兼備此三要素者。（如生產組合員）是故廣義之利潤中。時或包括地租工銀利息而言。德國學派學者名之曰「企業所得」。英美學者謂之曰「總利潤」。（gross Profits）若夫由「總利潤」中除去企業家自身應得之普通資本土地、勞力、報酬所剩之殘額。是爲狹義的利潤。德派學者名之曰「企業利潤」。英美學者稱爲「純利潤」。（net Profits）要之。利潤者由生產結果所生收益及用諸生產之生產費二者間所餘之差額。質言之。對於生產費所生之收益剩餘也。

第二節 利潤之種類

欲闡明利潤之性質。自不可不研究利潤之種類。茲分述如左。

(A) 普通利潤

利潤係生產原價及市面價格之差額。換言之。優越生產者對於限界生產者之差別的剩餘也。（以最不利益之條件而行生產之企業家謂之限界生產者。蓋此種企業所獲報酬。僅足以償其勞費。並無何等特別餘利）。夫自由

競爭果能充分發動。則一定時期之貨物市價。大抵相等。固不俟言。至於生產原價則因企業單位之不同。而不必一樣。夫限界生產者所產之物品原價。若與市價悉等。自無所謂利潤。反是。限界以上之生產者。因能占生產上之優越地位。故其生產費與售價間。能生一種差額。是即利潤矣。就理論言。若經濟的勢力能完全歸於平準狀態。資本與勞力之移動毫不受若等障礙。則因自由競爭之結果。各企業間之利潤必漸次平均。且亦必漸次底降。蓋或種企業若能獲得特別巨利。則他事業之限界生產者必咸向該方面試激烈之競爭。其結果未有不使各企業之利潤趨於最低平準者。換言之。由此平均作用。將使各企業全失其純粹利潤。僅餘企業家以平均的普通技能經營事業之「勞務的報酬」(Wage of management)而已。是即限界企業家所能獲之通常的利潤。吾人名之曰普通利潤。(ordinary profit)亦曰競爭利潤。

(B) 偶然利潤

夫企業家之「純利潤」本非永久不變者。彼發明新式機械減少生產原價

。固可以一時獲得特別利益。然若被他人模仿而與之相競爭。又不得不減價出售。而使利潤歸於半準矣。雖然。細究經濟實狀。自由競爭決不能充分運用。蓋因

1. 或部分之資本（如機器之類）固定。若遽行轉業。難免損失。
2. 某項企業需巨額之資本勞力。他人不易與之競爭。
3. 某項企業必需特殊之學術經驗。他人因無此特長。尚無由直與之對抗。
4. 由交通不便或為傳來的習慣所支配。而不願遽轉他業之種種障礙。遂使自由競爭不能圓滿進行。同時復因
 1. 自然之變化。（如因凶年使米價格外騰貴）
 2. 戰爭。（如因歐戰使海運及製鐵業獲意外之利）
 3. 人為的結果。（如修築某處市街電車。地價因而上騰。使房產公司獲得巨利之類）此外如需要劇增。欲望變遷等各種自然的原因。皆足以增加企業家之純粹餘利。是謂「偶然利潤」（Aleatory profits）「偶然利潤」全與勤勞

無關。雖名之曰「不勞所得」。亦無不可也。

(C) 投機利潤

投機 (Speculation) 者以得利潤為目的。預料將來市價變動。而賣買物品之謂也。從來投機多行於甲乙二地間。即由甲市購入而轉售於乙市。以圖兩地物價所生之差利。然晚近運輸交通發達。此項投機利益日漸減少。僅股票居間人利用電報電話。因兩地股票交易所公定價格之殊而為差利賣買。(Arbitrage) 以圖餘利而已。現今最盛行者所謂「時間的投機」。即以時間經過所生市價變動為基礎。而賣買物產或有價證券以圖投機的利潤。(Speculative profits) 也。例如逆料某物市價將來當低落。於是甲以將來交貨之約而售諸乙。謂之「看低貨」(Sell short) 届期甲乃以廉價購入轉交與乙。此兩價所生差額。即甲之投機利潤也。又或丙逆料將來某物之市價當上騰。乃預先以廉價買入。屆時市價昂貴復轉售於丁以圖利潤。謂之「看高買」(Buy long) 其間Shorts為豫想價格下落而售出。稱為「熊」(Bears) 我國有空頭

之名。long 為預想價格上騰而買進，稱爲牡牛。(Bull) 我國有多頭之名。按英美謂看高曰 Bull 者，含有牛角推物上昇之意。稱看低曰 Bear 者，表示熊有施物降下之性質云。要之。投機利潤非以經營業務之勞務的報酬爲目的。乃以獲得法外之餘利爲目的。此項利潤雖亦見諸農業或工業，然大都盛行於商業方面也。

D 一 產業的利潤與金融的利潤

企業中有如農業工業因生產財物而得普通利潤者。亦有因買賣貨物而專以圖贏益者。由前者所獲之利潤曰產業的利潤。(Industrial profits) 由後者所獲之利潤曰金融的利潤。(Pecuniary profits) 詳言之。產業利潤係就財物之生產售賣所獲之利潤而言。反之。金融利潤並非關於貨物之生產。亦非由物品生產者售與消費者。僅因轉換所有主而得利潤。如有價證券之買賣是已。夫金融利潤僅爲一種買賣的結果。似與產業無直接關係。然若一旦事業之經營失敗。則亦無以永久維持該公司股票之原價。故知金融利

潤之大小。實間接仍受該產業盛衰之支配也。

(E) 獨占利潤

以上所述之普通利潤偶然利潤及投機利潤等。均含有競爭利潤之性質。然企業中因自然的理由。法制上的理由。及資本力之理由而生獨占的企業。由獨占企業所獲之利潤。謂之獨占利潤。(monopoly profits) 競爭價格大抵在供給方面以生產費爲最低限度。在需要方面以需要者之最大評價爲最高限度。反是。獨占利潤價格之決定。則專以供給者之最大利益爲目標。故前者因相互競爭愈盛其利潤愈低。後者緣獨占勢力愈大其利潤愈厚。此兩者之性質所以殊。而有分別研究之必要。蓋前者雖能受自由競爭之支配。後者不過受法律及行政的制裁而已。顧今日因技術與法律上的理由所生之獨占漸少。而其最盛行者莫如資本的獨占。彼託辣斯及Fusion之組織。即爲促進獨占之通行手段。此外如Pool及Ring等亦係利用大資本以達獨占之目的者。其結果使巨額之獨占利潤均集於少數資本家之掌握。其影響於

分配及社會生計者甚大。於是國家爲維持公益起見。或自進而經營此項獨占事業。或藉法律以抑制其橫暴。夫獨占利潤固非均能永久繼續者。然苟明認其有獨占之弊。則與以相當制裁。又不得不謂爲正當之處置也。

第三節 利潤之起因

發生利潤之原因甚多。茲僅舉其重要者如左。

1 企業家之技能 夫今之生產非專爲自用生產。大部爲營利生產。非爲定貨生產。乃爲一般市面而生產。故企業家對於需供之狀況。金融之情形。原料之價廉物美。傭勞之節約。銷路之擴張等。果能經營活潑而有充分之知識技能。自可獲得較厚之利潤。否則反是。

2 生產方法之改良 新機械之發明。分業之應用。人之適宜配置。以及經營方法果能合乎科學的理法與否。果能喚起需要。低減生產費用。對於競爭者能占優越地位與否。亦所以決企業之成敗。而定利潤之優劣。

3 市價之變動 當自給經濟時代之自己生產。都市經濟時代之定製生產。

其目的在供自己消費。或待顧客之預定。先有需要後有供給。自能使生產適合。迨至國民經濟時代。大抵由企業家觀察市面情形。酌定生產方針。於是需供往往難於一致。而市價亦時有變動。其幸而合於時機。則可得意外之巨利。否即欲免損失亦有所難能。此近代企業所以均含有一種時機性質。苟非具有特殊智識經驗。決不容易成功也。

此外如資本之大小。生產自然條件之適否。獨占之有無。均與企業盛衰。利潤多寡。有密切之關係。無俟詳言矣。

第四節 利潤之當否

關於利潤當否之學說。約可分爲三項。

一勞動利潤說。此說將企業家與資本家之職能完全劃分。認爲經濟上一種特別人格。彼等以企業家之特質。在於兼具勞動者之資格。故由企業所生之利潤。實不外對於勞動之報酬。且此種勞動之生產力甚大。故其報酬亦不能與普通儲銀同日並論。即企業家之勞動。本含有左列三要素。

1 發明。此係企業家之任務。且亦生產之根本活動。爲彼產業上之利器。如 James watt 之蒸汽機關。Kart wright 之動力機械。及 Eli whitney 之彈棉機等。種種生產用具之發明。其裨益於經濟社會者甚巨。要皆是項特殊勞動之結果云。

2 指揮

團體勞動之生產力較大於獨力勞動。原係經濟學上之基礎法則。然司準備組織及指揮此種團體勞動之秩序的活動者。不外統率產業之企業家。是故事業之成敗。全定於企業家人物之優劣。對此卓越技能而與以特種報酬。不亦宜乎。

3 商業投機

今之生產非爲自用而生產。乃爲售賣而生產。是故調和供求。維持生活均衡之商業的任務。又爲企業家勞動之一特徵。且與社會之體有絕大關係。是亦未可輕視者也。

由是。彼等以爲企業家之功績甚大。而其勞動的價值遠非普通手業勞動所可相提並論。吾人既認普通勞銀爲正當。又烏能對利潤而加以非難云。

。（法國經濟學者等極主張此論）

二二掠奪利潤說　社會主義家曰。一部經濟學者謂企業之職能與普通勞動者無殊。其說誤甚。在昔雇主與勞工共動之時。所謂生產者亦同時兼具勞動者之性質。固不得不認此說爲正當。然今日盛行之大產業的雇主。則專爲資本家而已。彼因有金錢故得爲雇主。彼因爲買賣故能由資本得利潤。換言之。彼買職工之勞力。而賣勞力結果之具體的商品。其間所生買賣價格之差額。即構成彼等之利潤。夫貨物之價值本發源於勞動。且由所費勞動之分量而測定者。（馬克斯之價值論）今若某物所經之勞動爲十時間。則某物之價值亦當爲十時間。然勞動之價值亦與普通商品無異。定於其生產費之大小。設使職工之生活及消耗費每日約需五時間之勞動便足。則企業家依據價值法則與交換法則而給與五時間之勞銀。理論上固不得謂爲謬誤。但此項勞動產物本可值十時間之市價。故由買價與賣價間發生五時間之價值剩餘。實爲雇主不給代價所獲之利益。（即不支付代價之五時間的

勞動一是即馬克斯所謂剩於價值。是即資本主義掠奪之秘訣。換言之。利潤生於勞動之掠奪。而由不給代價之若干勞動所構成者云。

三獨占利潤說 此說大意謂利潤可分兩項。一曰對於企業家特殊勞動及其所負危險之報酬。所謂經營勞資 Wages of management 也。二曰由獨占之結果使商品得售諸原價以上。因而獲得一種餘剩利潤是已。第一種利潤原係報償企業家以生產爲務業之指揮監督的勞務。此與普通傭銀名異而實同。乃理所應得。至於餘剩利益全非對於經營上勞苦之報酬。不過爲一種獨占之暴利。換言之。壟斷社會或部分利益。以供一己之私利。是所謂不勞利得。又烏得謂爲正當收益耶。

以上三說中。第一說全爲辯護利潤者。第二說爲極端之反對論。第三說頗得中庸。毫無偏重之語弊。蓋經營勞資雖爲重要之生產要素。然餘剩利潤究近於不勞所得。故謂利潤全合夫正義。其辯護未免失之過當。謂利潤全係掠奪勞工利益。其反對亦未免失之過激。吾輩不當爲古人作奴隸。

亦不宜爲新說之傀儡。夫新學說可供研究者固多。然舊制度可資師法者亦不少。經濟學既爲社會科學之一。故攻經濟學者尤不能不注意社會生活之實狀。以爲立論之基礎也。